長聖生技
Ever Supreme Bio Technology

股票代碼：67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 Supreme Bio Technology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稿本〉

一、公司名稱：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收購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9,324,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93,24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換股比例為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333 股普通股，前述依換股比例所換發本公司之股份，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市價承購。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證券商等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35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7 頁。

八、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supreme.com.tw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皆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第 3 頁至第 7 頁。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	11.42%
現金增資	513,100,000	58.57%
資本公積轉增資(含註銷庫藏股)	245,194,630	27.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8,845,000	1.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含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30,000	1.01%
合計	875,969,6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或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　　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　　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涂清淵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　　址：http://www.ey.com/tw

電　　話：(04)2259-89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佩書　　事務所名稱：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 2-7 號　　網　　址：http://www.lordlaw.com.tw

電　　話：(04)2220-9765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錦婷　　職　　稱：專案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4)2325-28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ver-suprem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柏嶔　　職　　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4)2325-28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ver-suprem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ver-supreme.com.tw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75,969,630 元	公司地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電話：(04)2325-2888
設立日期：105 年 12 月 6 日		網址：http://www.ever-suprem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9 月 28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劉銖淇 總經理：黃文良		發 言 人：許錦婷 職稱：專案管理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柏嶔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電話：(04)2259-8999	網址：http://www.ey.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電話：(04)2259-8999	網址：http://www.ey.com/tw
複核律師：吳佩書	地址：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 2-7 號 電話：(04)2220-9765	網址：http://www.lord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77% (114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銖淇	1.55%	獨立董事	陳錦隆	-
董事	黃文良	0.78%	獨立董事	陳文侯	-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杰	12.52%	獨立董事	呂惠民	-
董事	賀士郡	1.18%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11.74%			

工廠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電話：(04)2569-0288
主要產品：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產品之研發與製造	市場結構：內銷：100.00% 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933,813 千元 稅前淨利：460,744 千元 每股盈餘：4.1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4年12月11日	刊印目的：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及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使用權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8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財務分析..... 6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6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7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1
陸、重要決議..... 10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9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09
三、盈餘分配表..... 109

附件一、換股比例與其計算依據
附件二、股份轉換契約
附件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附件四、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被合併公司(聖展)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被合併公司(聖展)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被合併公司(聖展)114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發行公司(長聖)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發行公司(長聖)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發行公司(長聖)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發行公司(長聖)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發行公司(長聖)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一0五年十二月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4)2325-2888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工廠電話：(04)2569-028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成立，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01 月	獲中國醫藥大學技術移轉，技術名稱為「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及「表現 IGF1R 之幹細胞治療腦損傷及幹細胞的應用」三項。 註:105 年 9 月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ADCV01)獲得美國 FDA 孤兒藥認證。
民國 106 年 02 月	資本額增資至 380,0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03 月	獲中國醫藥大學技術移轉，技術名稱為「表現 IGF1R 之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及幹細胞的應用」。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進駐中部科學園區。
民國 107 年 02 月	異體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取得美國 FDA 批准臨床一期人體試驗。
民國 107 年 04 月	資本額增資至 560,000 千元。
民國 107 年 05 月	獲中央研究院專屬授權，技術名稱為「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對於功能及結構上的修復」。
民國 107 年 06 月	獲中國醫藥大學技術移轉，技術名稱為「間質幹細胞治療應用(多重性硬化症)」。
民國 107 年 09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異體人類臍帶幹細胞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臨床一期人體試驗。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7 年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108 年 04 月	榮獲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於 UMSC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ADCV0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審查，同意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8 年 05 月	衛福部核准以 DC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特管辦法)。
民國 108 年 09 月	衛福部核准以 DC 治療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症經標準治療無效(特管辦法)。
民國 109 年 01 月	ADCV01 榮獲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
民國 109 年 03 月	異體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試驗用新藥，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臨床一期人體試驗。
民國 109 年 05 月	異體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試驗用新藥，取得美國 FDA 批准臨床一期人體試驗。
民國 109 年 05 月	衛福部核准以 DC-CIK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特管辦法)。
民國 109 年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核准。
民國 109 年 08 月	異體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試驗用新藥，取得美國 FDA 批准 PhaseI/IIa 臨床人體試驗。
民國 109 年 11 月	衛福部核准以 BMSC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特管辦法)。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562,885 千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衛福部核准以 CIK 治療血液惡性腫瘤(特管辦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16,085 千元。
民國 110 年 5 月	衛福部核准以 BMSC 治療脊髓損傷(特管辦法)。
民國 110 年 9 月	衛福部核准以 CIK 治療實體癌(特管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18,180 千元。
民國 111 年 2 月	長聖受邀「總統接見 110 年度傑出生技產業獎獲獎單位」，肯定長聖國際生技在細胞療法的成就。
民國 111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18,980 千元。
民國 111 年 6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資至 680,878 千元。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11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81,403 千元。
民國 112 年 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81,443 千元。
民國 112 年 5 月	榮獲第 8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民國 112 年 6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資至 749,587 千元。
民國 112 年 7 月	榮獲 2023 傑出生技產業獎-金質獎
民國 112 年 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751,987 千元。
民國 112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資本額減資至 733,387 千元。
民國 113 年 6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資至 806,726 千元。
民國 114 年 1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815,606 千元。
民國 114 年 5 月	註銷庫藏股，資本額減資至 796,336 千元。
民國 114 年 6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資至 875,970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13年及及11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0,888千元及14,178千元，且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及銀行研究報告，以即時掌握利率走向。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僅極少部分之顧問費及委託研究費需支付外幣，亦無外幣收入，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會持續觀注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並關注相關國際情勢之變化。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並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故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未來若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日後若有相關交易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研發計畫如下：

A.ADCV01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目前進行第二期新藥臨床試驗中。

B.UMSC01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已獲美國FDA及TFDA同意執行臨床Phase IIa試驗。

C.UMSC01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試驗用新藥，已獲US FDA 及台灣FDA 核准同意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中。

D.UMSC01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多發性硬化症試驗用新藥，已獲美國FDA及TFDA同意執行臨床Phase I/IIa臨床試驗。

E.CAR001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試驗用新藥，已獲美國FDA及TFDA同意執行臨床Phase I/IIa臨床試驗。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113年度投入147,220千元進行各項產品及技術研發，未來114年度預計投入新臺幣298,345千元之研發費用，將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項編列預算，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並即時研擬必要之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之生技產業係為高進入門檻，其中生技製藥業更因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等特性，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亦有聘雇優良與專業之研發人員，並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及產品技術之開發，故可針對產業之變化進行必要之方向及策略調整，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為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制訂「資訊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資訊人員專責負責資訊安全事項，定期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強化同仁們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使其遵守資訊安全之規定，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確保持續營運之目標。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負面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本公司將藉由本次收購，取得聖展公司於外泌體新藥開發平台領域之專業研發團隊。此舉不僅可加速本公司跨足再生醫學製劑治療領域的進程，更能使既有之細胞治療產品線進一步延伸至奈米藥物平台，形成多元化且前瞻性的技術布局。透過此一策略性整合，本公司產品組合將更為豐富與

完整，涵蓋範疇將從細胞治療擴展至外泌體藥物及奈米藥物技術，進一步拓展至多元適應症領域，包含神經退化性疾病、免疫治療及精準藥物輸送等。此舉不僅能提升研發的廣度與深度，亦有助於分散單一產品線的風險，增強整體市場競爭力與國際佈局能力，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2)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次股份轉換之主要風險在於併購擴張過程中，若研發進度不如預期，恐影響公司整體獲利表現。惟本公司已於事前進行充分評估，期藉由本案有效整合資源、強化研發能量，以提升未來獲利能力，進而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降低併購可能帶來之風險。未來併購計畫將嚴格遵循公司相關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態度，妥為執行效益分析與風險控管，以確保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之保障。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銷貨金額933,813千元，主係為本公司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之委託製造收入，本公司於108年5月15日與首家醫療院所申請之案件獲衛福部核准，故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已積極與其他各大醫療院所合作送出申請，並於113年度已有16家醫療機構獲衛福部核准，故隨著申請案件之核准及醫療機構委託簽約人數增加，將可有效分散客戶來源，逐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為回收期長之高風險投資

新藥開發需經過研發及臨床試驗證實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發、臨床至上市時程較長，故造成生技新藥產業研發具有高風險。

本公司由台美兩地生技醫藥領域擁有豐富之經營團隊所主導，並緊密與國際藥廠接軌，瞄準國際市場，於完成臨床一期後即啟動洽談國際藥廠授權，並預計於完成二期臨床前授權給國際(但保留台灣的臨床試驗與未來市場銷售權利)，除了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外，並可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之獲利潛力。

除上述策略外，本公司亦以多樣產品組合提高新藥研發成功機率，本公司開發中主要藥物之技術平台皆極具潛力，並擁有靈活之組織與經營模式，可隨時調整並因應新藥開發過程中之不確定性。

(2)專利完整性影響本公司之價值

專利完整性與佈局不足，將面臨其他公司侵權及侵權訴訟之風險。本公司在專利國家佈局上，以佈局美國、歐洲、中國、日本等大市場國家為主，並聘請外部專利律師提供專利申請、侵權等策略意見，以保專利之完整性。

(3)藥品成功上市後銷售市場之不確定性

新藥上市後將面臨之市場挑戰，如市場之接受度或同業競爭。本公司目前研發

中之產品皆以醫藥需求為主要依據，並以專利或行政保護如孤兒藥認證，以增加成功之可能性。

(4)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造成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之各委託研究機構(CRO)，若無法依據合約所規範進行所有之臨床前試驗或臨床試驗，研究發展計畫可能因此有所延遲，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皆委託信舉卓著之專業研究公司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各項委託服務，以降低不確定性之風險。

(5)本公司目前尚無新藥上市銷售，然為執行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研發支出，針對新藥研發資金需求高，對未來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

A.面對新藥研發因臨床試驗失敗而無法上市風險之因應措施

a.增加多項候選產品以分散新藥產品開發不如預期之風險

除目前正在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產品外，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擬藉由專業研發團隊，拓展產品市場與生命週期，以持續增加產品之市場價值，確保公司永續發展能力。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研發磁性褐藻醣奈米粒子、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等，透過專業團隊評估該等新產品市場、製程開發、專利布局與臨床前試驗，確認候選產品之科學與發展性，藉由多元產品之布建，分散單一新藥產品開發不如預期之風險。

b.積極與國外知名機構洽談技轉事宜(In-licensing)以提升新藥開發技術 層次

除現已向中國醫大、交通大學及中研院等學研單位取得之技術授權，本公司亦將布局眼光放眼國際，尋求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技術，有助提升本公司新藥研技術層次。

B.面對因新藥研發持續支出致營運資金短絀風險之因應措施

a.本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承接來自醫院之特管辦法細胞製劑委託製造並持續發展，現已為公司帶入現金流量，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多元客製化之細胞治療產品，增加合作醫院治療病患時之選擇，除現已獲衛福部核准 DC、DC-CIK 與 BMSC，已申請待核准之產品尚包含 CIK、Gamma Delta-T，本公司期藉由持續增加特管辦法業務之細胞產品，擴大特管辦法業務營運規模以持續提供現金流量，挹注新藥研發費用。

b.本公司新藥研發策略除完成新藥查驗登記外，亦規劃將新藥開發至特定階段，即對國際藥廠或生技公司授權或合作開發，以挹注授權金、簽約金或里程碑金等收入，增加新藥開發資金來源。

C.透過公開募集與私募方式籌集資金，以支應目前臨床開發中的專案臨床試驗經費。

D.藉由申請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之專案計畫補助，以支應自身新藥開發現金支出需求，降低營運成本負擔。

綜上，本公司在產品製作上採取高標準的嚴格把關，以提供高品質的細胞治療藥劑；並且投保高額產品責任險，藉以分擔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而在面對醫療糾紛時，也以積極誠懇的態度，按照前述的步驟因應。目前本公司亦規劃制定相關因應之內部辦法，期望將相關步驟從病患的角度規劃標準化之處理流程，並及早規劃相關處理措施以及人員教育訓練，使本公司能夠以更萬全的策略面對可能的醫療糾紛，降低上述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二)訴訟及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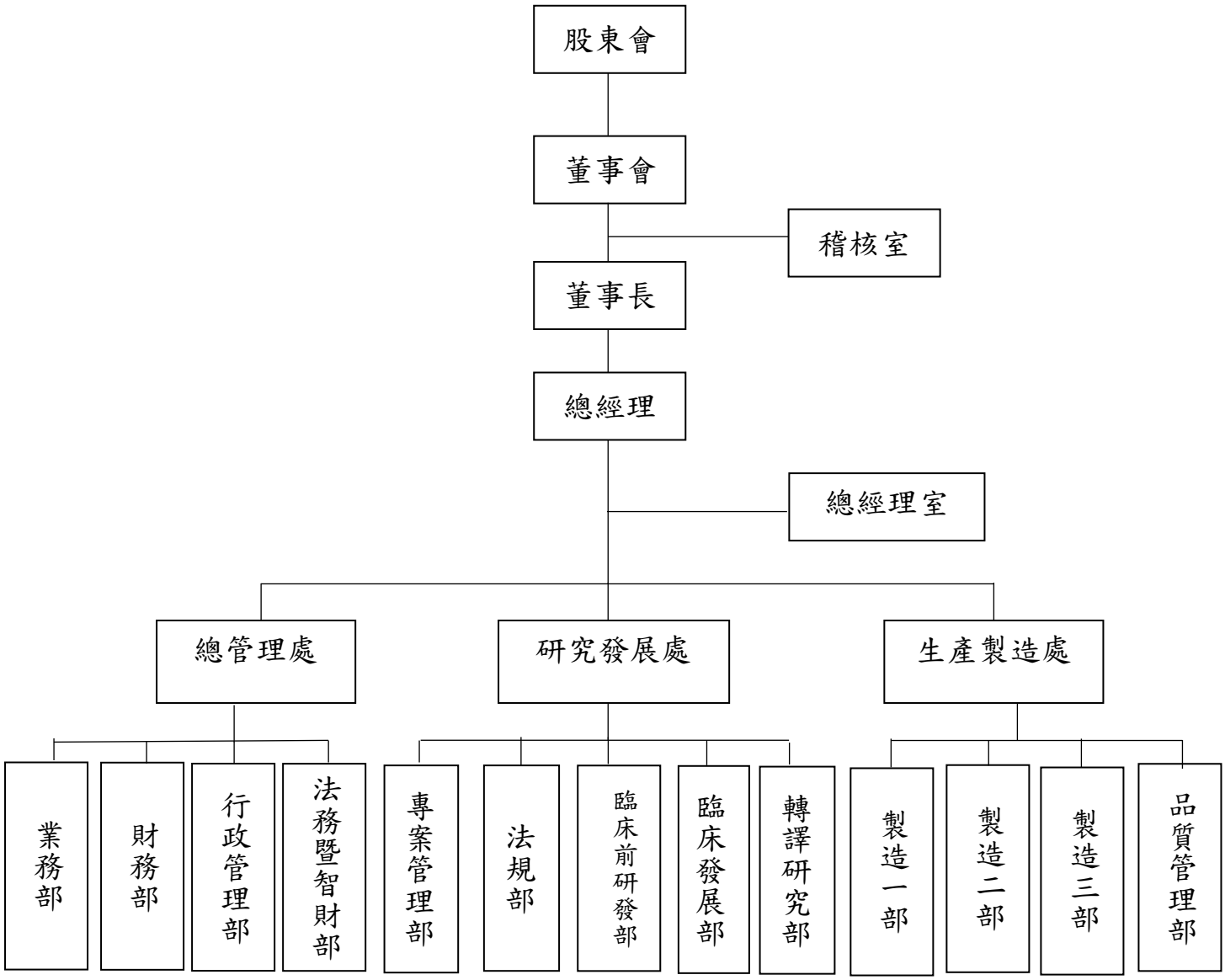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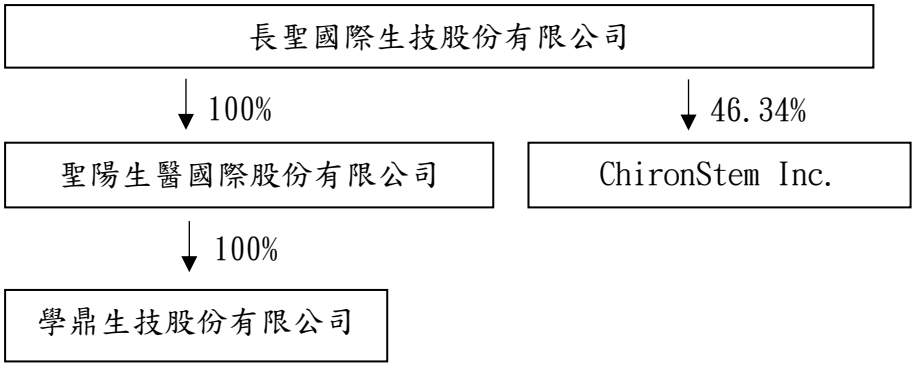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之例行稽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營運計劃擬定及提案，並參與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
總管理處	統管財會、人資、行政、資訊與法務系統，並檢視經營活動與資源分配，確保與策略目標一致，並適時調整。
研究發展處	整合公司研發專案組合，並協調各研發項目進展。
生產製造處	建立標準生產效率及效能，設計與執行藥劑開發與製程開發，並建立有效之品質系統。
業務部	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計畫訂定，市場產品競爭分析，管理客戶開發及行銷營運系統之規劃。
財務部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會計、稅務管理並支援決策分析。
行政管理部	人事政策之制定與作業協調，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原物料、設備等之採購，及資料文件之整理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法務暨智財部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專利申請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
專案管理部	整合研究專案組合與各項研發進展，運用專案管理技術確保達成各里程碑目標，並確保執行之效率。
法規部	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
臨床前研發部	進行臨床前動物藥毒理試驗研究及驗證。
臨床發展部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發展符合法規及產品特性之臨床試驗計畫，並確保藥物安全、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
轉譯研究部	候選技術之評估及轉譯概念驗證研究專案發展計畫，與內、外部單位執行非臨床研究實驗設計與操作。
製造一部	管控生產排程，建立標準生產率及效能。
製造二部	管控生產排程，建立標準生產率及效能。
製造三部	管控生產排程，建立標準生產率及效能。
品質管理部	品質系統之督導、推行、擬定與實施及品質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700	21,000	-	-	-
ChironStem Inc.	本公司之權益法投資公司	46.34%	200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生產製造處處長暨總管理處處長	黃文良	男	中華民國	106.02.01	686	0.78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研究員 署立豐原醫院副院長 署立彰化醫院代理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台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治醫師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財務部經理兼行政管理部經理	李柏嶔	男	中華民國	106.08.18	2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
專案管理部兼臨床發展部經理	許錦婷	女	中華民國	108.05.02	-	-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所碩士 新加坡商盈帆達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專員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臨床研究專員	-	-	-	-
製造一部副理	劉銘超	男	中華民國	107.04.17	6	0.01	-	-	-	-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細胞治療轉譯中心研究助理	-	-	-	-
製造二部兼製造三部經理	陳建霖	男	中華民國	109.02.25	2	-	-	-	-	-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後研究員	-	-	-	-
稽核室經理	潘宇昕	女	中華民國	106.09.01	-	-	-	-	-	-	逢甲大學 EMBA 碩士 皇將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銖淇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5.11.23	113.4.30	3 年	1,122	1.52	1,358	1.55	13	0.02	-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台中榮總婦產部主治醫師 台中榮總羊水實驗室主任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院長	-	-	-	-
董事	黃文良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08.9.16	113.4.30	3 年	569	0.77	686	0.78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署立豐原醫院副院長 署立彰化醫院代理院長 中醫大附設醫院副院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生產製造處處長 聖陽生醫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6	113.4.30	3 年	10,386	14.16	10,969	12.67	-	-	-	-	-	-	-	-	-	-
	代表人：洪士杰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7.6	113.4.30	3 年	-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系研究所哲學博士 杜蘭大學基因治療中心資深科學家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教授 台北榮總醫學研究大樓主任 台北榮總教研部及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整合幹細胞中心主任	-	-	-	-
董事	賀士郡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6.26	113.4.30	3 年	857	1.16	1,037	1.18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6	113.4.30	3 年	8,913	12.15	10,280	11.92	-	-	-	-	-	-	-	-	-	-
	代表人：陳佩君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6.26	113.4.30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動物學系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學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台醫生物科技(股)公司資深研究員 瑞士洛桑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實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陳錦隆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08.3.13	113.4.30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寰瀛法律事務所 傑宇法律事務所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德律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精華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福定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陳文侯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8.3.13	113.4.30	3 年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碩士 臺中榮總腎臟科醫師	臺中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腦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中市醫師公會副理事長 臺中市診所協會理、監事 臺灣內科醫學會常務理、監事 2003 年臺中市醫師公會 SARS 因應小組執行長 『新興傳染病因應小組』執行長 『空污影響健康行動小組』召集人 教育部部定講師 臺中市崇安診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呂惠民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8.3.13	113.4.30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兼中區區長 逢甲大學兼任副教授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數位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安基生醫(股)公司	蔡長海(99.99%) 蔡文樑(0.0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13%) 歐室食品(股)公司(5.72%) 佳軒科技(股)公司(3.5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2.7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48%)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1.07%)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0.98%) 永鍊(股)公司(0.91%)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9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林榮錦(7.857%) 歐麗珠(0.059%) 林宏軒(0.005%) 林佳陵(0.005%) 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 林佳陵(25.97%) 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 林榮錦(0.2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 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 林佑恩(25%)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林俊堯(100%)
永鍊(股)公司	鄭文玓(27.9%)、鄭文瑜(27.9%)、蔡丞頤(27.9%)、鄭萬來(12.4%)、 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3.33%)、張育芬(0.57%)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銖淇	劉銖淇董事長擁有豐富的醫學背景與生技產業經驗，致力於推動再生醫療的臨床應用與創新發展。曾擔任台中榮民總醫院細胞遺傳實驗室負責人，累積超過 35 年的臨床醫療與遺傳諮詢經驗。目前擔任台中新亞東婦產科醫院院長，持續參與臨床實務，並在必要時親自協助分娩。民國 105 年，劉銖淇與醫界同仁共同創立長聖國際生技，並獲得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蔡長海與晟德集團創辦人林榮錦的支持與投資，建立起與中醫大醫療體系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其深厚的醫學專業與創新思維，成功將臨床經驗轉化為生技產業的動力，帶領長聖國際生技在再生醫療領域持續創新與成長。	不適用	0
黃文良	黃文良董事專長於胸腔內科、重症加護醫學、睡眠醫學及呼吸生理，並在治療睡眠呼吸中止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在多家醫院擔任高階職務，累積了豐富的醫療行政管理經驗。與劉銖淇董事長共同創立長聖國際生技，致力於細胞治療與再生醫療的研發與推廣。黃醫師的醫學專業與行政管理背景，對於公司在醫療資源整合與臨床應用推動方面，提供了堅實的支持。以其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持續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推動長聖國際生技在再生醫療領域的發展，為提升台灣生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貢獻心力。		
安基生醫(股)公司代表人：洪士杰	洪士杰董事擁有深厚的醫學背景與豐富的研究經驗，對於再生醫療與細胞治療領域具有重要貢獻。在基因治療與臨床醫學研究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在國內外醫學研究機構擔任重要職務，對於推動再生醫療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具有深遠影響。	不適用	0
賀士郡	賀士郡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 1996 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除了加強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 G to B、B to B 與 B to C 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藉由平台傳輸服務企業的需求；並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 AI 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目前任職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瑞群生技董事長、關貿網路董事、羅麗芬控股董事、長聖國際董事、立弘生化董事…等，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不適用	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佩君	陳佩君董事擁有深厚的生物學專業背景與豐富的生技產業經驗，對於推動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貢獻。現任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領導公司自 2019 年轉型為專業生物藥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服務）公司，專案合作數量至今已成長超過 2 倍，並預計自 2025 年起，成為兩個上市生物藥品的國際市場供應商。以其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持續推動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貢獻心力。		
陳錦隆	陳錦隆獨立董事擁有深厚的法律專業背景與豐富的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治理與法務合規具有重要貢獻。在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使其在擔任長聖國際生技獨立董事期間，能有效協助公司進行法務審查與風險控管，強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營運透明度與合規性。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陳文侯	陳文侯獨立董事擁有深厚的醫學背景與豐富的醫療管理經驗，對於推動再生醫療與公共衛生政策具有重要貢獻。在臨床醫療、公共衛生與醫療管理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在多個醫療專業組織中擔任要職，對於推動再生醫療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具有深遠影響。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呂惠民	呂惠民獨立董事擁有深厚的會計與財務專業背景，並在企業治理與審計領域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在財務審計、稅務規劃與企業內控制度建構方面具有深厚專業，並擔任長聖國際生技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協助公司強化財務透明度與公司治理結構。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3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董事會依據「董事選任程序」規定審查

候選人是否符合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包含且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技能。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八人，其中一位女性，年齡分佈於 51~80 歲，並具備法律、會計、商務及醫學等領域，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7.5%(7 位)，女性占 12.5%(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八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比重為 38%，董事會行使職權具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情事；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五)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銖淇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	-	-	-	-	-	-	-	40 0.01%	40 0.01%	-
董　事	黃文良	-	-	-	-	-	-	23	23	23 0.01%	23 0.01%	3,305	3,305	108	108	-	-	-	-	3,436 0.94%	3,436 0.94%	-
董　事	洪士杰	-	-	-	-	-	-	25	25	25 0.01%	25 0.01%	-	-	-	-	-	-	-	-	25 0.01%	25 0.01%	-
董　事	賀士郡	-	-	-	-	-	-	23	23	23 0.01%	23 0.01%	-	-	-	-	-	-	-	-	23 0.01%	23 0.01%	-
董　事	陳佩君	-	-	-	-	-	-	15	15	15 -	15 -	-	-	-	-	-	-	-	-	15 -	15 -	-
獨立董事	陳錦隆	500	500	-	-	-	-	33	33	533 0.15%	533 0.15%	-	-	-	-	-	-	-	-	533 0.15%	533 0.15%	-
獨立董事	陳文侯	500	500	-	-	-	-	36	36	536 0.15%	536 0.15%	-	-	-	-	-	-	-	-	536 0.15%	536 0.15%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500	500	-	-	-	-	40	40	540 0.15%	540 0.15%	-	-	-	-	-	-	-	-	540 0.15%	540 0.15%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本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2.最近年度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文良	2,809	2,809	108	108	496	496	-	-	-	-	3,413 0.93%	3,413 0.93%	-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文良	2,809	2,809	108	108	496	496	-	-	-	-	3,413 0.93%	3,413 0.93%	-
財務部經理兼行政管理部經理	李柏嶔	1,350	1,350	83	83	217	217	-	-	-	-	1,650 0.45	1,650 0.45	-

註：本公司符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者為二位。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735	1,735	1,194	1,194
董事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0.47	0.47	0.22	0.2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413	3,413	5,616	5,616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0.93	0.93	1.04	1.04
稅後純益	367,251	367,251	539,397	539,3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本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B.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僅發放固定酬金及車馬費等，未有發放變動酬金之情事，故酬金與績效無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7,596,963	32,403,037	12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12	10	38,000	380,000	10,000	1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106.02	10	38,000	38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280,000 千元	無	註 2
107.04	36	60,000	600,000	56,000	56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千元	無	註 3
109.11	18	88,000	880,000	56,289	562,8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885 千元	無	註 4
110.01	18	88,000	880,000	56,299	562,9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100 千元	無	註 5
	138			61,609	616,085	現金增資 53,100 千元		

110.11	18	88,000	880,000	61,818	618,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095 千元	無	註 6
111.03	18	88,000	880,000	61,898	618,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800 千元	無	註 7
111.06	10	88,000	880,000	68,088	680,87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898 千元	無	註 8
111.11	16.4	88,000	880,000	68,140	681,40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525 千元	無	註 9
112.02	16.4	88,000	880,000	68,144	681,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40 千元	無	註 10
112.06	10	88,000	880,000	74,587	749,5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44 千元	無	註 11
112.08	10	88,000	880,000	75,199	751,98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400 千元	無	註 12
112.11	10	88,000	880,000	73,339	733,387	註銷庫藏股 18,600 千元	無	註 13
113.06	10	120,000	1,200,000	80,673	806,7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339 千元	無	註 14
114.01	10	120,000	1,200,000	81,561	815,6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80 千元	無	註 15
114.05	10	120,000	1,200,000	79,634	796,336	註銷庫藏股 19,270 千元	無	註 16
114.06	10	120,000	1,200,000	87,597	875,9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634 千元	無	註 17

註 1：台中市政府 105.12.06 府授經商第 10508344220 號
註 2：台中市政府 106.02.02 府授經商第 10607048700 號
註 3：經濟部 107.04.13 經授商字第 10701036510 號

註 4：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11.06 中商字第 1090023415 號
註 5：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01.14 中商字第 1100000974 號
註 6：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11.12 中商字第 1100025072 號
註 7：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03.12 中商字第 1110005806 號
註 8：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06.01 中商字第 1110012819 號
註 9：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11.10 中商字第 1110027410 號
註 10：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2.09 中商字第 1120002881 號
註 1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6.06 中商字第 1120012310 號
註 1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8.11 中商字第 1120017888 號
註 1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11.09 中商字第 1120025560 號
註 1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06.05 中商字第 1120012328 號
註 1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01.13 中商字第 1140000904 號
註 1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05.12 中商字第 1140010323 號
註 17：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06.11 中商字第 11400129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9 日 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2	229	22,287	64	22,582
持有股數	-	983	25,648	57,471	3,495	87,597
持股比例	-	1.12%	29.28%	65.61%	3.9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6 月 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667	966	1.10%
1,000 至 5,000	5,749	11,759	13.42%
5,001 至 10,000	1,030	7,097	8.10%
10,001 至 15,000	452	5,441	6.21%
15,001 至 20,000	185	3,156	3.60%
20,001 至 30,000	178	4,293	4.90%
30,001 至 50,000	155	5,891	6.73%
50,001 至 100,000	99	7,006	8.00%
100,001 至 200,000	39	5,230	5.97%
200,001 至 400,000	12	3,216	3.67%
400,001 至 600,000	5	2,459	2.81%
600,001 至 800,000	3	1,986	2.27%
800,001 至 1,000,000	1	971	1.11%
1,000,001 以上	7	28,126	32.11%
合　　計	22,582	87,59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6 月 9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安基生醫(股)公司	11,099	12.6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442	11.92%
沈昆金	1,837	2.10%
劉銖淇	1,358	1.55%
周德陽	1,274	1.45%
學鼎投資(股)公司	1,079	1.23%
賀士郡	1,037	1.18%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71	1.11%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投資專戶	695	0.79%
黃文良	680	0.7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超過股分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劉銖淇	102	-	112	-	123	-
董事	黃文良	201	-	54	-	(55)	-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49	-	(466)	-	754	-
	代表人：洪士杰	-	-	-	-	-	-
董事	賀士郡	78	-	86	-	94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95	-	569	-	769	-
	代表人：陳佩君	-	-	-	-	-	-
總經理兼生產製造處處長	黃文良	201	-	54	-	(55)	-
副總經理兼研究發展處處長(註)	徐偉成	8	-	註	-	-	-
財務部經理	李柏嶔	-	-	-	-	(3)	-

註：113 年 1 月 9 日解任，故僅揭露解任日前異動情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6 月 9 日；單位：千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互相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安基生醫(股)公司	11,099	12.67	-	-	-	-	-	-	-
代表人：蔡文樑	6	0.01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442	11.92	-	-	-	-	-	-	-
代表人：王素琦	-	-	-	-	-	-	-	-	-
沈昆金	1,837	2.10	-	-	-	-	-	-	-
劉銖淇	1,358	1.55	14	0.02	-	-	-	-	-
周德陽	1,274	1.45	-	-	-	-	-	-	-
學鼎投資(股)公司	1,079	1.23	-	-	-	-	-	-	-
代表人：蔡易臻	143	0.16	-	-	-	-	-	-	-
賀士郡	1,037	1.18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71	1.11	-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投資專戶	695	0.79	-	-	-	-	-	-	-
黃文良	680	0.7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42.50	229.00	186.50
	最低		170.00	166.00	144.00
	平均		202.54	192.61	166.1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13	22.24	15.86
	分配後		19.13	17.1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1,803	80,673	88,03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59	4.55	3.52
		調整後	5.99	4.14	3.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00	5.1209916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1.00	0.99999996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5.72	55.71	39.81
	本利比		33.76	37.6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1.53%	3.99%	3.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年度終了後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之金額及配發日期如下表如列：

分派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	326,242,412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1,560,603 元

(2)本次股東會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分派項目	金額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81,560,600 元

(六)本公司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佔比之 10%)、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 114 年經股東常會報告以現金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 4,551,142 元、董事酬勞為 0 元，實際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配發員工酬勞 1%計新臺幣 4,551,142 元及不擬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提請 113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員工酬勞轉增資配發股票，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本次係全數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4,551,142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經股東常會報告以現金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 3,692,327 元、董事酬勞為 0 元，實際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4 年 11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112年第一次	114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譽	維護公司信譽
買回期間	112/8/16~112/9/22	114/2/21~114/4/18
買回區間價格	平均每股181.80元	平均每股191.5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860,000股	普通股1,92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6,354,188元	349,416,475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3%	96.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860,000股	1,92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 11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申報生效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 總股數：9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4 年 1 月 9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88,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臺幣 2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CAR001 專案完成首次一期臨床試驗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 Last Patient In)，可既得股數之 40%。 2.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 30%。 3.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 3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

	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5.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7.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8.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83,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兼生產製造處處長	黃文良	80,000	0.10%	-	-	-	-	80,000	20	1,600 千元	-
	財務部經理兼行政管理部經理	李柏嶔										
員工	顧問	徐偉成	630,000	0.77%	-	-	-	-	630,000	20	12,600 千元	-
	專案管理部兼臨床發展部經理	許錦婷										
	製造一部副理	劉銘超										
	製造二部兼製造三部經理	陳建霖										
	員工	王彥翔										
	員工	賴瀅如										
	顧問	鄭隆賓										
	顧問	周德陽										
	顧問	李友錚										
	顧問	李明撰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

1.本公司為收購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2.本公司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展）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通過以本公司發行新股為對價之股份交換案，由本公司取得聖展已發行百分之百股權。本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聖展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333 股，最終換股比例將依雙方股份交換契約進行調整，若以最近日之收盤價推算，本案總價金約 17 億。本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換股作業完成後，暫定 115 年 1 月 1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聖展百分之百股份。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經中商字第 1070021482 號函核准遷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幹細胞產品(stem cell products)。

2、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經營：

10.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1.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8.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9.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1.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7.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8.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0.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3.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4.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5.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4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細胞製備	396,758	52.32%	473,757	50.74%
儲存業務	161,320	21.27%	211,644	22.66%
保健產品	142,600	18.80%	149,808	16.04%
基因檢測	57,713	7.61%	2,830	0.30%
技術授權	-	-	95,774	10.26%
合　　計	758,391	100.00%	933,81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本公司新藥主要有四項開發中產品：

(a)ADCV01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目前已取得 TFDA 同意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b)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a 試驗之核准。

(c)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用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一期臨床試驗之核准。

(d)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治療多發性硬化症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Ia 臨床試驗之核准。

(e)CAR001 抗原嵌合受體 T 細胞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已獲美國 FDA 及 TFDA 核准執行 PhaseI/IIa 臨床試驗。

B.本公司特管辦法之細胞委託製造主要有五項產品：

(a)ADCV01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第四期實體癌。

(b)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c)BMSC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退化關節炎與脊髓損傷。

(d)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及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第四期實體癌。

(e)Gamma-delta T，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4)計畫開發之新藥商品(服務)

A.合抗原受體免疫細胞(CAR001)治療三陰性乳癌。

B.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惡性腫瘤。

C.磁性褐藻醣結合抗體之奈米生醫藥物治療惡性腫瘤。

D.臍帶血造血幹細胞治療需長期輸血病患。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細胞治療市場仍以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為兩大主流趨勢,是本公司積極研發生產之兩大細胞治療領域。

目前台灣對於細胞治療管理採用雙法雙軌管理,對於新藥申請是向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並由藥事法相關規定; 而特管辦法則是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申請並經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107 年 9 月通過特管辦法)。

本公司研發 ADCV01、DC-CIK、CIK 與 Gamma-Delta T 等免疫細胞抗腫瘤研究顯示,針對抑制腫瘤遠端轉移及復發,顯示產品可誘發長時間免疫記憶性,維持及放大對抗腫瘤效果。實體腫瘤涵蓋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及續發性腦瘤、上皮性卵巢癌、胰臟癌、攝護腺癌、頭頸癌、肝癌、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其中肺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及肝癌等,屬於易轉移至腦的癌症。藉由免疫細胞產品治療腫瘤之療效外,細胞治療更重要的是極低副作用與併發症,更突顯免疫細胞治療產品之價值。

目前研究顯示,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此外,異體間質幹細胞有很重要的特點,即它們具有天生的免疫優勢,它們能持續存留母體血液系統卻不被排斥的特性,符合安全需求上的考量。綜合上述,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詮釋了工程化、量產化以及產品化的概念,提供 off-the-shelf 的產品性質以達到最佳的經濟效應。

本公司對於主要新藥與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其適應症彙總如下：

產品類別	細胞領域	產品名稱	細胞類別	適應症
新藥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 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
	幹細胞	UMSC01	臍帶間質幹細胞 (Umbilical Cord Mesenchymal Stem Cell, UMSC)	• 急性心肌梗塞 •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特管辦法)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s, CIK)	• 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Dendritic Cell-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 DC-CIK)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
		Gamma-Delta T	Gamma-Delta T (GDT)細胞	• 第四期實體癌

產品類別	細胞領域	產品名稱	細胞類別	適應症
	幹細胞	BMSC	骨髓間質幹細胞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 BMSC)	•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 退化性關節炎 • 脊髓損傷

A.幹細胞產品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在成體幹細胞中，較成熟且熱門的領域有間質幹細胞、造血幹細胞及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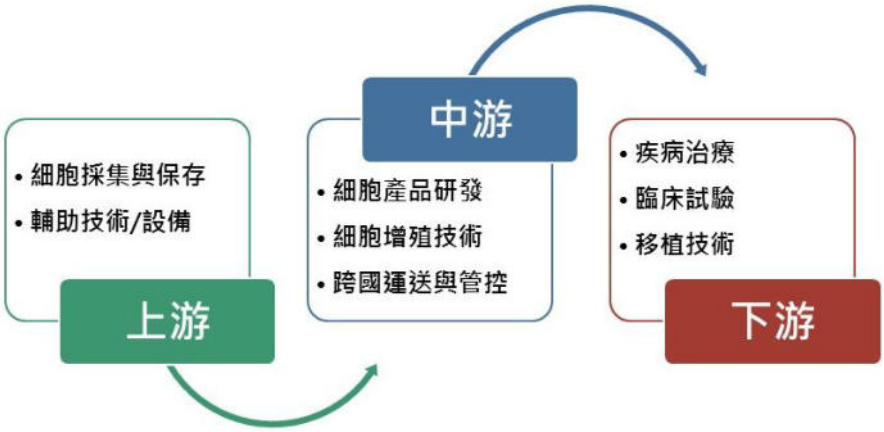
間質幹細胞擁有分化成多種胚層細胞或組織的潛能，和造血幹細胞不同，間質幹細胞的應用不在於產生血球細胞，而是產生血球以外的組織，如骨頭、脂肪、軟骨、神經及心臟細胞；以往間質幹細胞之來源主要係取自骨髓，有侵入性，會造成捐贈者的疼痛，取得風險較高，因此全球都在研究如何從其他組織，如胎盤、臍帶血、臍帶和脂肪來取得間質幹細胞。本公司不限於骨髓間質幹細胞，投入研發於臍帶間質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具有體外增生及多重分化之能力，對於組織與器官的再生與修復有極佳潛力，其具有組織抗原性不明顯、具調節免疫能力、可分化以及自我更新(self-renewal)之組織類型廣泛等優勢，適用異體移植，為極佳之細胞治療來源。此外，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有很重要的特點，即它們具有天生的免疫優勢，它們能持續存留母體血液系統卻不被排斥的特性，符合安全需求上的考量。綜合上述，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詮釋了工程化、量產化以及產品化的概念，提供 off-the-shelf 的產品性質以達到最佳的經濟效應。

B.免疫細胞產品

1985 年美國國家衛生院(NIH)已將免疫細胞療法列為手術、放療、化療以外的第四大癌症治療模式，2006 年日本也將免疫細胞療法列為常規療法，2013 年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更評論「癌症免疫療法」為年度最佳突破性的科學進展，成為近年來最受注目的抗癌治療之新主流。本公司發展的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的主要作用是刺激活化腫瘤抗原特異性之細胞毒性 T 淋巴球(cytotoxic T lymphocytes)，然後以抗原專一識別來消滅癌細胞。許多研究顯示以樹突細胞為基礎的免疫治療，能引發細胞免疫反應來攻擊惡性度極高的腫瘤，像是攝護腺癌和腎細胞癌。隨著越來越多的樹突細胞臨床試驗的進行或完成，樹突細胞疫苗被發現除了在活化腫瘤專一的細胞毒殺 T 淋巴球外，也會讓自然殺手細胞活性提升，這些研究成果顯示樹突細胞免疫治療可以在至少一半的患者引發適應性和先天的抗腫瘤免疫反應，加上免疫細胞療法不存在傳統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可能引起的噁心、嘔吐、食慾不振、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和脫髮等副作用，在臨床試驗不良事件發生率低，因而被視為是癌症治療之新興武器。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細胞產業鏈如下圖所示，上游包含細胞培養試劑與設備的開發，以及細胞採集保存，中游包含細胞產品研發、國內/跨國運輸及資料庫比對等，下游包含疾病治療、臨床與移植等應用。而本公司產品主要在細胞產品開發以及疾病治療與臨床試驗，供應細胞產業上、中及下游之產業面需求，並在將技術發展過程中，衍生出相關產品應用及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幹細胞產品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20 年 2 月報告指出，幹細胞市場預計在 2027 年將達到 17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2%。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幹細胞分類主要有間質幹細胞、造血幹細胞及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1968 年首度完成幹細胞應用於骨髓移植之成功案例，開啟了幹細胞在醫學上的應用。現今骨髓移植仍應用於治療癌症及遺傳性血液疾病，然而所使用之幹細胞來源，已逐漸由骨髓轉為臍帶血及周邊血。目前全球約有 60,000 件骨髓幹細胞移植案例（其中約 35,000 例係利用自體人類造血幹細胞，約 25,000 例則為使用異體人類造血幹細胞）。1997 年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世界第一個自體軟骨細胞治療產品 Carticel®後，南韓食品醫藥品安全廳亦於 2011 年批准 FCB Pharmicell 公司開發之心肌梗塞幹細胞治療劑「Hearticellgram-AMI」上市，為全球第一個治療心肌梗塞之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劑，且迄今已有許多產品在國際上核准上市，並預期陸續會有更多產品上市。

間質幹細胞最初是於 1970 年左右發現，為成體幹細胞的一種，主要存在於臍帶、胎盤、骨髓及脂肪中，屬多功能幹細胞。間質幹細胞源於發育早期的中胚層及外胚層，具有幹細胞之增生及多向分化潛能，可分化成肝臟、軟骨、硬骨、肌肉、肌腱、神經、肝、心肌等多重組織細胞。在組織損傷所引起的特殊信號作用下，間質幹細胞會被吸引到受損部位，在局部聚集增殖，並依據不同的損傷信號沿著不同途徑分化。此外，間質幹細胞具有強大之免疫調節作用，通過抑制亢進免疫反應，使免疫功能維持平衡。高度的分化可塑性及免疫調節性提升了間質幹細胞在細胞療法、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的研究與應用價值。

本公司發展的臍帶間質幹細胞之功能及品質方面皆優於骨髓間質幹細胞，間質幹細胞無侵入性、培養速度快，並具備免疫調節抑制能力及免疫豁免之特點，適用異體移植，因此臨床運用廣泛，是很好的細胞治療來源。本公司所計畫開發生產的藥品為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其特殊的技術規格乃此細胞製劑藉由分子機轉發現並不是每一種間質幹細胞都具有相同的增生、分化與治

癒能力的差異下，間質幹細胞的特定族群，具有表現類胰島素生長因子 1-受體(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1 Receptor, IGF1R) 的特性，本公司所開發的特殊細胞培養系統可以分離獲得專一表現 IGF1R 特性的間質幹細胞，且在使用無血清培養的情況下，能大幅增加幹細胞之 IGF1R 表現，並免除因使用動物源血清培養而導致細胞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這樣潛在性的病患就能夠安心儲存到最原始年輕的第一代間質幹細胞，未來在取出應用時，這些間質幹細胞也同樣具備高度的增生、分化與治癒能力。此獨家技術在未來醫療應用上極具潛力，針對本次重點開發的細胞製劑本公司將對未來不同的適應症將再開發成不同規格的劑型。

間質幹細胞(mesenchymal stem cell, MSC)可以自我複製更新(self-renewal)，並能誘導分化為骨頭、脂肪及軟骨細胞，其作為再生醫學策略的潛力已經在動物實驗及部分的小規模臨床試驗被證明。間質幹細胞屬於成人幹細胞的一種，最早是由骨髓分離出，最近的研究也顯示間質幹細胞可由脂肪組織、臍帶、臍帶血或胎盤分離出。間質幹細胞可以在體外培養增殖，擁有分化成多種胚層細胞或組織的潛能。但和造血幹細胞不同，間質幹細胞的應用不在於產生血球細胞，而是產生血球以外的組織，如骨頭、脂肪、軟骨、神經及心臟細胞。早期間質幹細胞的細胞治療只限於其有限的分化潛能如骨頭、脂肪和軟骨等，但近年來的臨床前試驗顯示間質幹細胞還具備顯著的免疫調節抑制能力及免疫豁免之特點，因而增加了其在多種發炎性相關症狀臨床運用的可能性，在多個臨床試驗中甚至已證實了間質幹細胞在人體的生物安全性，但在效果上由於尚未能完全掌握該免疫調節的作用機制而未能有一致的效果，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間質幹細胞的免疫調節能力成為目前主要的關鍵技術。

B.免疫細胞產品

相較於傳統化療或標靶治療之不同，免疫療法為透過「活化宿主免疫系統」來達到抗癌效果，可分成「免疫檢查點療法」及「細胞免疫療法」兩種。「免疫檢查點療法」能解除腫瘤對免疫系統之抑制作用，促使 CD8-T 細胞活化，進而抑制並破壞腫瘤細胞，2010 年美國 FDA 核准了第一個腫瘤治療疫苗使用於攝護腺癌，並進一步發展為合併療法，包括合併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此類型藥物近年亦陸續被美國 FDA 核准上市。「細胞免疫療法」為從患者身上分離 T 細胞，利用基因工程技術進行改造，使 T 細胞能夠辨識患者腫瘤細胞抗原並攻擊消滅腫瘤，2017 年美國 FDA 通過諾華開發之 CAR-T 產品 Kymriah 上市，為繼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後，另一個革命性的腫瘤治療法。「細胞免疫療法」中另有樹突細胞被認為是表現抗原能力最好的抗原呈現細胞，樹突細胞免疫治療係為將單核球分離，誘導分化成樹突細胞後，加入癌細胞抗原使其變成成熟的樹突細胞，輸回病患體內後將癌細胞抗原呈現給 T 細胞，藉由活化 CD8-T 細胞及自然殺手細胞，來增強對癌細胞的免疫反應。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19 年 2 月市場報告指出，癌症免疫治療市場預計在 2026 年將達到 1,26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6%。而在另一個市場報告(Research and Market) 也在 2020 年 3 月指出預計在 2025 免疫細胞治療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可達 15.5%。根據衛福部民國 108 年的國人十大死因，死於癌症者就多達達 5 萬 232 人(為十大死因之冠)，占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

2010 年 Dendreon 公司上市了全球首個腫瘤治療性疫苗 Provenge，用於治療前列腺癌，是載有重組前列腺酸性磷酸(PAP)抗原的腫瘤患者自身的神經元

樹突細胞疫苗。2014 年 Biovest 公司治療非霍奇金濾泡淋巴瘤的抗癌疫苗 BiovaxID 獲得歐盟的上市許可申請。

(4)競爭情形

A.幹細胞產品(UMSC01)

本試驗中產品，是針對傳統藥物或常規手術皆無法改善之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或其他血管疾病；國際市場上已有數個間質幹細胞相關產品上市，而類似利用間質幹細胞移植來治療急性心肌梗塞與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如下表所列，各競爭者其所施打途徑皆以靜脈注射為主，文獻顯示以靜脈注射施打幹細胞其細胞約 90%會分佈到肺部(Pendharkar, Chua et al., 2010)，而本公司首創特殊施打雙途徑藉以增強(synergize)臨床治療之療效，由冠狀動脈或腦動脈注射，可有效精準將幹細胞輸送至病灶部位，而併用靜脈注射可進一步提高細胞的數量增加 Paracrine effect，例如抗發炎及免疫調節等作用，兩者合併具有協同效益之效果增加幹細胞治療的療效。

本公司探討使用 UMSC01 治療於急性心肌梗塞之一期臨床試驗案，以冠狀動脈 Intracoronary (IC)+靜脈 Intravenous (IV)輸注於病患之安全性。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案已施打 8 位 AMI 受試者(其中 6 位受試者的數據，經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DSMB)證實並無發生與 UMSC01 相關之不良事件或嚴重不良事件，並且根據 DSMB 委員判定可繼續進行本試驗案。另外，在先前已發表的文獻當中，已有多篇研究以冠狀動脈注射間質幹細胞治療於心肌梗塞如下表所示，其結果無產生免疫或生化代謝異常等副作用以及癌細胞形成之風險。

以冠狀動脈輸注臍帶間質幹細胞之臨床試驗

文獻	細胞類型	細胞數量	副作用
Gao et al., 2015	臍帶間質幹細胞	6×10^6	沒有證據表明異位組織形成和腫瘤相關抗原升高。
Musialek et al., 2015	臍帶間質幹細胞	3×10^7	無任何急性或持續性免疫或生化異常。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本公司另一個以 UMSC01 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之一期臨床試驗案，施打途徑以靜脈 Intravenous (IV)+腦動脈 Intra-arterial (IA)輸注於病患，探討其安全性。本公司已委託啟弘生技執行 Pivotal GLP study(19037IV01)，以 IA 途徑輸注 UMSC01 $1x10^6$ cell/animal 於大鼠中，並無與 UMSC01 相關的死亡、臨床表徵、或不良事件發生。

UMSC01 臨床前報告[CMUH-201707-02; CMUH-201912-11]在大鼠誘導中風模式後 2 小時以 IV 輸注 $1x10^6$ UMSC01，並在 24 小時後以 IA 輸注 $1x10^5$ UMSC01，再將實驗大鼠分為控制組、IV 組、IA 組以及 IV+IA 組。結果顯示，IV+IA 組的大鼠不論在腦梗塞範圍或是神經行為功能都有最顯著的改善。此外，IV+IA 輸注的細胞也同時具有腦、肺以及全身其它區域的細胞分佈。上述結果皆說明，在大鼠中風後 2 小時以及 24 小時分別進行 IV 以及 IA 輸注 UMSC01 可以有效地來治療中風造成的細胞以及腦神經受損。

此外，目前已有眾多幹細胞相關文獻是經腦動脈(IA)途徑治療缺血性腦中風的人體臨床試驗，其結果顯示所有試驗皆無與幹細胞相關不良反應發生，如下表所示。

以腦動脈輸注幹細胞之人體臨床試驗

文獻	細胞類型以及數量	不良事件 (細胞相關)
Jiang et al, 2013	2×10^7 臍帶間質幹細胞	細胞遞送期間無新動脈閉塞或顱內出血。手術後 180 天內未發生大中風，死亡或短暫性腦缺血。
Mendonca et al, 2006	3×10^8 骨髓幹細胞	無
Barbosa da Fonseca et al, 2010	1.2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Battistella et al, 2011	$1\text{-}5\times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2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Rosadode-Castro et al, 2013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4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6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Ghali et al,2016	1×10^6 骨髓幹細胞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以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與全球競爭情形

產品名稱	UMSC01	WJ-MSC	MultiStem®	MPC-25-IC	Cellgra®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Ever-Supreme)	Navy General Hospital,Beijing	Athersys, Inc.	Mesoblast, Ltd.	FCB-Pharmicell Co Ltd
主要成分	異體臍帶 間質幹細胞	異體臍帶 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髓 間質幹細胞	異體間充間質前體幹細胞	自體骨髓幹細胞
適應症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急性心肌梗塞(STEMI)	心肌梗塞 (N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途徑	IC併用IV	IC	IC	IC	IC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以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與全球競爭情形

產品名稱	UMSC01	UMC119-06	MultiStem®	Autologous MSCs	Allogeneic MSC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Ever-Supreme)	宣捷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Athersys, Inc.	Pharmicell Co., Ltd.	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主要成分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髓幹細胞衍生物 MAPC®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隨間質幹細胞
適應症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急性/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途徑	IV 併用 IA	IV	IV	IV	IV

資源來源：本公司整理

B.免疫細胞產品(ADCV01)

本產品針對惡性腦瘤患者開發，國際市場上已有數個樹突細胞疫苗相關產品上市，但仍無利用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來做惡性腦瘤之治療。本產品以以治療腦癌作為比較的對象，如下表所列。目前針對低 PD-1^{+}/$CD8^{+}$ ratio 病患群接受 ADCV01 治療預後療效，進一步執行此 II 期臨床試驗，取得試驗結果之驗證，同時設計規劃執行樞紐試驗 Pivotal study 驗證結果，除規劃 III 期臨床試驗的申請執行外，並規劃 ADCV01 與 PD-1 及 PD-L1 check point inhibitors 之結合性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臨床試驗申請。未來包含暫時性許可藥證規劃申請，並針對高 PD-1^{+}/$CD8^{+}$ ratio 病患群，能結合 anti-PD1 治療設計 phase III 療效驗證性試驗以此條件進行小型 phase II，再進入 phase III。鎖定的特定病患族群進行治療，達到精準醫療的概念。

產品狀態	研發中		
產品名稱	ADCV01 	ADCTA-SSI-G1 	DCVax®-L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世福細胞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orthwest Biotherapeutics
主要成分	樹突細胞	樹突細胞	樹突細胞
適應症	GBM	GBM	GBM
鎖定族群	治療群體鎖定為原發性	治療群體鎖定為復發性	鎖定族群為原發性以及復發性
途徑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樹突細胞疫苗 ADCV01 治療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GBM)目前正在執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該案之試驗設計是針對 PD-1^{+}/$CD8^{+}$ ratio 低(<0.21)之患者(免疫療法預後佳)進行治療，可達到精準醫療之成效。此外，透過特殊純化方式萃取 「自體」 腫瘤抗原，可達到高度專一性的療效，個體特異性高，治療群體廣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增加間質幹細胞 IGF1R 表現的幹細胞培養技術

藉由分子機轉發現，並不是每一種間質幹細胞都具有相同的增生、分化與治癒能力的差異下，間質幹細胞的特定族群具有表現類胰島素生長因子 1-受體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1 receptor, IGF1R) 的特性，同時展現自我複製與多重分化特性。

研發培養特定分子表現族群之間質幹細胞進行相對應治療，發揮並維持間質幹細胞本身抗發炎緩解組織惡化及促進組織再生修復特色(Moreira A, et al., 2017)，依據其細胞具備功能特色，進行對急性心肌梗塞與急性缺血性腦中風適應症治療研發。

本公司取得幹細胞特殊培養技術之專屬授權，且已通過美國與台灣之專利。目前同類業者在細胞增生培養的過程中，係以動物血清培養基當培養液，這部份也會有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本公司使用無血清培養基，能增加幹細胞之 IGF1R 表現，使培養出具有 IGF1R 受體表現之幹細胞比率提升至 34.3% - 50%，並免除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

B.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常規的腫瘤治療方法包括手術治療、放射線治療及化療等。抗腫瘤疫苗為上述治療方法以外的另一種治療腫瘤方法。透過激活患者自身免疫系統，利用腫瘤細胞或腫瘤抗原物質誘導機體的特異性細胞免疫和體液免疫反應，增強自體的抗癌能力，阻止腫瘤的生長、擴散和復發，以達到清除或控制腫瘤的目的。樹突細胞 (Dendritic cell)主要的作用是刺激活化腫瘤抗原特異性之細胞毒性 T 淋巴球 (Cytotoxic T lymphocytes)，然後 T 細胞以抗原專一識別來消滅帶有抗原的癌細胞。樹突細胞疫苗的作用被發現除了在活化腫瘤專一的細胞毒殺 T 淋巴球外，也會讓自然殺手細胞(Natural-killer cell)活性提升。

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的製備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a.對一腫瘤組織進行原代分離和培養得到腫瘤細胞；

b.將上一步驟所得到的癌細胞照射放射線以刺激產生 neoantogen；

d.將周邊血單核球利用特定培養因子分化成樹突狀細胞；

e.將樹突細胞與上述步驟所得的癌細胞 neoantogen 共同培養，得到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

本公司之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的製備方法不限於神經膠質瘤，亦可應用於各種離體腫瘤組織進行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的製備，而所製得的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不僅具有良好的毒殺腫瘤細胞能力，對於癌幹細胞更具有特異性的毒殺作用。此項技術中的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因為自體腫瘤幹細胞和自體樹突狀細胞製得，對於日後治療的免疫排斥性低，免疫的全面性和特異性也更優於非利用自體樹突細胞及腫瘤抗原的腫瘤疫苗。

C.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

傳統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WHO gradeIV 惡性腦瘤)的方法為手術、放射療法和化療，但因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的浸潤性非常高(所謂「浸潤性」係因大腦中的膠質細胞為神經系統中的組成單位之一，提供支持、供給營養、維持環境恆定及提供絕緣等功能，故神經膠質細胞會緊緊包覆住神經軸突)，且神輕軸突很長，如果神經膠質細胞發生癌變，癌細胞會順著軸突蔓延至遠方。因手術無法切除癌細胞遙遠浸潤部分，所以術後容易造成殘瘤，術後需再輔以化學及放射治療，但又因存在具放射線抗性和化學抗性的癌幹細胞，治療後復發率相當高。

此項技術提供一種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療法，其包含取樣步驟、檢測步驟和比對步驟。

a.取樣步驟：係自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取得檢體樣本。

b.檢測步驟：係測定檢體樣本中之生物標記之表現量。細胞程式死亡受體-1（Program Death-1；以下簡稱 PD-1）為免疫抑制性受體之一。在正常情形下，免疫系統會對聚集在淋巴結或脾臟的外來抗原產生反應，促發具抗原特異性的細胞毒殺性 T 細胞（$CD8^+$ T cell）增生。PD-1 與 PD-L1 結合可以傳導抑制性的信號，以減低淋巴結 $CD8^+$ T 細胞的細胞增生，且 PD-1 還可以藉由調節 Bcl-2 基因，控制淋巴結中抗原特異性 T 細胞的聚集。

c.比對步驟：藉由檢測 PD-1 蛋白表現量或計算 PD-1/CD8 比例，可快速且客觀的使醫師於臨床上識別出適用以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的患者，並排除不太可能對以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有成效的病患，以確保有效地分配及利用醫療資源。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4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1	10%
碩士	8	80%
學士	1	10%
合計	10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109,248	84,141	90,691	99,112	147,220	156,515
營收金額	70,597	438,841	627,512	758,391	933,813	662,114
占營收金額比例	155%	19%	14%	13%	16%	2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ADCV01 (惡性腦癌)	臨床二期	已取得 TFDA 同意執行國內臨床二期試驗。
UMSC01 (急性心肌梗塞)	臨床二期 a	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a 試驗。
UMSC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臨床一期	已取得美國 FDA 及國內 TFDA 同意執行一期臨床試驗。
UMSC01 (多發性硬化症)	臨床一期/二期 a	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Ia 臨床試驗
CAR001 (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	臨床一期/二期 a	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I/IIa 臨床試驗，TFDA 臨床試驗執行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完成(UMSC01-AMI)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台灣與美國第一期臨床試驗。

B.通過(UMSC01-AMI)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美國與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

C.通過(UMSC01-Stroke)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台灣與美國第一期臨床試驗。

D.完成(UMSC01-Stroke)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台灣與美國第一期臨床試驗。

E.通過(UMSC01-COVID-19)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美國 FDA 與台灣一期/二期 a 臨床試驗。

F.完成(ADCV01-GBM)樹突細胞疫苗治療惡性腦癌，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

G.完成 CAR001 等臨床前試驗。

H.與日本京都大學合作簽訂 iPS 技轉授權合約。

I.與美國 MD Anderson 合作簽訂抗體技轉授權合約。

J. 通過台灣與美國同意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CAR001 治療三陰性乳癌。

K.新增全國各大醫學中心、教學醫院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或結盟共 5 家。

L. 新增其他特管辦法項目如脂肪幹細胞與 DC-CIK (WT1)。

(2)中期發展計畫

A.通過(ADCV01-GBM)樹突細胞疫苗治療惡性腦癌，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

B.通過(UMSC01-Stroke)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台灣與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

C.通過(UMSC01-COVID-19)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美國與台灣 Phase IIb 臨床試驗。

D.擴大新藥細胞治療應用於多樣適應症與重症之範圍。

E.新增全國各大醫學中心、教學醫院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或結盟共 11 家。

F.積極開發新製程，以達到縮短製程時程、降低製作成本及提高療效為目的。

G.銜接未來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通過後，協助整合各醫療院所細胞治療之臨床數據，如已簽約的醫療機構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的真實世界數據(Real World Data, RWD)，可協助促進我國再生醫療技術與產業發展。

H. 完成(磁性褐藻醣奈米粒子、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臨床前試驗。

(3)長期發展計畫

A.ADCV01-GBM 技轉授權國際公司使產品東南亞上市。

B.UMSC01-AMI、Stroke 及 COVID-19 技轉授權國際公司使產品全球上市。

C.全球化新興生技醫療產品開發。

D.全球化高階細胞及基因治療技轉(磁性褐藻醣奈米粒子、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及 CAR001)。

E.新增全國各大醫學中心、教學醫院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或結盟共 15 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58,391	100.00	933,813	100.00	662,114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758,391	100.00	933,813	100.00	662,114	100.00

本公司投入開發產品價值化後，除自行生產銷售外，亦會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合作，取得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入，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而不同。本公司開發之產品將以全球市場為目標，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

(2)市場占有率

由於生物藥品之技術服務範疇廣且多元，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至臨床試藥，均包含於藥品開發技術服務內，故相關統計資料項目繁雜，本公司專注於生物藥品之開發技術，較難估算本公司之精確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幹細胞市場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20 年 2 月報告指出，幹細胞市場預計在 2027 年將達到 17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2%，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B.免疫細胞市場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 市場報告於 2020 年 3 月發表指出預計在 2025 免疫細胞治療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可達 15.5%。

根據衛福部民國 108 年的國人十大死因，死於癌症者就多達 5 萬 232 人(為十大死因之冠)，占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衛福部 107 年 9 月公布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不但給予癌症患者一線曙光，也為技術擁有廠商與醫療機構共同開創合作契機。民國 106 年癌症登記年報統計，台灣初次診斷為癌症的人數共有 111,684 人，為國內免疫治療藥物潛在市場需求，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保險署預估每人每年所需費用高達 200 萬元-400 萬元，故預計每年有 60 億元之需求量。

(4)競爭利基

隨著細胞療法蓬勃發展，世界各國考量此類新興產品的製程特殊、治療程序複雜，各國無不修訂相關法規監管：例如美國於 2016 年底通過“The 21st Century Cures Act”，為再生醫學產品建立快速審查通道，加速產品取證及上市時程；我國政府對細胞療法發展採取積極態度，先後於民國 107 年 9 月通過特管辦法、107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109 年 4 月衛生福利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 109 年 5 月衛福部公告的人類細胞治療製劑臨床試驗申請作業及審查基準，政府以放寬細胞療法在醫療應用上的限制、加速產品上市時程，讓更多有迫切需求的病

友有更多的選擇。
另因應衛福部所開放使用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3 間之細胞製造廠，將透過承攬各醫療機構委託製造細胞製品之業務，本公司爰得先行與我國醫療院所合作，將原先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之自體免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提前應用於市場，成為新藥上市前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本公司研發團堅強隊集合醫藥生物博士科學家、專業醫師團隊、業界多年專案經理、資深法規專員與資深臨床研究員等專家，團隊精細分工有利於細胞治療新藥及細胞委託發展。

(b)多項新藥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 認可與核准進行如免疫細胞 ADCV01 US FDA 授與孤兒藥認證及已獲台灣 FDA 同意執行二期臨床試驗、臍帶間質幹細胞(UMSC01)治療急性心肌梗塞及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已啟動 Phase I 臨床試驗及以 UMSC01 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已獲 US FDA 同意執行 Phase I/IIa 臨床試驗。

(c)提供特管所需多元化細胞產品，包括 DC、DC-CIK、CIK 與 BMSC 及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3 間之細胞製造廠，能即時提供各醫院重症病患及持續發揮特管辦法治療項目，挹注營收，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

(d)與國內 17 家醫院結盟，具有豐碩潛在客源及有利於細胞治療業務拓展。

(e)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已通過，有助於公司產品的直接上市及配合特管辦法修正草案儲存業務，可增加公司營收。

(f)具有多項癌症治療創新研發產品(HLA-G CAR-T、基因化間質幹細胞、奈米生醫製劑)，具國際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研發製造項目成本高昂。

(b)國內提供特管治療廠商勢必增加，削價或不良方式的競爭難以避免。

(c)臨床試驗需時甚久及國際研發腳步一日千里，造成本公司研發新品時程的壓力。

因應對策

(a)ADCV01 縮短產程及積極尋找可行的替代研發方案，如異體間質幹細胞於 Phase II 時可進行種源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 , MCB)則可為廠商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b)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若有更突破性治療項目，可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c)加速開發，取得授權，積極與多家國際大藥廠或生技公司洽詢授權與合作開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主要用途

A.ADCV01 為體外培養自體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治療癌症。

B.UMSC01 為體外培養成人類異體間質臍帶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

C.因應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107 年 9 月公布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

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本公司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產品。

(2)產製過程

A.新藥：

ADCV01 及 UMSC01 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開發。目前原料及製劑製程已開發完成，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及未來上市後藥品將由符合國際標準之 GMP 工廠進行生產。

B.特管辦法：

另因應衛福部所開放使用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 3 間細胞製造廠，透過承攬各醫療機構委託製造細胞製品之業務，本公司爰得先行與我國醫療院所合作，將原先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之自體免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提前應用於市場。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培養基、培養皿、試劑、血清及細胞等實驗耗材，與各供應商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產(商)品	112年度 毛利率	113年度 毛利率	變動比率
細胞製備部門	66	72	9
其他部門	54	38	(30)

(2)毛利率變動率達20%以上之說明：其他部門之毛利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新增採購並銷售之商品品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致使整體毛利率下滑。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082	19,001	16.93	無	A0085	37,173	17.69	無	A0085	48,213	31.13	無
2	A0085	17,214	15.34	無	C062	35,754	17.02	無	C062	30,512	19.70	無
3	A0048	16,472	14.68	無	A0082	20,040	9.54	無	A0082	6,047	3.90	無
4	A0070	15,661	13.96	無	A0070	14,833	7.06	無	A0070	5,854	3.78	無
5	C062	-	-	無	A0048	14,285	6.80	無	A0048	5,468	3.53	無
-	其他	43,861	39.09	-	其他	88,023	41.89	-	其他	58,785	37.96	-
-	進貨淨額	112,209	100.00	-	進貨淨額	210,108	100.00	-	進貨淨額	154,879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附醫	437,439	57.68	實質關係人	中附醫	514,156	55.06	實質關係人	中附醫	457,330	69.07	實質關係人
2	EH	210,044	27.70	無	EH	218,786	23.43	無	EH	133,464	20.16	無
-	其他	110,908	14.62	-	其他	200,871	21.51	-	其他	71,320	10.77	-
-	銷貨淨額	758,391	100.00	-	銷貨淨額	933,813	100.00	-	銷貨淨額	662,114	100.00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細胞製備(劑)	3,000	2,107	182,107	3,000	2,870	154,499
合　　計	3,000	2,107	182,107	3,000	2,870	154,499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組；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細胞製備(劑)	2,096	396,758	-	-	2,724	473,757	-	-
儲存業務	-	161,320			-	211,644		
保健產品	246	142,600	-	-	246	149,808	-	-
基因檢測	5	57,713	-	-	5	2,830	-	-
其他	-	-	-	-	-	95,774	-	-
合　　計	-	758,391	-	-	-	933,813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主管	10	6	7
	一般職員	24	22	23
	研發及技術人員	58	60	59
	合　　計	92	88	89
平均年歲		34.5	37.4	38.4
平均服務年資		3.7	4.5	5.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9	5	5
	碩　　士	54	59	59
	大　　專	29	23	24
	高　　中	0	1	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及勞動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疾病住院慰問金、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A.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臺幣 3,600 元。

B.喪葬補助：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臺幣 1,100 元。

C.其他：

(a)旅遊補助：福委會定額補助同仁國外旅遊新臺幣 4,0000 元。

(b)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c)中秋節及端午節禮金新臺幣 8,000 元。

(2)分派員工酬勞

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

(3)員工保險

集團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之團體保險等。

(4)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內訓部分，除新進人員訓練外，公司培訓有內部講師不定時開設多元領域之課程，另各部門視需要自辦專業在職訓練。外訓部分，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進修，提昇競爭力。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適時安排員工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5)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6)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員工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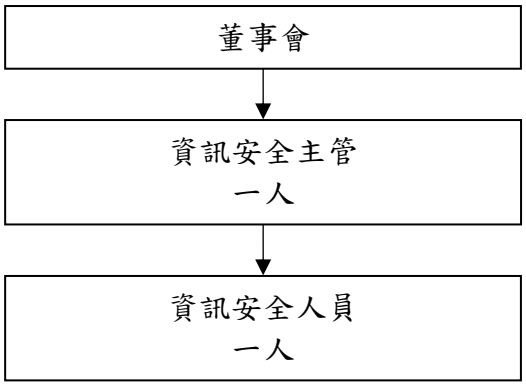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皆屬完善，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為更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及管理，113 年起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資訊安全人員一名，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等。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以涵蓋各區域，每季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A.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公司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B.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C.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D.行動階段：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具體管理方案

A.本公司系統採企業級網路主幹、虛擬化主機及異地備份架構，並於異地設置災害還原備份中心，兩地間以高速光纖網路連結；備份系統另建立備援模式，並建置有異地備份主機機制，每一年辦理災害還原演練。

B.為持續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除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導入管控工具加強管理措施，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每年定期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此外，為因應網路威脅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及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資訊風險，資訊部落實郵件白名單機制及無線網路實名制連線機制，以強化本公司網路安全環境。

C.為強化防範及降低惡意入侵攻擊風險，影響客戶權益，已完成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建置，可主動系統連線狀態。將分階段進行「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提昇「弱點掃描系統」，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此外，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已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雙中心核心交換器提昇、雙中心 VPN 架構提昇、VPN 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異地備份機制。

(4)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以風險導向的角度，每年召開資訊人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現況：

1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1,110 平方公尺	28	免疫細胞產品	正常
二廠	657 平方公尺	20	幹細胞產品及 免疫細胞產品	正常
三廠	1,593 平方公尺	11	幹細胞產品及 免疫細胞產品	正常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劑；新臺幣千元

年度 /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細胞製備	3,000	2,107	70.23%	182,107	3,000	2,870	95.67%	154,49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66,091	10,000	100%	166,091	-	權益法投資	57,065	54,447	-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類成藥及化粧品零售業	21,000	87,374	1,700	100%	87,374	-	權益法投資	59,193	51,466	-
ChironStem Inc.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0,864	200	46.34%	20,864	-	權益法投資	(3,292)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	100.00%	1,700	100.00%
ChironStem Inc.	200	46.34%	-	-	200	46.3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腦損傷」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3.15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7.06.22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多重性硬化症」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7.11.25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HLA-G 嵌合抗原受體治療乳癌」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108.7.12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國醫藥大學	無	「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增補合約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8.7.20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10.1.15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HLA-G 嵌合抗原受體之細胞治療技術平台」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10.1.17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細胞治療用生物晶片及其製備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13.3.25 起算為期 20 年	取得「開發伏剋藻奈米藥物傳遞技術平台於癌症治療的應用」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民國 109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1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090013852 號函。

B.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80,000 千元。

C.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155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共募集資金 796,500 千元(實際僅募足 773,253 千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 1 月	773,253 千元	773,253 千元

E.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

F.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G.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773,253 千元	已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　　際	773,253 千元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78,631	1,209,686
流動比率(%)	1,187.09	3,096.1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773,253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浥注，本公司財務結構較前一年度改善，故本次增資效益確有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收購目的

本公司成立於 105 年 12 月 06 日，其股票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上櫃交易，主要係以結合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新藥研發公司，針對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及治癒率低疾病，開發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療法。本公司從事免疫細胞治療與幹細胞之新藥研發，細胞療法產品之適應症以重症為主(惡性腦瘤、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等)，鑒於傳統藥物及手術無法達到治癒效果，而提出以細胞療法為基礎之新興醫療，致力發展重症疾病之再生醫療，以細胞治療提供重症病患治療新契機，亦提供個人化精準醫療中心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技術業務，故通路策略是專注於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的開發，本公司已於台中中部科學園區建置兩座廠房並同時租用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之實驗室，並取得主管機關查廠 GTP 核准通過，提供符合品質之細胞製劑委託製造服務，本身亦擁有具備豐富與國內外實務經驗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為本公司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鑒於生技產業是知識型產業，產品內容專業度較高，價值鏈非常長，也因進入門檻高，學習曲線長，因而需以人才、技術、資金為後盾，並嚴格控管現金流量，始能達到預設研發目標。本公司為長期策略發展目的，提升創新療法之市場競爭力，及加速多元產品線之局，本次擬收購聖展公司以提昇經營績效以擴大經營實力。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展公司)成立於 112 年 04 月 21 日，主要專注於再生醫療製劑(ATMP)的開發，致力於解決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特別是神經退化疾病，如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等，以及因蛋白質錯誤摺疊所引發的疾病(protein misfolding related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尤其是解決藥物難以穿透血腦屏障的挑戰。研發團隊結合尖端的 AlphaFoldAI 運算技術，設計出具潛力的奈米抗體與藥物分子，更以前瞻性的眼光，選擇外泌體作為藥物傳輸系統，透過基因改造幹細胞，送至腦部與神經細胞，克服傳統脂質體載體的毒性與免疫原性問題；在策略上，與醫院緊密合作，在地驗證產品的臨床價值，加速藥物開發進程，為阿茲海默症及帕金森氏症患者帶來嶄新的治療曙光。本公司未來收購聖展公司後，將由本公司直接負責後續的監督與管理，增加本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享有的未來潛在投資收益，預期股份轉換後對未來股東權益有正面的影響。

2.收購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與預計產生之效益
(1)整合計畫
A.財務方面

本公司與聖展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聖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財務方面將集中雙方資金，透過財務資源整合，建立更具效率之資金運用與管理機制，藉由統一資金調度與費用支出規劃，達到最佳化的財務配置。此舉不僅有助於降低整體營運成本、避免資源重複運用，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資本穩健度，做最有效的統籌規畫，進一步提升資金之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將能有更佳的調度與彈性，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B.業務方面

本公司與聖展公司均為生技產業，各有專精不同之技術領域，本次行股份轉換後，將整合雙方資源以提升研發動能，可同時擁有細胞治療與外泌體藥物

兩大核心技術平台，此舉不僅可加速本公司跨足再生醫學製劑治療領域的進程，更能使既有之細胞治療產品線進一步延伸至奈米藥物平台，形成多元化且前瞻性的技術布局，對未來產品拓展及產業競爭力提昇皆有相當助益。

C.人員方面

本公司與聖展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聖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原則上續聘聖展公司原有員工，保留產品之研發技術能力，避免人才在整併過程中流失，倘有員工不願留任，將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適法保障員工權益。相關人事制度規章及員工福利政策，將以本公司原有制度為基礎進行整合，使各員工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

D.資訊方面

本公司與聖展公司目前均使用鼎新 ERP 系統，未來本公司與聖展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仍將持續沿用該系統，並將逐步把聖展公司之財務、會計及業務等資訊整合至本公司之系統內，其整合應無重大窒礙難行之處，透過資訊系統的統一與優化，本公司可有效降低因系統差異所產生之溝通與作業成本，並強化收購後組織之整體營運協同效益。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主要係以結合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新藥研發公司；聖展公司之核心技術為神經靶向性外泌體藥物平台，為經營再生醫療製劑新藥開發。本公司與聖展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本公司藉由與聖展公司之整合資源以提升研發動能，更加敏銳觀察未來技術發展情形以及市場走勢，有助於拓展新藥產品線之開發與製造，故雙方進行股份轉換後，對本公司研發、技術方面將有所助益。

B.產能方面、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就產能及銷售獲利能力方面，如上所述，本公司可藉由與聖展公司整合資源，將同時擁有細胞治療與外泌體藥物兩大核心技術平台，亦能夠進行更具前瞻性之佈局，並適時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產能及銷售獲利能力，因此本案對本公司未來產能方面、銷售獲利能力方面將有所助益。

3.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請參閱附件一。

4.預定日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15 年 1 月 13 日。

5.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

6.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預計透過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聖展公司股份轉換全數股份，其預計發行新股 9,324,000 股占發行後實收股本 96,920,963 股之 9.62%，對原股東應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之稀釋效果，且預計股份轉換後，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合作及經驗交流，整合各自研發技術、利基產品及業務行銷資源等，加上本公司之管理統籌，預期將可發揮互補之綜效，擴營運規模、拓展產品線、提高市場競爭力，進而為股東創造更高之企業價值。整體而言，透過資源重新整合及有效運用，將可強化公司長期的營運韌性，亦能為股東提供更具保障之投資前景，展現本公司在新藥開發與精準醫療市場之長期競爭優勢。

7.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本次係透過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聖展公司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聖展公司已發行百分之百股權，而聖展公司並未消滅，故不適用。

8.被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13 樓之 2
負責人	葉南宏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280,000,000 元
主要營業項目	新藥研發
主要產品	開發工程改質標靶外泌體(Exosome) 搭載有效藥物成分遞送技術平台

(二)併購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九。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六。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聖展公司目前仍為研發階段，故無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銷售。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聖展公司目前仍為研發階段，故無採購原料之情形。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聖展公司目前仍為研發階段，故無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銷售。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2)背書保證情形：無。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4.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聖展公司截至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技術移轉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抗 DAT 抗體及其組合物	無
2	技術移轉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中樞神經系統靶向醫藥組合物	無
3	技術移轉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合成胜肽、包含合成胜肽的醫藥組成物及合成胜肽用於治療類澱粉蛋白疾病的用途	無

5.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無。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478,631	1,466,772	1,455,429	1,520,867	1,223,248	610,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12	333,274	376,370	471,312	763,974	1,010,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108	90,992	72,508	59,195	45,759	38,113
無形資產		9,899	11,142	11,947	10,653	10,147	13,658
其他資產		128,174	120,435	57,366	13,893	92,968	137,150
資產總額		858,324	2,022,615	1,973,620	2,075,920	2,136,096	1,809,8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320	96,505	163,740	231,640	329,087	361,087
	分配後	40,320	127,454	300,029	488,326	655,329	361,087
非流動負債		37,244	28,324	17,710	1,319	12,730	59,070
其他負債		-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564	124,829	181,450	232,959	341,817	420,157
	分配後	77,564	155,778	317,739	489,645	668,059	420,1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0,760	1,897,786	1,792,170	1,842,961	1,794,279	1,389,644
股本		595,070	618,180	681,443	733,387	806,726	875,970
資本公積		486,551	1,210,866	872,222	785,907	551,722	509,3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0,861)	68,740	238,505	322,667	434,232	98,749
	分配後	(300,861)	37,791	102,216	65,981	107,990	98,749
其他權益		-	-	-	-	1,599	(94,38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0,760	1,897,786	1,792,170	1,842,961	1,794,279	1,389,644
	分配後	780,760	1,866,837	1,655,881	1,586,275	1,468,037	1,389,644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1,257,848	1,257,848	1,257,848	1,329,320	1,039,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370	376,370	376,370	471,312	763,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69	72,469	72,469	59,188	45,759
無形資產		11,935	11,935	11,935	10,643	10,140
其他資產		220,268	220,268	220,268	178,485	245,146
資產總額		1,938,890	1,938,890	1,938,890	2,048,948	2,104,5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320	76,414	129,380	205,171	297,575
	分配後	40,320	107,363	265,669	461,857	623,817
非流動負債		37,244	27,883	17,340	816	12,730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564	104,297	146,720	205,987	310,305
	分配後	77,564	135,246	283,009	462,673	636,5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0,760	1,897,786	1,792,170	1,842,961	1,794,279
股本		595,070	618,180	681,443	733,387	806,726
資本公積		486,551	1,210,866	872,222	785,907	551,7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0,861)	68,740	238,505	323,667	434,232
	分配後	(300,861)	37,791	102,216	65,981	107,990
其他權益		-	-	-	-	1,5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0,760	1,897,786	1,792,170	1,842,961	1,794,279
	分配後	780,760	1,866,837	1,655,881	1,586,275	1,468,037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70,597	438,841	627,512	758,391	933,813	662,114
營業毛利	(17,945)	245,480	414,557	484,754	615,657	464,134
營業損益	(157,106)	116,202	283,795	337,732	421,192	275,6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08	280,619	(19,692)	285,282	39,552	93,583
稅前淨利(損)	(137,398)	396,821	264,103	623,014	460,744	369,1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7,251	309,8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7,251	309,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7,251	309,8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7,251	309,8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8,850	305,52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31)	4.09	2.22	5.99	4.14	3.5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係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70,597	352,548	491,262	615,713	783,896
營業毛利	(17,945)	202,819	339,326	407,346	559,785
營業損益	(157,106)	77,830	215,647	267,437	374,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08	311,089	34,005	340,779	76,413
稅前淨利(損)	(137,398)	388,919	249,652	608,216	450,5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7,2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7,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7,2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7,2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829)	369,601	200,714	539,397	368,85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1)	4.09	2.22	5.99	4.14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作業及人員調整，自 112 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原陳明宏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更換為涂清淵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截至9月30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4	6.17	9.19	11.22	16.00	23.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3.58	2,116.93	2,496.11	3,115.60	3,948.97	3,801.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7.08	1,519.89	888.87	656.56	371.71	169.06
	速動比率	1,073.13	1,458.87	831.10	623.32	346.34	145.20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643.11	518.85	3,100.57	3,686.94	489.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2	17.89	10.58	8.17	4.73	5.08
	平均收現日數	54	20	34	45	77	72
	存貨週轉率（次）	3.14	3.83	2.70	3.10	3.49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59	19.30	9.66	10.44	13.13	10.61
	平均銷貨日數	116	95	135	118	105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0	3.99	7.68	11.52	17.79	2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30	0.31	0.37	0.4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0)	25.69	10.07	26.65	17.44	15.74
	權益報酬率（%）	(13.13)	27.60	10.88	29.68	20.19	19.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41)	64.19	38.76	84.95	57.11	42.15
	純益率（%）	(151.32)	84.22	31.99	71.12	39.33	46.80
	每股盈餘（元）	(1.44)	4.51	2.44	6.59	4.55	3.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140.60	194.94	182.07	133.80	103.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28.06	106.44	114.77	121.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6.85	0.51	14.77	0.02	(2.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5)	2.11	1.46	1.44	1.46	2.01
	財務槓桿度	-(註5)	1.0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112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總資產金額大幅減少，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2)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權益總額大幅減少，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3)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2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故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4)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12年度因業務量增長幅度趨緩，故使相關之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5)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12年度因營業外收入有認列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故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5：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6：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4	5.21	7.57	10.05	14.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3.58	2,118.19	2,496.94	3,029.31	3,948.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7.08	1,723.60	972.21	647.91	349.38
	速動比率	1,073.13	1,650.45	907.86	616.37	322.7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637.53	497.33	3,476.52	4,060.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2	15.91	9.30	7.68	6.76
	平均收現日數	54	23	39	48	54
	存貨週轉率（次）	3.14	3.01	2.05	2.58	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59	28.30	21.29	21.94	39.42
	平均銷貨日數	116	121	178	141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0	3.20	6.01	9.35	14.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25	0.25	0.31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0)	25.88	10.21	27.06	17.69
	權益報酬率（%）	(13.13)	27.60	10.88	30.10	20.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41)	62.91	36.64	82.93	55.85
	純益率（%）	(151.32)	104.84	40.86	87.61	46.85
	每股盈餘（元）	(1.44)	4.51	2.44	6.59	4.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121.05	197.84	186.34	139.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5.68	130.06	10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4.67	(2.84)	12.67	(1.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1.79	1.01	1.11	1.96
	財務槓桿度	-(註 5)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112 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總資產金額大幅減少，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2)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 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權益總額大幅減少，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3)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2 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故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4)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12 年度因業務量增長幅度趨緩，故使相關之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5)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12 年度因營業外收入有認列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故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5：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6：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表：

1.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440	16	301,675	14	(34,765)	(10)	主係因投資於金融資產，而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600	49	636,500	30	(362,100)	(36)	主係因投資於金融資產，而使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188	2	121,837	6	74,649	158	主係因一筆款項 60,000 千元尚待收回，故相關帳款之餘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312	23	763,974	36	292,662	62	主係因陸續增加持有國內壽險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2,184	2	32,184	100	主係因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7	-	47,235	2	40,668	619	主係因設質之定存按性質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21,648	6	194,128	4	72,480	60	主係因儲存服務需求大幅成長，致使相關合約負債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普通股股本	733,387	35	806,726	38	73,339	10	主係因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785,907	38	551,722	26	(234,185)	(30)	主係因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6,945	1	56,617	2	29,672	110	主係因自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96,722	15	377,615	18	80,893	27	主係因 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758,391	100	933,813	100	175,422	23	主係因業務推廣使業績大幅增加。
營業毛利	484,754	64	615,657	66	130,903	27	主係因業務量大幅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99,112)	(13)	(147,220)	(16)	(48,108)	49	主係因新增臨床試驗案之執行，故研發費用大幅增加。

年度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282	38	39,552	5	(245,730)	(86)	主係因去年同期有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1,857 千元所致所致。
稅前淨利	623,014	82	460,744	50	(162,270)	(26)	主係因去年同期有認列較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本期無此情形，使稅前淨利大幅減少。
本期淨利	539,397	71	367,251	40	(172,146)	(32)	主係因去年同期有認列較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本期無此情形，使本期淨利大幅減少。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397	71	368,850	40	(170,547)	(32)	主係因去年同期有認列較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本期無此情形，使本期綜合損益大幅減少。

2.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136	9	240,349	11	56,213	31	主係因將部分定存解約轉至現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100	48	564,000	27	(425,100)	(43)	主係因投資於金融資產，而使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490	2	78,848	4	46,358	143	主係因一筆款項 60,000 千元尚待收回，故相關帳款之餘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312	23	763,974	36	292,662	62	主係因陸續增加持有國內壽險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9	1	47,097	2	40,668	633	主係因設質之定存按性質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21,648	6	194,071	9	72,423	60	主係因儲存服務需求大幅成長，致使相關合約負債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普通股股本	733,387	36	806,726	38	73,339	10	主係因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785,907	38	551,722	26	(234,185)	(30)	主係因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6,945	1	56,617	3	29,672	110	主係因自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分配盈餘	296,722	15	377,615	18	80,893	27	主係因 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15,713	100	783,896	100	168,183	27	主係因業務推廣使業績大幅增加。
營業毛利	407,346	66	449,785	72	42,439	10	主係因業務量大幅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99,113)	(16)	(147,522)	(19)	(48,409)	49	主係因新增臨床試驗案之執行，故研發費用大幅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779	56	76,413	10	(264,366)	(78)	主係因去年同期有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1,857 千元所致所致。
稅前淨利	628,216	99	450,563	58	(177,653)	(28)	主係因去年同期有認列較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本期無此情形，使稅前淨利大幅減少。
本期淨利	539,397	88	367,251	47	(172,146)	(32)	主係因去年同期有認列較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本期無此情形，使本期淨利大幅減少。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397	88	368,850	47	(170,547)	(32)	主係因去年同期有認列較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本期無此情形，使本期綜合損益大幅減少。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3.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520,867	1,223,248	(297,619)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312	763,974	292,662	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184	32,1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95	45,759	(13,436)	(22)
無形資產	10,653	10,147	(506)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93	60,784	46,891	337
資產總額	2,075,920	2,136,096	60,176	3
流動負債	231,640	329,087	97,447	42
非流動負債	1,319	12,730	11,411	865
負債總額	232,959	341,817	108,858	47
股本	733,387	806,726	73,339	10
資本公積	785,907	551,722	(234,185)	(30)
保留盈餘	323,667	383,232	59,565	18
其他權益	-	1,599	1,599	-
權益總額	1,842,961	1,794,961	(48,000)	(3)

增減比例變動20%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因有增加投資金融債券之金融資所致。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因本期有成立美國合資公司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因有處分部分未使用之閒置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業務增加產生之預收合約負債亦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6)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本期有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758,391	933,813	175,422	23
營業成本	(273,637)	(318,156)	(44,519)	16
營業毛利	484,754	615,657	130,903	27
營業費用	(147,022)	(194,465)	(47,443)	32
營業利益	337,732	421,192	83,46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282	39,552	(245,730)	(86)
稅前淨利	623,014	460,744	(162,270)	(26)
所得稅費用	(83,617)	(93,493)	(9,876)	12
本期淨利	539,397	367,251	(172,146)	(32)
增減比例變動20%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量大幅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有新臨床試驗執行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上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740	440,336	18,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99	(23,463)	(85,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71)	(451,683)	48,788
變動情形分析： (1)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業務量持續增加，且達經濟規模所致。 (2)113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度有新增投資金融債券之金融資產之情事所致。 (2)113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度本期無買回庫藏股之情事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餘額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301,675	500,000	(460,000)	341,675	-	-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七。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開會八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銖淇	8	-	100%	113.4.30連任
董　事	黃文良	8	-	100%	113.4.30連任
董　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代表人：洪士杰	6	2	75%	113.4.30連任
董　事	賀士郡	7	1	87.5%	113.4.30連任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佩君	5	2	62.5%	113.4.30連任
獨　立董　事	陳錦隆	7	1	87.5%	113.4.30連任
獨　立董　事	陳文侯	8	-	100%	113.4.30連任
獨　立董　事	呂惠民	8	-	100%	113.4.30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9.23(第四屆第四次)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3年度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無異議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9.23董事會討論第三案「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名單案」，因黃文良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113.12.25董事會討論第五案「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核定案」，因黃文良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及其個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

			別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二)本公司已於113年4月30日股東常會設置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七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錦隆	7	-	100%	113.4.30連任
獨立董事	陳文侯	7	-	100%	113.4.30連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7	-	100%	113.4.30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審計委員會於113年舉行了7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審核財務報告。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4.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二)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9(第三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簽訂UMSC技轉授權金暨合資契約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擬新增美國轉投資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3.15(第三屆第二十次)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5.8 (第四屆第二次)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年期(含)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8.5 (第四屆第三次)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9.23 (第四屆第四次)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無異議通過	無
	擬修訂本公司「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名單案	無異議通過	無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3年度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11.4 (第四屆第五次)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12.25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審查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及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5.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8.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2.25	審計委員會	114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二)會計師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15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5.8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8.5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4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法規之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控制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分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名單，除有一名女性成員外，具領導、營運判斷、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且具有產業知識者有劉銖淇、黃文良、洪士杰、賀士郡及陳佩君；善長於醫學界相關事務者有劉銖淇、黃文良及洪士杰；至於陳錦隆、陳文侯及呂惠民三位獨立董事分別專長於法律事務、醫學界事務及財務會計事務，其中陳文侯獨立董事長期服務於台中市醫師公會。 (三)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2.5%，獨立董事占比為37.5%，女性董事占比為12.5%。本公司注重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成員比率目標為33%以上，預計於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各增加一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四)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將視日後實際所需斟酌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4月16日訂定並於111年11月日修定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 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一月份問卷回收後，財務部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於114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4年3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皆屬正面意見，尚屬良好，尚無其他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3.9.23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9.23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4.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 (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AQI與同業間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理李柏嶔經理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3年度已依法完成初任進修18小時，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定期更新公司資訊。並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惟已有遵循相關規定之期限提早申報，並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保障各項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規公開資訊以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障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繫良好之關係。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亦不定期參與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風險控管訂有各項內部規範以降低並預防可能之風險。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文侯	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錦隆	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呂惠民	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8日至116年4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文侯	4	-	100%	113.5.8連任
委　員	陳錦隆	4	-	100%	113.5.8連任
委　員	呂惠民	4	-	100%	113.5.8連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9	審議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核定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15	審議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9.23	審議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名單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5	審議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核定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循守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及環保法規運作，透過有效率使用資源，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遵循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訂定相關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並力求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生產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另本公司訂有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之相關規範，對於廢棄物皆有所管制。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並訂定相關人權保障措施包括恪遵勞動法令、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合理工時、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和諧勞資溝通、提供申訴管道，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1. 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護全體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2.人權保障措施 (1)恪遵勞動法令本公司恪遵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2)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本公司落實工作平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產生歧視，嚴禁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傭與騷擾，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 (3)合理工時 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4)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 本公司遵循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建立健康安全整潔之工作環境。 (5)和諧勞資溝通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及凝聚共識，並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6)提供申訴管道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3.人權保障措施</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able><tr><td>關注議題</td><td>風險減緩措施</td></tr><tr><td>員工工時</td><td>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td></tr><tr><td>職場安全衛生</td><td>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td></tr></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4.相關教育訓練 113年針對員工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91.5小時，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另提供員工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實施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法定安全教育訓練等，113年相關訓練總時數為191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享有勞健保、退休金，及依勞基法保障之各種休假、育嬰假等，並依個人績效分發獎金。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營運據點內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另本公司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2.本公司113年度並無取得相關驗證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3.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 4.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本公司每半年於工廠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實施情形 1.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1)新人訓練、(2)依據產業價值鏈規劃的專業進階訓練、(3)管理技巧提升的主管訓練等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4)企業文化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3年度職涯訓練共計7人完成，總時數為45小時。 2.每年定期進行績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本公司提供員工進修補助，並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訓練，以提升職涯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評鑑，惟本公司並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未來將逐步推動辦理。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制。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可充分表示意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將依循法令並執行管理規章，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及態樣，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在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稽核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設置申訴信箱，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專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新進員工至本公司任職時，均會教育員工以了解本公司之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除訂定工作規則外，尚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或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設有檢舉人之保密及保護機制，確保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一律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

2.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五。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附件一、換股比例與其計算依據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換股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本次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聖公司)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展公司)股份轉換之比例，係參酌長聖公司及聖展公司財務數據及最近期市場資訊為計算基礎，經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決定之，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之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雙方已同時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各自召開董事會作成股份轉換契約，由長聖公司支付聖展公司股東每 1 股長聖公司發行 0.333 股，介於獨立專家所設算之換股比率參考區間內。茲就雙方公司達成之評價基礎所決議之換股比例說明如下：

一、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其依據

(一)評價方法之說明及選用

股權價值衡量之方法繁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衡量方式通常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成本法)等方式，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針對各種價值評估方法選用概略說明如下：

1.收益法：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予以折現，求其現值總和即為企業之價值。評價過程中，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且聖展公司並未編制可合理驗證之財務預測，故擬排除收益法。

2.市場法：長聖公司為上櫃掛牌之公司；聖展公司具有可比較公司，故擬採用市場法。

3.資產基礎法(成本法)：成本法易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反應資產實際之經濟價值，同時恐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發展願景，易有被低估之現象，故擬排除此法。

(二)價值之計算

1.長聖公司

長聖公司為上櫃掛牌之公司，故擬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因其股價每日波動，基於波動漲跌趨勢難以預測，故獨立專家意見書參考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26 日止之每營業日收盤價，取其收盤最低及最高價作為價值區間，其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臺幣 152.00~178.50 元。

長聖公司收盤價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收盤價	日期	收盤價
114/08/01	153.00	114/09/01	156.00
114/08/04	155.00	114/09/02	158.00
114/08/05	157.50	114/09/03	158.00
114/08/06	158.50	114/09/04	156.50
114/08/07	159.00	114/09/05	158.50
114/08/08	157.50	114/09/08	159.50
114/08/11	158.50	114/09/09	163.00
114/08/12	155.50	114/09/10	162.00
114/08/13	154.00	114/09/11	162.50
114/08/14	154.50	114/09/12	162.50
114/08/15	154.50	114/09/15	161.00
114/08/18	155.50	114/09/16	161.50
114/08/19	153.50	114/09/17	162.50
114/08/20	152.00	114/09/18	164.50
114/08/21	153.50	114/09/19	164.00
114/08/22	153.50	114/09/22	168.50
114/08/25	153.50	114/09/23	170.00
114/08/26	154.00	114/09/24	176.00
114/08/27	157.50	114/09/25	178.50
114/08/28	157.00	114/09/26	178.00
114/08/29	157.00	—	—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獨立專家意見書自行整理

2.聖展公司

聖展公司尚處於藥物開發階段，且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擬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P/B)進行評估。股價淨值比法(P/B)係運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資料作為衡量之計算基礎。因獨立專家僅能取得聖展公司截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報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故獨立專家以該個別財務報告作為基準日之評價基礎。

聖展公司主要致力於工程改質外泌體裝載再生修復藥物，應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等神經退化疾病之藥物研發。僅就上市櫃公司中相關行業、相近營運性質或上中下游相關公司進行篩選，篩選出 6550 北極星、6785 昱展、1760 寶齡、6838 台新藥及 4114 健喬作為可比較公司。

可比較公司營業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取樣原則
6550 北極星	新藥研發製造	新藥/藥品開發及研製
6785 昱　展	新藥研發	
1760 寶　齡	藥品之製造與銷售	
6838 台新藥	新藥研發	
4114 健　喬	藥品之製造與銷售	

資料來源：獨立專家意見書自行整理

聖展公司於評價基準日為非為上市櫃公司，與上市櫃公司之間存在流動性折價。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MOORE HK 統計 2024 年 Q3 至 2025 年 Q2 市場缺乏流動性折價區間約介於 2.60~42.90%。獨立專家另以選擇權模型評估賣權價值計算該公司理論流動性折價比率為 32.20%，該比率位於統計之流動性折價區間內，故擬以該比率作為整體流動性折價調整比率。

本案為長聖公司擬以換股方式投資收購聖展公司 100%股權，而市場法之評價結論未隱含控制權，應另考量控制權溢價。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MOORE HK 統計 2024 年 Q3 至 2025 年 Q2 市場控制權溢價區間約介於 11.10~36.00%。因控制權溢價之考量涉及之層面較廣(例如地區別、行業別、發展潛力及股東接受度等)，故獨立專家意見書擬以統計之市場控制權溢價區間第一四分位數 22.20%及第三四分位數 31.70%作為獨立專家意見書調整區間比率。

聖展公司市場法計算彙整表

單位：倍數；新臺幣元

股票代號	可比較公司	股價淨值比	
6550	北極星	6.09	
6785	昱　展	5.83	
1760	寶　齡	3.27	
6838	台新藥	2.89	
4114	健　喬	1.85	
可比較公司平均值		3.99	
可比較公司中位值		3.27	
聖展公司		每股淨值	
		15.26	
		股價淨值比法(P/B)	
		60.89	
流動性折減		32.20%	
流動性折減後每股價值		41.28	
控制權溢價		22.20%	31.70%
溢價後每股價值		50.44	54.37

註：因可比較公司 PB 倍數平均值與中位值差異甚微，表示市場乘數分佈未顯著偏離，故獨立專家以平均值作為計算基礎。本表計算之小數位誤差不另行調整。

資料來源：獨立專家意見書自行整理

(三)價值彙總

綜上，獨立專家意見書係採用市場法衡量計算與分析。長聖公司擬以發行新股方式收購聖展公司 100%股權，經獨立專家計算與分析結果，長聖公司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臺幣 152.00 元至 178.50 元之間；聖展公司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臺幣 50.44 元至 54.37 元之間。據此推算，長聖公司每 1 股股份約可交換聖展公司 2.80 至 3.54 股股份(即每 1 股聖展公司股份可兌換長聖公司 0.282 至 0.357 股)。

附件二、股份轉換契約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以下當事人（以下稱「立契約人」)於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2 日共同簽訂（以下稱「簽約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60274720，設址於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統一編號 92603598，設址於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13 樓之 2 。

（甲方及乙方以下合稱為「**雙方**」)

前言

基於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進一步鞏固於國際新藥市場的長期發展優勢，茲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及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股份轉換，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股東作為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
爰此，基於上述事實，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及對價

雙方同意應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股份轉換方式，由乙方將全部已發行股份讓與甲方，以作為乙方股東取得甲方新發行普通股，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章程變更事項及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1　章程變更事項

2.1.1 雙方當事人同意進行本股份轉換案且雙方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毋庸修改。

2.1.2 雙方當事人同意於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請見本契約第六條)前，不得變更各公司之現有章程內容；如一方確有實際變更之需要者，應與他方當事人協商，於不影響本案之執行及雙方當事人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之。

2.2　甲方於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2.1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00,000,000 元整，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 8,800,000 股，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等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 10 元。甲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實收資本額為 875,969,6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7,596,963 股。

2.2.2 除第 2.2.1 條所述外，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任何庫藏股。

2.3 **乙方於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3.1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乙方之章定資本總額為 90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乙方之實收資本額為 28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000,000 股。

2.3.2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乙方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4 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變動上述之實收資本總額，亦不得發行任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換股比例

3.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甲方經會計師核閱及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雙方各自委任之獨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業務經營能力、股權淨值、股票市價及其他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雙方未來經營綜效及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所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之前提下，雙方協議訂定本案之換股比例。

3.2 雙方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甲方應以乙方每股普通股股份換發甲方 0.333 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以下稱「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予乙方全體股東，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其他約定外，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3.3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 9,324,000 股予乙方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93,240,000 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前第 3.2 條所述或依第四條調整後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3.4 如乙方股東依換股比例而有應換發之甲方普通股股數不滿一股（以下稱「畸零股」）之情事者，得由乙方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以股票面額，

按比例折算現金(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捨去)支付之，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因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4.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自本契約簽署日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任一方如有下列任何情事發生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得授權董事會進行協議調整第 3.2 條之換股比例：

A.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虧損、不可抗力事故或其他重大事項，致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B. 發生導致該方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

C.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放股息或股利、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D.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或發生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E. 其他依法取得各自公司股份之情事，但甲乙任何一方對於其股東就股份轉換依法表示異議後買回持股者，不在此限。

F.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G. 其他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法令變更、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第 3.2 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H.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何一方對於本契約第七條聲明與擔保及第八條承諾事項之重大違反，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4.2　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其他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日前，如發生本條前示任一之情事時，甲乙雙方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收到主管機關核示之 10 個營業日內，本於所定換股比例計算基礎及秉持公平之原則協商，藉以達成合意。

第五條　本股份轉換案之先決條件

5.1　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僅於下列條件皆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滿足之前提下始發生：

A、甲方之董事會與乙方之股東會業已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核准本

契約之簽訂。

B、無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或宣示將禁止本股份轉換案或使之成為違法。

C、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D、甲乙雙方所為之聲明與擔保係屬真實且正確。

E、甲乙雙方已履行本契約約定之先行義務，且並無重大違反其聲明與擔保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5.2 除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本契約之期間外，本條之任何先決條件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未完全成就，雙方均同意授權由甲乙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六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股份轉換案之生效日訂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15 年 1 月 13 日，惟於股份轉換作業時程及進度未能依照預定進度完成時，雙方均同意授權董事會得視本股份轉換案之實際情況調整並公告之，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另行協商之。

第七條 聲明及擔保

7.1 甲方對乙方聲明及擔保，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分別皆為真實、正確且無虛偽或誤導之情事：

A. 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B.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C. 本契約對甲方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

D.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重大錯誤或隱匿之情事。除甲方已曾書面揭露予乙方者外，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甲方並無任何直接、間接及或有負債

之重大負債。

E. 資產與負債

甲方之資產及負債均已明列於甲方提供之財務報表，且就所使用之資產具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或處分，除甲方於財務報表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之事項外，甲方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惟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F. 或有負債

除甲方於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中已揭露者，或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向乙方揭露者外，甲方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G. 訴訟及非訟事件

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已揭露於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甲方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H. 勞資關係

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已揭露於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甲方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足以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I. 甲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包括公告）關於甲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甲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7.2 乙方對甲方聲明及擔保，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分別皆為真實、正確且無虛偽或誤導之情事：

A. 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B.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乙方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或(4)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C. 本契約對乙方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

D.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乙方提供甲方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重大錯誤或隱匿之情事。除乙方已曾書面揭露甲方者外，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乙方並無任何直接、間接及或有負債之重大負債。

E. 資產與負債

乙方之資產及負債均已明列於乙方提供之財務報表，且就所使用之資產具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或處分，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已揭露之事項者外，乙方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惟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F. 或有負債

除乙方已於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已揭露者，及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向甲方通知或告知者之外，乙方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G. 訴訟及非訟事件

除已於乙方提供於甲方之財務報表中已揭露者外，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H. 勞資關係

除於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已揭露者外，乙方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足以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I. 租稅

乙方已依法完成及申報一切依規定必須申報之稅務報告、資訊、通知及聲明，並已依法繳納、扣除、扣繳一切必須繳納、扣除、扣繳之稅款及其他費用。除已記載於乙方財務報表或已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乙方並無任何未履行之賦稅義務或罰金，亦未涉及任何可能有賠償責任之爭議、與任何稅賦相關之查帳或調查，亦未受任何稅賦稽徵機關警告，但情節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J. 乙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包括公告）關於乙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乙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第八條　承諾事項

8.1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A. 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除依法令規定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辦理減資、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

C.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1)合併、換股或重大策略聯盟之契約；(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任何與前述(1)至(4)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D. 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契約，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E.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契約第 7.1 條之聲明與擔保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2)使其業務產生本質上之變更；或(3)使本契約第五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8.2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A.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慣行之營運方式，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B. 在不違反甲方應遵守之相關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受告知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C.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8.3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A. 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除依法令規定買回對本股份轉換案表明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

C. 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資產，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D.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1)合併、換股或重大策略聯盟之契約；(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任何與前述(1)至(4)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E.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乙方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該等事項有關之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第三人進行和解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F. 修訂乙方之工作規則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重大變更仍在職之乙方員工之聘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資、紅利、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及退休或資遣計畫。

G. 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契約，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H.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契約第 7.1 條之聲明與擔保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2)使其業務產生本質上之變更；或(3)使本契約第五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8.4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A.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慣行之營運方式，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B. 在不違反乙方應遵守之相關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受告知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C.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甲方得依法取得主管機關之必要核准以及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承認本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等。

第九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9.1 倘若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任一方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

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9.2 雙方依前項買回之股份，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倘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任期尚未屆滿者，應向乙方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無條件辭職書。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全數由甲方依法指派，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員工事項

乙方全數員工將依據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原有年資及勞動條件繼續聘僱，不作任何變動。本案對於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第十二條 費用及稅捐

不論本案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雙方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費用與稅捐，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

13.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得依本條約定終止之：

13.1.1 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13.1.2 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有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者。

13.1.3 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一當事人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仲裁之判斷、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罷工、停工、火災、地震、颱風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且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 3 個月或於預訂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

13.2 契約之任一方因下列情事得於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A. 甲方董事會或乙方之股東會否決本股份轉換案。

B. 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有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

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者。

C. 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一當事人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仲裁之判斷、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罷工、停工、火災、地震、颱風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且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 3 個月或於預訂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

13.3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擔保，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合理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13.4 本契約終止後，雙方應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 10 個營業日內即刻返還或銷毀他方因本股份轉換之磋商或執行所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但因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得留存複製之文件及資訊。

13.5 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任一方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前或解除或終止時，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亦不影響任一方對他方，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所擁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14.1 任一當事人應就本契約內容及完成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前基於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自他方所取得之任何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保持機密，非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或於非屬執行本股份轉換案之必要限度內，不得散佈、公開或洩漏予未參與本股份轉換之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經各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者；

B. 該資訊係屬可自其他公開處取得者；

C. 法令另有強制規定或司法機關之強制要求者；

D. 該資訊係取自合法持有該資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對資訊原始所有人未負任何保密義務者；

E. 為完成本股份轉換案申請程序、取得必要之核准或許可所必須者，或為踐行相關之法令程序所必要者。

14.2 各方當事人並應負責使其參與協商、簽訂或履行本契約之人員嚴守本條之保

密義務。

14.3 如機密資訊之收受方因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要求而需揭露機密資料時，收受方應於接到前揭命令後即以書面通知機密資訊之提供方，俾便雙方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

14.4 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之效力應維持不變。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15.1 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範、解釋及執行之。本契約未盡事宜，除甲乙雙方另有合意外，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經當事人協商仍無法達成合意之任何請求、爭議或糾紛，應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2 雙方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之訊息後，如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主體或家數有增加之情形，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擬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司重新為之，並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協議。

15.3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具有完整之法律效力。

15.4 本契約之任何修改、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當事人簽署。

15.5 任何依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件所為之全部或一部棄權聲明，不得解釋為對於其他條款全部或一部之棄權，且對任何依本契約規定所為之違約或不履行事項棄權，不得解釋為對本契約其他違約或不履行事項之棄權。

15.6 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除經他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讓與、移轉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15.7 任何有關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寄至本契約簽署欄位所載之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15.8 本契約條文所列之標題，僅為參考及閱讀便利，不應影響任何條文內容之解釋或效力。

15.9 本契約構成各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及約定，取代一切先前所為之書面或口頭約定事項。

15.10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方：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惠民 獨立董事

地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乙方：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綠萍 監察人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13 樓之 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0　2　日

附件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投資收購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換股比例

之

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機密文件僅限有權者閱讀，內容未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流通

LAN-JAI
CPAs FIRM
BKR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In Principal Cities Worldwide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所：台中市南區402忠明南路760號23樓
23F, 760 Jungming S. Rd.,
402,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04)2260-6022 FAX:(04)2260-6011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收購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一、意見書摘要

基於擴展藥物事業版圖並創造市場競爭力綜效，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長聖公司）擬以股票換股方式投資收購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聖展公司）100%股權。

長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委託本會計師（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福會計師，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60 號 23F）針對其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經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衡量計算與分析，長聖公司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52.00～178.50 元，聖展公司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50.44～54.37 元，長聖公司之每 1 股股份約可換得聖展公司 2.80～3.54 股之股份，若長聖公司擬投資收購聖展公司 100%股權之換股比例位於前述可換得股份之區間內，即認為其擬投資收購股權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勝福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十 月 二 日

二、意見書目的及用途

長聖公司主要致力於人類間質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技術研發及新藥研發之生技公司，主要包含 1)幹細胞新藥研發；2)免疫細胞新藥研發。

聖展公司主要致力於工程改質外泌體裝載再生修復藥物，應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等神經退化疾病之藥物研發，但尚處於藥物開發階段。

基於擴展藥物事業版圖並創造市場競爭力綜效，長聖公司擬以股票換股方式投資收購聖展公司 100%股權。

長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委託本會計師（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福會計師，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60 號 23F）針對其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接受長聖公司之委託，針對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之換股比例合理性進行專家意見評估，並出具合理性專家意見書予長聖公司董事會參考。未經雙方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內容。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提供之各項攸關資料作為意見評估之分析標準。

三、意見書評估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 114 年 09 月 26 日為評估基準日。

四、標的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06月30日	
項目	長聖公司	聖展公司
流動資產	514,357	428,481
非流動資產	1,151,381	1,223
資產總計	1,665,738	429,704
流動負債	365,118	2,383
非流動負債	60,149	-
負債總計	425,267	2,383
權益總計	1,240,471	427,321

資料來源：長聖公司；聖展公司；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項目	長聖公司	聖展公司
營業收入	398,913	-
營業成本	111,876	-
營業毛利	287,037	-
營業費用	116,444	8,500
營業損益	170,593	-8,500
營業外收支	42,744	3,128
稅前損益	213,337	-5,372
稅後損益	178,370	-5,372

資料來源：長聖公司；聖展公司；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五、股權價值衡量分析

本意見書假設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之政治、法令規範、總體經濟與景氣、稅務、利率及匯率等在衡量期間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本意見書評價長聖公司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屬於經濟或商業價值的一種，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本意見書評價聖展公司之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本意見書之價值前提為繼續經營價值(現行使用)，係指預期會在未來持續經營下，評估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之股權價值。評估基礎係建立於正常營運狀況下所得之結論，排除特殊系統性風險或是不符合常規情況之個別獨特風險等情境。

股權價值衡量之方法繁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衡量方式通常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成本法)等方式，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

針對各種價值評估方法選用概略說明如下：

1) 收益法：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予以折現，求其現值總和即為企業之價值。評價過程中，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且聖展公司並未編制可合理驗證之財務預測，故擬排除收益法。
2) 市場法：長聖公司為上櫃掛牌之公司；聖展公司具有可比較公司，故擬採用市場法。
3) 資產基礎法（成本法）：成本法易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反應資產實際之經濟價值，同時恐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發展願景，易有被低估之現象，故擬排除此法。

<u>長聖公司股權價值</u>

長聖公司為上櫃掛牌之公司，故擬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進行評估。

因長聖公司為上櫃公司，其股價每日波動，至本案換股基準日止仍會每日波動，基於波動漲跌趨勢難以預測，故本意見書參考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本意見書評估

基準日（114 年 09 月 26 日）止之每營業日收盤價，取其收盤最低及最高價作為價值區間，其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52.00～178.50 元。

長聖公司收盤價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收盤價	日期	收盤價
114/08/01	153.00	114/09/01	156.00
114/08/04	155.00	114/09/02	158.00
114/08/05	157.50	114/09/03	158.00
114/08/06	158.50	114/09/04	156.50
114/08/07	159.00	114/09/05	158.50
114/08/08	157.50	114/09/08	159.50
114/08/11	158.50	114/09/09	163.00
114/08/12	155.50	114/09/10	162.00
114/08/13	154.00	114/09/11	162.50
114/08/14	154.50	114/09/12	162.50
114/08/15	154.50	114/09/15	161.00
114/08/18	155.50	114/09/16	161.50
114/08/19	153.50	114/09/17	162.50
114/08/20	152.00	114/09/18	164.50
114/08/21	153.50	114/09/19	164.00
114/08/22	153.50	114/09/22	168.50
114/08/25	153.50	114/09/23	170.00
114/08/26	154.00	114/09/24	176.00
114/08/27	157.50	114/09/25	178.50
114/08/28	157.00	114/09/26	178.00
114/08/29	157.00	-	-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聖展公司股權價值

聖展公司尚處於藥物開發階段，且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擬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P/B）進行評估。股價淨值比法（P/B）係運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資料作為衡量之計算基礎。

本意見書僅能取得聖展公司截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報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故以該報告作為基準日之評價基礎。

聖展公司主要致力於工程改質外泌體裝載再生修復藥物，應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等神經退化疾病之藥物研發。僅就上市櫃公司中相關行業、相近營運性質或上中下游相關公司進行篩選，篩選出 6550 北極星、6785 昱展、1760 寶齡、6838 台新藥及 4114 健喬作為本意見書之可比較公司。

可比較公司營業項目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取樣原則
6550 北極星	新藥研發製造	新藥/藥品開發及研製
6785 昱展	新藥研發	
1760 寶齡	藥品之製造與銷售	
6838 台新藥	新藥研發	
4114 健喬	藥品之製造與銷售	

資料來源：長聖公司；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聖展公司於評價基準日為非為上市櫃公司，與上市櫃公司之間存在流動性折價。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MOORE HK 統計 2024 年 Q3 至 2025 年 Q2 市場缺乏流動性折價區間約介於 2.60～42.90%。本案另以選擇權模型評估賣權價值計算該公司理論流動性折價比率為 32.20%，該比率位於統計之流動性折價區間內，故擬以該比率作為整體流動性折價調整比率。

本案為長聖公司擬以換股方式投資收購聖展公司 100%股權，而市場法之評價結論未隱含控制權，應另考量控制權溢價。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MOORE HK 統計 2024 年 Q3 至 2025 年 Q2 市場控制權溢價區間約介於 11.10～36.00%。因控制權溢價之考量涉及之層面較廣（例如地區別、行業別、發展潛力及股東接受度等），故本意見書擬以統計之市場控制權溢價區間第一四分位數 22.20%及第三四分位數 31.70%作為本意見書調整區間比率。

聖晨公司市場法計算彙整表

單位：倍數；新台幣元

股票代號	可比較公司	股價淨值比	
6550	北極星	6.09	
6785	昱晨	5.83	
1760	寶齡	3.27	
6838	台新藥	2.89	
4114	健喬	1.85	
可比較公司平均值		3.99	
可比較公司中位值		3.27	
聖晨公司		每股淨值	
		15.26	
		股價淨值比法（P/B）	
		60.89	
流動性折減		32.20%	
流動性折減後每股價值		41.28	
控制權溢價		22.20%	31.70%
溢價後每股價值		50.44	54.37

因可比較公司 PB 倍數平均值與中位值差異甚微，表示市場乘數分佈未顯著偏離，

故本意見書以平均值作為計算基礎。

本表計算之小數位誤差不另行調整。

資料來源：聖晨公司；證交所；櫃買中心；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股權價值計算調節分析

長聖公司擬以市場法之市價法作為價值結論區間，其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52.00～178.50*** 元。

聖晨公司擬以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P/B）作為價值結論區間，其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50.44～54.37*** 元。

六、意見書衡量結論

長聖公司擬以股票換股方式投資收購聖展公司 100%股權，經計算與分析，長聖公司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52.00～178.50 元，聖展公司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50.44～54.37 元，長聖公司之每 1 股股份約可換得聖展公司 2.80～3.54 股之股份。

若長聖公司擬投資收購聖展公司 100%股權之換股比例位於前述可換得股份之區間內，即認為其擬投資收購股權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七、意見書聲明及使用限制

本意見書之衡量過程係依據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提供之各項攸關資料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因此，隨時間之經過，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可能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除另行委任外，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意見書之責。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未參與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各項營運策略及股權交易規劃，關於本委託案關聯方之各項安排及實際參與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

對於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由於委任範圍受限，本會計師未對上述資料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核閱準則進行查核或核閱，亦未按確信準則執行確信程序，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應由該等公司與其他提供資料之人依法負責，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料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此外，本意見書之出具係依據委任範圍所進行，意見內容可能不包含閱讀者認為必要之所有衡量分析程序，關於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後續可能引用本意見書之結論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意見書僅提供長聖公司董事會參考，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就其擬投資收購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二公司併簡稱為該等公司）之股權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出具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1.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2. 本人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3. 本人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意見書或工作底稿中。
4. 本人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聘僱，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互為關係人。
   4) 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5. 本人未與該等公司簽訂或有公費之契約。
6. 本人與該等公司未有事先約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7. 本人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不具利害關係，本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各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
8. 未違反其他可能影響本人客觀與獨立之情事。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勝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日

獨立專家會計師簡歷

姓　名：黃勝福

學　歷：國立中興大學 EMBA 會計資訊碩士、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經　歷：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三五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資格證書：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會員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執業會員

附件四、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以下簡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執行有限確信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編製基礎

上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由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櫃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以同期間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與被收購公司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為基礎，其目的係擬制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以下簡稱編製基礎)。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應依據編製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應建置相關流程、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以防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以發現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編製基礎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擬制若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被收購公司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數據，對於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不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合併財務狀況提供任何確信。

依據本案件之目的，對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歷史性財務資訊，本會計師不負責更新或修改核閱報告，亦不對該等歷史性財務資訊重新執行核閱工作。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所隸屬之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所隸屬之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確信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次確信工作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檢查管理階層所採用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之歷史性財務資訊與業經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一致，並確認管理階層據此作為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

- 檢查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係依編製基礎所編製。

上述執行程序之選擇係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包括辨認第一段所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結論。有限確信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有限確信所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編製基礎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本確信報告僅供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雅婷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十 月 十四 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43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500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4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69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07	1
130x	存貨	105,193	5
1410	預付款項	3,0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2,838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3,859	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43,917	2
1780	無形資產	15,1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1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2,604	55
1xxx	資產總計	$2,095,44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48,178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7,9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2,3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0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5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501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58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49	2
2xxx	負債總計	427,650	20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9,210	46
3200	資本公積	852,071	4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3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4,779)	(6)
	保留盈餘合計	(41,437)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3)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7,229)	(5)
	其他權益合計	(112,052)	(5)
3xxx	權益總計	1,667,792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5,44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長聖大會議室（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360 號 7 樓 C2 棟）

主　　席：劉銖淇董事長

出出席董事：劉銖淇董事長、黃文良董事、賀士郡董事(採視訊出席)、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洪士杰)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陳佩君)董事(採視訊出席)、呂惠民獨立董事、陳錦隆獨立董事、陳文侯獨立董事

列 席 者：稽核經理-潘宇昕、財務經理-李柏嶔

記　　錄：朱俐華

本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已通過並發佈相關財務報表。

(二)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已通過並執行中。

(三)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案：已通過並執行中。

(四)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已通過並執行中。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已通過並執行中。

(六)本公司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貸款額度案：已通過並執行中。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詳見附件一。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取得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暨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本公司於創新療法市場的競爭力，及加速多元產品線之佈局，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展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聖展公司已發行百分之百股份（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聖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

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轉換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進行，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本公司與聖展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股份轉換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每 0.333 股換發聖展公司 1 股普通股。

(四)本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訂定，係經綜合參考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聖展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同時考量本公司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雙方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股份轉換後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聖展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聖展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轉換換股比例。實際換股比例及 股份轉換所增資股數，若因轉換契約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議調整之。

(五)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六)本次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15 年 1 月 13 日，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調整並公告之。

(七)聖展公司之實收股份總數為 28,000,000 股，依股份轉換比例本公司擬發行新股 9,324,000 股予聖展公司之全體股東，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增資新台幣 93,240,000 元。本公司股份轉換後預計實收總股數為 96,920,963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69,209,630 元。本股份轉換案須經聖展公司臨時股東會決定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

(八)本公司發行新股給付對象，將以股份轉換基準日聖展公司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依據，股份轉換所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新股換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九)擬提請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文件，並同意於董事會後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之效力。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股份轉換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股份轉換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十)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公告之。

(十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另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7 項(股份轉換)準用同法第 18 條第 6 項之規定，於討論本股份轉換案及相關議案時毋須迴避，就本案仍得參與議案之討論與表決。

職稱	其自身之利害關係	贊成或反對股份轉換決議之理由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銖淇	本身之配偶為聖展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關係，其本身及二親等亦為聖展公司之股東(持股 2,288 仟股;持股比例 8.17%)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法人董事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洪士杰	法人董事安基生醫公司負責人蔡文樑，自身亦為聖展公司法人董事偉鉅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另安基生醫公司自身持有聖展公司股份。(持股 2,050 仟股;持股比例 7.32%)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文良	董事黃文良為聖展公司股東。(持股 80 仟股; 持股比例 0.2857%)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十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十三)提請討論公決。

主席：為免疑義及確保決議之客觀性，前開董事敬請迴避。這邊本席指定代理主席陳文侯代為主持)

【決　議】:

1. 考量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銖淇、董事黃文良、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洪士杰等人，皆一致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2.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除利益迴避董事外，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二屆第 4 次)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 1 段 360 號 8 樓

主　　席：葉南宏董事長　　紀錄:李明駿

出席董事：葉南宏董事、林嘉雄董事、王渝珊董事，楊麗慧董事(偉鉅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醒華董事(天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計 5 人。

請假監察人：賴富美監察人、翁綠萍監察人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達成長期策略目標，整合資源以提升研發動能，延續在細胞治療領域的既有優勢，以推動多元化產品開發與製造，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長聖公司取得本公司已發行百分之百股份（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長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待雙方董事會及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擬由長聖公司按本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每 1 股普通股換發長聖公司普通股 0.333 股作為對價，若新股換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長聖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三） 本股份轉換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基準日暫訂為 115 年 1 月 13 日，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市場狀況需要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與長聖公司協商調整之。

（四） 有關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趙志浩會計師所出具之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五） 本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訂定，係經綜合參考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時考量長聖公司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雙方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股份轉換後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長聖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長聖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轉換換股比例。實際換股比例及股份轉換所增資股數，若因轉換契約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調整時，擬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協議調整之。

（六） 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文件，並同意於董事會後代表本公司簽署轉換契約之效力。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股份轉換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股份轉換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七）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臨時股東會決議

（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因本股份轉換案就全體股東之換股

比例、權利義務等條件均一致，本案基於本公司未來願景及永續經營，符合本公司利益。惟為免疑義及確保決議之客觀性，下表列董事仍自請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請另見下表所列說明 。

職稱	其自身之利害關係	贊成或反對股份轉換決議之理由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南宏先生	其與長聖公司董事長劉銖淇之配偶為二等親關係；其自身及二親等為長聖公司之股東(持股1,436,798股;持股比例1.64%)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嘉雄先生	董事林嘉雄為長聖公司之股東(持股3,687股;持股比例0.0042%)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渝珊女士	董事王渝珊為長聖公司之股東(持股177股;持股比例0.00020%)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法人董事偉鉅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楊麗慧女士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麗慧為長聖之股東(持股158,071股;持股比例0.1805%)，另本公司法人董事偉鉅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樑先生亦為長聖公司法人董事安基生醫公司負責人。另安基生醫公司為長聖公司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股東(持股 11,099,421 股，持股 比例 12.67%)	

決議:

1.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董事長葉南宏先生、董事林嘉雄先生、董事王渝珊女士、偉鉅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楊麗慧女士等人，皆一致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2.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利益迴避外董事，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召集本公司 114 年臨時股東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臨時股東會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

(二) 臨時股東會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360 號

(三)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8~10/22

(四) 臨時股東會提案事宜: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 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決議，

(五) 召集臨時股東會事由

1. 報告事項:無

2. 承認事項:無

3.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雅婷會計師暨陳明宏會計師擬出具之 114 年第二季核閱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點 00 分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360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22,368,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 28,000,0000 股之 79.8857%

主席：葉南宏董事長　　紀錄:李明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無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達成長期策略目標，整合資源以提升研發動能，延續在細胞治療領域的既有優勢，以推動多元化產品開發與製造，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長聖公司取得本公司已發行百分之百股份（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長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待雙方董事會及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擬由長聖公司按本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每 1 股普通股換發長聖公司普通股 0.333 股作為對價，若新股換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長聖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三)　本股份轉換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基準日暫訂為 115 年 1 月 13 日，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市場狀況需要

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與長聖公司協商調整之。

（四） 有關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趙志浩會計師所出具之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及 21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五） 本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訂定，係經綜合參考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同時考量長聖公司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雙方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股份轉換後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長聖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長聖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轉換換股比例。實際換股比例及股份轉換所增資股數，若因轉換契約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調整時，擬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協議調整之。

（六） 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文件，並同意於董事會後代表本公司簽署轉換契約之效力。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股份轉換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股份轉換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七）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臨時股東會決議

（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因本股份轉換案就全體股東之換股比例、權利義務等條件均一致，本案基於本公司未來願景及永續經營，符合本公司利益。惟為免疑義及確保決議之客觀性，下表列董事仍自請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請另見下表所列說明 。

職稱	其自身之利害關係	贊成或反對股份轉換決議之理由
聖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南宏先生	其與長聖公司董事長劉鉢淇之配偶為二等親關係；其自身及二親等為長聖公司之股東(持股1,436,798股；持股比例1.64%)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聖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嘉雄先生	董事林嘉雄為長聖公司之股東(持股3,687股；持股比例0.0042%)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聖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渝珊女士	董事王渝珊為長聖公司之股東(持股177股；持股比例0.00020%)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法人董事偉鉅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楊麗慧女士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麗慧為長聖之股東(持股158,071股；持股比例0.1805%)，另本公司法人董事偉鉅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樑先生亦為長聖公司法人董事安基生醫公司負責人。另安基生醫公司為長聖公司股東(持股11,099,421股，持股比例12.67%)	為提升長期發展規劃，以提升研發水平，強化自身的產品與技術組合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591,000權，贊成權數19,591,000權，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權數0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七、被合併公司(聖展)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910號13樓之2

公司電話：(04)2329-1866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29
(七)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他	30 –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6 – 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柯雅婷 柯雅婷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59,550	1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647	1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2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	-
1xxx	資產總計		$159,6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3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	-
2xxx	負債總計		319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3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100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37)	-
3xxx	權益總計		159,3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68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5000	營業成本		-	-
5900	營業毛利		-	-
6000	營業費用	六.4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23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	-
	營業費用合計		(1,424)	-
6900	營業損失		(1,4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5		
7100	利息收入		7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	-
7900	稅前淨損		(63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6	-	-
8200	本期淨損		(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7)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六.7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六.7	$(0.0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4月21日設立	六.3	$ -	$ -	$ -
投入股本		2,000		2,000
現金增資		158,000		158,000
112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淨損			(637)	(6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3	$160,000	$(637)	$159,36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
利息收入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22)
收取之利息		787
支付之所得稅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取得無形資產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9,55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神經退化性疾病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910號13樓之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 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上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平均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銀行存款	$159,550

2.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41仟元。

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 900,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90,000 仟股 2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58,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5,8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16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 900,000 仟元及 160,000 仟元，分別為 90,000 仟股及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累積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04.21(奉准設立日)~112.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946	$946
勞健保費用	-	55	55
退休金費用	-	41	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	18
折舊費用	-	1	1
攤銷費用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04.21(奉准設立日)~112.12.3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

6.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尚未核定。

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04.21(奉准設立日) ~112.12.3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損(仟元)	$(6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2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12.04.21(奉准設立日)~112.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74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04.21(奉准設立日)~112.12.31
短期員工福利	$81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工程改質標靶外泌體搭載有效藥物成分功能鑑定及療效評估」產學合作合約書，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研究費用，合約總價款為2,0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研究費用42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9,550

金融負債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0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及資金往來皆以新臺幣為主，無重大外幣交易，亦無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故未有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由於本公司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因此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顯著集中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故未有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302	$ -	$ -	$ -	$30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神經退化性疾病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訂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5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59,525	
	支票存款	25	
合　　計		$159,550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987	$ -	$987	
委託研究費	-	174	174	
其他費用	249	14	263	(註)
合　　計	$1,236	$188	$1,424	

(註)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附件八、被合併公司(聖展)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910號13樓之2

公司電話：(04)2329-1866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0
(七)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他	32 –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7 – 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柯雅婷 柯雅婷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3,166	70	$159,550	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30,000	3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	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133	100	159,647	1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18	-	2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	-	35	-
1xxx	資產總計		$434,156	100	$159,6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75	-	$3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	-	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	-	319	-
2xxx	負債總計		1,463	-	319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4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	64	160,000	100
3200	資本公積	六.4	156,000	36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7)	-	(637)	-
3xxx	權益總計		432,693	100	159,3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4,156	100	$159,68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000	營業費用	六.5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99)	-	(1,23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1)	-	(188)	-
	營業費用合計		(6,550)	-	(1,424)	-
6900	營業損失		(6,550)	-	(1,4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6				
7100	利息收入		3,880	-	7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0	-	787	-
7900	稅前淨損		(2,670)	-	(63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7	-	-	-	-
8200	本期淨損		(2,670)	-	(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0)	-	$(637)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六.8	$(0.13)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六.8	$(0.13)		$(0.0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4月21日設立	六.4	$ -	$ -	$ -	$ -
投入股本		2,000			2,000
現金增資		158,000			158,000
112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淨損				(637)	(6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4	$160,000	$ -	$(637)	$159,36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 -	$(637)	$159,363
現金增資		120,000	156,000		276,00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2,670)	(2,6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4	$280,000	$156,000	$(3,307)	$432,69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670)	$(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	1
攤銷費用		3	-
利息收入		(3,880)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	(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3	3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01)	(1,122)
收取之利息		3,449	787
支付之所得稅		(332)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4)	(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取得無形資產		-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00)	(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76,000	1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000	1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616	159,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55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3,166	$159,55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神經退化性疾病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910號13樓之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上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平均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5	$ -
銀行存款	303,161	159,550
合　　計	$303,166	$159,55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130,000	$ -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2仟元及41仟元。

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 900,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90,000 仟股 2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58,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5,8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16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2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2,00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28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其餘溢價156,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900,000仟元及 280,000仟元，分別為90,000仟股及28,000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56,000	$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累積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01.01~113.12.31			112.04.21(奉准設立日)~112.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3,984	$3,984	$ -	$946	$946
勞健保費用	-	308	308	-	55	55
退休金費用	-	162	162	-	41	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5	125	-	18	18
折舊費用	-	9	9	-	1	1
攤銷費用	-	3	3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人及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01.01~113.12.31	112.04.21(奉准設立日)~112.12.3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0	$787

7.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為534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01.01 ~113.12.31	112.04.21(奉准設立日)~112.12.3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損(仟元)	$(2,670)	$(6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096	14,2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13)	$(0.04)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13.01.01 ~113.12.31	112.04.21(奉准設立日)~112.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692	$174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01.01 ~113.12.31	112.04.21(奉准設立日)~112.12.31
短期員工福利	$2,256	$81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工程改質標靶外泌體搭載有效藥物成分功能鑑定及療效評估」產學合作合約書，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研究費用，合約總價款為2,0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研究費用1,020仟元。

2.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利用人類免疫細胞周邊血液分離製作為異體 Super GDT/NK細胞供捐贈者資料庫建立」產學合作合約書，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研究費用，合約總價款為1,2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研究費用6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3,161	$159,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
其他應收款	431	-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75	$30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貨幣不同之情況，故未有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因此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

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顯著集中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故未有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1,375	$ -	$ -	$ -	$1,375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302	$ -	$ -	$ -	$30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神經退化性疾病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訂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6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136	
	支票存款	25	
	定期存款	297,000	利率1.225%~1.720%
合　　計		$303,166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	利率1.680%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429	$3,717	$4,146	
租金支出	40	-	40	
委託研究費	-	1,692	1,692	
勞 務 費	33	60	93	
其他費用	97	482	579	(註)
合　　計	$599	$5,951	$6,550	

(註)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附件九、被合併公司(聖展)114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910號13樓之2

公司電話：(04)2329-1866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5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6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28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1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柯雅婷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7,499	35	$303,166	70	$158,285	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80,000	65	130,000	3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2	-	967	-	2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481	100	434,133	100	158,554	1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13	-	18	-	2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3及七	1,204	-	5	-	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3	-	23	-	29	-
1xxx	資產總計		$429,704	100	$434,156	100	$158,5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2,267	1	$1,375	-	$1,0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	-	88	-	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3	1	1,463	-	1,048	1
2xxx	負債總計		2,383	1	1,463	-	1,048	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5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	65	280,000	64	160,000	101
3200	資本公積	六.5	156,000	36	156,000	36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79)	(2)	(3,307)	-	(2,465)	(2)
3xxx	權益總計		427,321	99	432,693	100	157,535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9,704	100	$434,156	100	$158,58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000	營業費用	六.6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77)	-	(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3)	-	(2,673)	-
	營業費用合計		(8,500)	-	(2,732)	-
6900	營業損失		(8,500)	-	(2,7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7				
7100	利息收入		3,128	-	9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8	-	904	-
7900	稅前淨損		(5,372)	-	(1,82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8	-	-	-	-
8200	本期淨損		(5,372)	-	(1,8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72)	-	$(1,828)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六.9	$(0.19)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六.9	$(0.19)		$(0.1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5	$160,000	$ -	$(637)	$159,363
113年上半年度淨損				(1,828)	(1,82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六.5	$160,000	$ -	$(2,465)	$157,535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80,000	$156,000	$(3,307)	$432,693
114年上半年度淨損				(5,372)	(5,37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六.5	$280,000	$156,000	$(8,679)	$427,32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5,372)	$(1,8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	5
攤銷費用		1	1
利息收入		(3,128)	(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8)	(7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8)	7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972)	(2,071)
收取之利息		3,229	8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7)	(1,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5,667)	(1,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66	159,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47,499	$158,28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神經退化性疾病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910 號 13 樓之 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耐用年限	3 年	5~20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0.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庫存現金	$5	$5	$ -
銀行存款	147,494	303,161	158,285
合　　計	$147,499	$303,166	$158,28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定期存款	$280,000	$130,000	$ -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無形資產

	114.01.01~114.06.30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4.01.01	$ -	$8	$8
增添	1,200	-	1,200
114.06.30	$1,200	$8	$1,208
攤銷及減損損失：			
114.01.01	$ -	$3	$3
攤銷	-	1	1
114.06.30	$ -	$4	$4

	113.01.01~113.06.30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3.01.01	$ -	$8	$8
增添	-	-	-
113.06.30	$ -	$8	$8
攤銷及減損損失：			
113.01.01	$ -	$ -	$ -
攤銷	-	1	1
113.06.30	$ -	$1	$1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1,200	$4	$1,204
113.12.31	$ -	$5	$5
113.06.30	$ -	$7	$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營業費用	$1	$1

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6仟元及92仟元。

5.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900,000仟元及160,000仟元，分為90,000仟股及1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2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2,00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2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其餘溢價156,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900,000仟元及280,000仟元，分別為90,000仟股及2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發行溢價	$156,000	$156,000	$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4,375	$4,375	$ -	$1,308	$1,308
勞健保費用	-	467	467	-	130	130
退休金費用	-	206	206	-	92	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0	240	-	49	49
折舊費用	-	5	5	-	5	5
攤銷費用	-	1	1	-	1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8	$904

8.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608仟元、534仟元及366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9.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損(仟元)	$(5,372)	$(1,8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000	16,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0.19)	$(0.11)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費用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2	$1,087
其　　他	36	6
合　　計	$1,128	$1,093

2.其他應付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60	$ -	$690
其　　他	-	-	3
合　　計	$1,260	$ -	$693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技術授權之明細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00	$ -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短期員工福利	$1,276	$1,12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利用人類免疫細胞周邊血液分離製作為異體 Super GDT/NK 細胞供捐贈者資料庫建立」產學合作合約書，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研究費用，合約總價款為 1,200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研究費用 600 仟元。

2.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合成胜肽、包含合成胜肽的醫藥組成物及合成胜肽用於治療類澱粉蛋白疾病的用途」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 20,000 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授權金。

3.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抗 DAT 抗體及其組合物」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 50,000 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授權金。

4.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中樞神經系統靶向醫藥組合物」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 60,000 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授權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7,494	$303,161	$158,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	130,000	-
其他應收款	330	431	92

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67	$1,375	$1,041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運及資金往來皆以新臺幣為主，無重大外幣交易，亦無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故未有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因此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顯著集中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故未有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6.30					
其他應付款	$2,267	$ -	$ -	$ -	$2,267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1,375	$ -	$ -	$ -	$1,375
113.06.30					
其他應付款	$1,041	$ -	$ -	$ -	$1,041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皆未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8.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皆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神經退化性疾病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訂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附件十、發行公司(長聖)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7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公司電話：(04)2325-2888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 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5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銖 淇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758,391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銷售基因檢測產品及保健產品、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及受託研究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6,440	16	$353,57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98,600	49	915,993	4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2及七	7	-	1,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2	53,434	3	36,4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2及七	47,188	2	47,19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4	-	8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9,086	3	88,303	5
1410	預付款項		7,917	-	6,2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731	-	5,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0,867	73	1,455,429	7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71,312	23	376,37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59,195	3	72,50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5,616	-	17,32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0,653	1	11,9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710	-	30,3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7	-	9,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5,053	27	518,191	26
1xxx	資產總計		$2,075,920	100	$1,973,620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121,648	6	$89,892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23,334	1	29,0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188	2	28,9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6,760	2	10,4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5,395	-	4,5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15	-	8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640	11	163,740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	-	3,5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503	-	13,3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6	-	7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9	-	17,710	1
2xxx	負債總計		232,959	11	181,450	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733,387	35	681,403	35
3140	預收股本		-	-	40	-
	股本合計		733,387	35	681,443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9	785,907	38	872,222	44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23,667	16	238,505	12
3xxx	權益總計		1,842,961	89	1,792,170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5,920	100	$1,973,6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758,391	100	$627,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273,637)	(36)	(212,955)	(34)
5900	營業毛利		484,754	64	414,557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4)	(2)	(12,069)	(2)
6200	管理費用		(32,536)	(5)	(28,0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12)	(13)	(90,691)	(14)
	營業費用合計		(147,022)	(20)	(130,762)	(21)
6900	營業利益		337,732	44	283,795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178	2	9,875	2
7010	其他收入		7,523	1	7,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782	35	(36,410)	(6)
7050	財務成本	七	(201)	-	(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282	38	(19,692)	(3)
7900	稅前淨利		623,014	82	264,103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83,617)	(11)	(63,389)	(10)
8200	本期淨利		539,397	71	200,714	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397	71	$200,714	3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24		$2.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22		$2.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50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18,180	$ -	$1,210,866	$ -	$68,740	$ -	$1,897,78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74	(6,87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949)	-	(30,94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9	61,898	-	(61,898)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78,541)	-	-	-	(278,541)
D1	民國11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200,714	-	200,7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714	-	200,7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1,325	40	1,795	-	-	-	3,1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	$1,792,17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	$1,792,17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71	(20,07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289)	-	(136,28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9	68,144	-	(68,144)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9	-	-	102	-	-	-	102
D1	民國11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539,397	-	539,3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397	-	539,397
L1	庫藏股買回	六.9	-	-	-	-	-	(356,354)	(356,354)
L3	庫藏股註銷	六.9	(18,600)	-	(19,808)	-	(317,946)	356,35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2,440	(40)	1,535	-	-	-	3,93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33,387	$ -	$785,907	$26,945	$296,722	$ -	$1,842,9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23,014	$264,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70	33,834
攤銷費用		1,337	1,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41,857)	22,704
利息費用		201	510
利息收入		(14,178)	(9,875)
股利收入		(3,0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租賃修改利益		(169)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6	(175)
應收帳款增加		(16,942)	(29,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	(21,774)
其他應收款減少		611	28,889
存貨減少(增加)		19,217	(31,531)
預付款項增加		(1,632)	(4,1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19)	316
合約負債增加		31,756	77,67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43)	14,0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61	(1,3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58)	(5,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622	341,171
收取之利息		13,982	9,711
收取之股利		3,000	-
支付之利息		(201)	(510)
支付之所得稅		(19,663)	(31,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740	319,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4)	(88,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09	22,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7)	(213,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	(3,186)
取得無形資產		(15)	(2,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22	(2,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99	(287,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924)	(11,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1,198)
發放現金股利		(136,289)	(309,4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35	2,3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6,354)	-
行使歸入權		1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71)	(319,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32)	(28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72	641,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36,440	$353,5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人類間質幹細胞與免疫細胞相關新藥產品。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2~10年
試驗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0~2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集團生產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細胞製劑及保健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約為50天至60天，應收帳款於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被滿足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人體生物細胞之儲存服務及受託研究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儲存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儲存服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於部份客戶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

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

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336,370	$353,502
庫存現金	70	70
合　　計	$336,440	$353,57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471,312	$376,370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471,312	376,370
合　　計	$471,312	$376,37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998,600	$915,993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53,434	$36,49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3,434	36,4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7	1,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88	47,19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7,195	48,448
合　　計	$100,629	$84,94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0,629仟元及84,940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23,421	$24,425
物　　料	5,661	4,687
在 製 品	26,180	35,842
製 成 品	10,204	19,084
商品存貨	3,620	4,265
淨　　額	$69,086	$88,30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73,637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813仟元。主係因先前導致存貨跌價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12,955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88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2.01.01~112.12.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01.01	$75,293	$3,363	$6,634	$96	$65,233	$150,619
增添	5,558	-	258	-	-	5,816
減少	-	-	-	-	-	-
112.12.31	$80,851	$3,363	$6,892	$96	$65,233	$156,435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46,509	$3,199	$5,632	$96	$22,675	$78,111
折舊	11,629	164	693	-	6,643	19,129
減少	-	-	-	-	-	-
112.12.31	$58,138	$3,363	$6,325	$96	$29,318	$97,240

	111.01.01~111.12.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01.01	$73,139	$3,363	$6,045	$96	$63,900	$146,543
增添	1,241	-	612	-	1,333	3,186
減少	-	-	(23)	-	-	(23)
重分類	913	-	-	-	-	913
111.12.31	$75,293	$3,363	$6,634	$96	$65,233	$150,619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32,641	$2,552	$4,275	$79	$16,004	$55,551
折舊	13,868	647	1,379	17	6,671	22,582
減少	-	-	(22)	-	-	(22)
111.12.31	$46,509	$3,199	$5,632	$96	$22,675	$78,11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2,713	$ -	$567	$ -	$35,915	$59,195
111.12.31	$28,784	$164	$1,002	$ -	$42,558	$72,508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 無形資產

	112.01.01~112.12.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2.01.01	$4,159	$13,600	$17,759
增添	15	-	15
112.12.31	$4,174	$13,600	$17,774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2,986	$2,826	$5,812
攤銷	511	798	1,309
112.12.31	$3,497	$3,624	$7,12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677	$9,976	$10,653
112.01.01	$1,173	$10,774	$11,947

	111.01.01~111.12.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1.01.01	$3,250	$12,100	$15,350
增添	909	1,500	2,409
111.12.31	$4,159	$13,600	$17,759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170	$2,038	$4,208
攤銷	816	788	1,604
111.12.31	$2,986	$2,826	$5,812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173	$10,774	$11,947
111.01.01	$1,080	$10,062	$11,14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1,309	$1,604

本集團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其技術授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17之說明。

8.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34仟元及3,214仟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88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618,180仟元，分為61,818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0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61,898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19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3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4仟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股本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40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68,144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814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240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1,860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8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733,387仟元，分為73,339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781,015	$863,436
員工認股權	4,444	8,440
行使歸入權	448	346
合　　計	$785,907	$872,22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本公司股票2,00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買回價格區間為236元至166元；實際買回本公司股票1,86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91.59元。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且因原屆滿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適逢假日故提前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屆滿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註銷本次買回之庫藏股票1,860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二年五月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9,672	$20,0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6,686	136,289	$3.5	$2
合　　計	$286,358	$156,360		

民國一一二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3.5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83,347仟元，每股配發2.5元，並以資本公積73,339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除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2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常會另決議以之資本公積68,144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集團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08.29	1,400	18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2.24%
無風險利率(%)	0.6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38
加權平均股價($)	32.62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3	$18	640	$1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240)	18	(137)	18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63	18	503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63	18	503	18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	0.663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793

1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22,785	$477,948
儲存業務	161,320	90,040
受託研究	74,286	59,524
合　　計	$758,391	$627,512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7,071	$537,47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1,320	90,040
合　　計	$758,391	$627,512

(2)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36,353	$29,486	$6,273
儲存業務	85,295	60,406	5,943
合　　計	$121,648	$89,892	$12,21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3,812	$12,21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5,394	60,406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85,295仟元，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1至2年依其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依歷史經驗顯示尚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之客戶，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0,629	$ -	$ -	$ -	$ -	$100,629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00,629	$ -	$ -	$ -	$ -	$100,629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4,790	$150	$ -	$ -	$ -	$84,940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84,790	$150	$ -	$ -	$ -	$84,940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年間。該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5,616	$17,329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28仟元及2,36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5,395	$4,502
非 流 動	503	13,361
合　　計	$5,898	$17,86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841	$11,25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21	$39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446仟元及12,007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584	$41,585	$70,169	$16,600	$48,576	$65,176
勞健保費用	3,746	2,936	6,682	3,674	2,770	6,444
退休金費用	1,778	1,456	3,234	1,787	1,427	3,214
董事酬金	-	-	-	-	1,194	1,1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3	1,464	3,057	1,599	1,307	2,906
折舊費用	13,762	17,208	30,970	16,624	17,210	33,834
攤銷費用	-	1,337	1,337	-	1,714	1,71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民國一一二年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440仟元及0仟元；民國一一一年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64仟元及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440 仟元及 0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78	$9,875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7,523	$7,35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241,857	$(5,69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756	(30,724)
租賃修改利益	169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
合　　計	$263,782	$(36,410)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及處分損益。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1	$510

16.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599	$16,0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5	(7,90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2,063	55,556
所得稅費用	$83,617	$63,38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21,590	$264,10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4,318	$52,8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0,384)	3,62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494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834	8,6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7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22	(1,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3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3,617	$63,38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40	$(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592)	3,592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2	(362)	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45	(6,145)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063	(22,063)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5,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728		$1,71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20		$1,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2)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80	$(40)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820)	228	(3,5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6	1,576	2,0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45	6,1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77,619	(55,556)	22,0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47,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4,375		$26,7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195		$30,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0)		$(3,59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39,397	$200,7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74,470	74,9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4	$2.68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39,397	$200,7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74,470	74,906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240	457
員工股票－酬勞(仟股)	32	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742	75,377
稀釋每股盈餘(元)	$7.22	$2.66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媽媽咪亞診所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為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437,439	$322,112
其　　他	88,758	81,957
合　　計	$526,197	$404,069

2. 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4,779	$18,978
其　　他	-	3,899
合　　計	$14,779	$22,877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6,277	$9,791
其　　他	287	1,478
合　　計	$6,564	$11,269

4.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504	$ -
其　　他	23	-
合　　計	$3,527	$ -

5.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7	$1,050
其　　他	-	203
合　　計	$7	$1,253

6.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5,364	$37,614
其　　他	11,824	9,581
合　　計	$47,188	$47,195

7.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88,018	$61,860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33,487	27,086
其　　他	143	946
合　　計	$121,648	$89,892

8. 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0	$588

9.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955	$2,800
中國醫藥大學	-	1,177
其　　他	29	581
合　　計	$1,984	$4,558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400	$6,76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2.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3.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腦損傷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800仟元。

4.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700仟元。

5. 本集團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對於功能及結構上的修復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8,5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6.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間質幹細胞治療應用(多重性硬化症)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授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700仟元。

7.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核酸、HLA-G嵌合抗原受體表達質體、表達HLA-G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其用途以及用於治療乳癌之醫藥組合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300仟元。

8.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架接免疫調節抗體於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2,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9.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10.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之細胞治療技術平台(含撰寫中專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6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1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細胞治療用生物晶片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9,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12. 本集團與華鼎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2,437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2,518仟元，帳列勞務費。

13. 本集團與Clinipace, Inc.簽定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11,15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7,989仟元。

14.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63,015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0,754仟元。

15.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18,38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0,264仟元。

16.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9,03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101仟元。

17. 本集團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60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將UMSC01專利技術，授權與本公司、Minerva Scientifics, Corp.及Axeon Research LLC共同新成立位於美國之合資公司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並由該合資公司執行臨床試驗之申請，進行後續新藥開發，本公司目的為藉由本技轉授權跨出國內細胞產業進軍國際。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1,312	$376,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6,370	353,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600	915,993
應收票據	7	1,253
應收帳款	100,622	83,687
其他應收款	464	879
小　　計	1,436,063	1,355,314
合　　計	$1,907,375	$1,731,684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3,334	$29,077
其他應付款	34,188	28,927
租賃負債	5,898	17,863
合　　計	$63,420	$75,86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綜合損益預期分別減少0仟元及6,10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集團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為98%及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3,334	$ -	$ -	$ -	$23,334
其他應付款	34,188	-	-	-	34,188
租賃負債	5,426	511	-	-	5,93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29,077	$ -	$ -	$ -	$29,077
其他應付款	28,927	-	-	-	28,927
租賃負債	4,882	9,073	8,541	4,415	26,91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7,863	$757	$18,620
現金流量	(11,924)	59	(11,865)
非現金流量	(41)	-	(41)
112.12.31	$5,898	$816	$6,714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34,418	$1,955	$36,373
現金流量	(11,105)	(1,198)	(12,303)
非現金流量	(5,450)	-	(5,450)
111.12.31	$17,863	$757	$18,62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71,312	$ -	$ -	$471,31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34,131	$ -	$42,239	$376,37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42,239	$107,779
本期新增	34,094	88,200
本期出售	-	(22,400)
本期重分類	(71,373)	(141,400)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0)	10,060
期末餘額	$ -	$42,23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分別為(4,960)仟元及10,06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	30.68	$1,503	$19,875	30.72	$610,560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1,756仟元及(30,72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44,750	1.52%	$144,75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CEPODIA, INC.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5,604	77,226	0.4%	77,22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249,336	7.23%	249,336
				合　計		$471,312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65,515	59.37%	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2,077	38.3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66,091	$57,065	$57,065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21,000	$21,000	1,700,000	100%	$87,374	$59,193	已併入子公司處理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31,167	14.6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069,563	12.36%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細胞製劑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新藥及細胞製劑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以及投資相關生技醫療產業等業務。

2.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其他保健產品銷售等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1) 民國一一二年度：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5,713	$142,678	$ -	$758,391
部門間收入	-	910	(910)	-
收入合計	$615,713	$143,588	$ (910)	$758,391
利息費用	$201	$ -	$ -	$201
折舊及攤銷	$32,272	$35	$ -	$32,307
投資(損)益	$116,258	$ -	$(116,258)	$ -
部門損益	$665,280	$73,992	$(116,258)	$623,014

(2) 民國一一一年度：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1,263	$136,249	$ -	$627,512
部門間收入	-	1,447	(1,447)	-
收入合計	$491,263	$137,696	$(1,447)	$627,512
利息費用	$510	$ -	$ -	$510
折舊及攤銷	$35,504	$44	$ -	$35,548
投資(損)益	$117,681	$ -	$(117,681)	$ -
部門損益	$310,271	$71,513	$(117,681)	$264,103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2.12.31 部門資產	$2,216,877	$112,520	$(253,477)	$2,075,920
111.12.31 部門資產	$2,103,672	$113,499	$(243,551)	$1,973,620

營運部門負債：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2.12.31 部門負債	$207,824	$25,146	$(11)	$232,959
111.12.31 部門負債	$148,029	$33,851	(430)	$181,450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總額占合併收入總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客戶	$437,439	$322,112

附件十一、發行公司(長聖)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7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公司電話：(04)2325-2888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 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
4.主要股東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 71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615,713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銷售基因檢測產品銷貨收入、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及受託研究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4,136	9	$185,58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89,100	48	906,493	4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7	-	1,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3	51,068	2	35,2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32,490	2	40,2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4	-	8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3,421	3	80,200	4
1410	預付款項		1,279	-	3,0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5	1	4,9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9,320	65	1,257,848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71,312	23	376,370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66,091	8	163,47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59,188	3	72,46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4,507	-	16,89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643	1	11,9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458	-	30,3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9	-	9,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9,628	35	681,042	35
1xxx	資產總計		$2,048,948	100	$1,938,890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121,648	6	$89,66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10,262	1	8,7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292	1	26,3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8,899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777	-	4,4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93	-	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171	10	129,380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3,5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	-	12,9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6	-	7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6	-	17,340	1
2xxx	負債總計		205,987	10	146,720	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733,387	36	681,403	35
3140	預收股本		-	-	40	-
	股本合計		733,387	36	681,443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785,907	38	872,222	45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45	1	6,8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722	15	231,631	12
	保留盈餘合計		323,667	16	238,505	12
3xxx	權益總計		1,842,961	90	1,792,170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8,948	100	$1,938,8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615,713	100	$491,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208,367)	(34)	(151,936)	(31)
5900	營業毛利		407,346	66	339,326	6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09)	(2)	(11,685)	(2)
6200	管理費用		(26,987)	(5)	(21,3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13)	(16)	(90,691)	(19)
	營業費用合計		(139,909)	(23)	(123,679)	(25)
6900	營業利益		267,437	43	215,647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654	2	9,673	2
7010	其他收入		6,457	1	6,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778	43	(42,217)	(8)
7050	財務成本	七	(175)	-	(5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四及六.6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065	10	60,49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779	56	34,005	7
7900	稅前淨利		608,216	99	249,652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68,819)	(11)	(48,938)	(10)
8200	本期淨利		539,397	88	200,714	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397	88	$200,714	4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24		$2.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22		$2.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18,180	$ -	$1,210,866	$ -	$68,740	$ -	$1,897,78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74	(6,87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949)	-	(30,94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61,898	-	(61,898)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78,541)	-	-	-	(278,541)
D1	民國11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200,714	-	200,714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714	-	200,7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1,325	40	1,795	-	-	-	3,1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	$1,792,170
Z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	$1,792,17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71	(20,07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289)	-	(136,28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68,144	-	(68,144)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行使歸入權	六.10	-	-	102	-	-	-	102
D1	民國11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539,397	-	539,397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397	-	539,397
L1	庫藏股買回	六.10	-	-	-	-	-	(356,354)	(356,354)
L3	庫藏股註銷	六.10	(18,600)	-	(19,808)	-	(317,946)	356,35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2,440	(40)	1,535	-	-	-	3,93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733,387	$ -	$785,907	$26,945	$296,722	$ -	$1,842,9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8,216	$249,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279	33,720
攤銷費用		1,335	1,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損		(241,857)	22,704
利息費用		175	503
利息收入		(13,654)	(9,673)
股利收入		(3,0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065)	(60,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租賃修改利益		(165)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6	(175)
應收帳款增加		(15,803)	(32,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10	(14,8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611	28,933
存貨減少(增加)		16,779	(24,8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83	(2,4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093)	(4,850)
合約負債增加		31,988	77,444
應付帳款增加		1,531	3,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84	(1,2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5,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044	261,430
收取之利息		13,458	9,465
收取之股利		3,000	-
支付之利息		(175)	(503)
支付之所得稅		(2,005)	(14,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322	255,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4)	(88,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09	22,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7)	(258,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	(3,316)
取得無形資產		(15)	(2,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22	(2,381)
收到現金股利		54,447	26,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046	(305,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274)	(11,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1,197)
發放現金股利		(136,289)	(30,9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35	2,3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6,354)	-
行使歸入權		102	-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	(278,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821)	(319,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3)	(368,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589	554,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84,136	$185,5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人類間質幹細胞與免疫細胞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2~10年
試驗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0~2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公司生產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細胞製劑及保健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約為50天至60天，應收帳款於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被滿足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人體生物細胞之儲存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儲存服務及受託研究收入，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儲存服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於部份客戶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184,076	$185,529
庫存現金	60	60
合　　計	$184,136	$185,58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471,312	$376,370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471,312	376,370
合　　計	$471,312	$376,37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989,100	$906,493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51,068	$35,26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1,068	35,2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	1,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90	40,20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2,497	41,453
合　　計	$83,565	$76,71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3,565仟元及76,718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23,300	$24,077
物　　料	3,906	3,183
在 製 品	26,180	33,874
製 成 品	10,035	19,066
淨　　額	$63,421	$80,2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08,367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3,073仟元。主係因先前導致存貨跌價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51,936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883仟元。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6,091	100%	$163,473	100%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57,065	$60,496

(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匯回盈餘分別為54,447仟元及26,793仟元，帳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2.01.01~112.12.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01.01	$75,293	$3,363	$6,541	$96	$65,233	$150,526
增添	5,558	-	258	-	-	5,816
減少	-	-	-	-	-	-
112.12.31	$80,851	$3,363	$6,799	$96	$65,233	$156,342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46,508	$3,200	$5,577	$96	$22,676	$78,057
折舊	11,629	163	662	-	6,643	19,097
減少	-	-	-	-	-	-
112.12.31	$58,137	$3,363	$6,239	$96	$29,319	$97,154

	111.01.01~111.12.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01.01	$73,139	$3,363	$5,952	$96	$63,900	$146,450
增添	1,241	-	612	-	1,333	3,186
減少	-	-	(23)	-	-	(23)
重分類	913	-	-	-	-	913
111.12.31	$75,293	$3,363	$6,541	$96	$65,233	$150,526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32,640	$2,553	$4,263	$79	$16,004	$55,539
折舊	13,868	647	1,336	17	6,672	22,540
減少	-	-	(22)	-	-	(22)
111.12.31	$46,508	$3,200	$5,577	$96	$22,676	$78,05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2,714	$ -	$560	$ -	$35,914	$59,188
111.12.31	$28,785	$163	$964	$ -	$42,557	$72,469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112.01.01~112.12.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2.01.01	$4,143	$13,600	$17,743
增添	15	-	15
112.12.31	$4,158	$13,600	$17,758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2,982	$2,826	$5,808
攤銷	508	799	1,307
112.12.31	$3,490	$3,625	$7,11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668	$9,975	$10,643
112.01.01	$1,161	$10,774	$11,935

	111.01.01~111.12.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1.01.01	$3,234	$12,100	$15,334
增添	909	1,500	2,409
111.12.31	$4,143	$13,600	$17,743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169	$2,038	$4,207
攤銷	813	788	1,601
111.12.31	$2,982	$2,826	$5,808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161	$10,774	$11,935
111.01.01	$1,065	$10,062	$11,12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1,307	$1,601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其技術授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17之說明。

9.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60仟元及3,035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88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618,180仟元，分為61,818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0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61,898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19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3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4仟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股本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40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68,144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814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240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1,860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8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733,387仟元，分為73,339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781,016	$863,436
員工認股權	4,443	8,440
行使歸入權	448	346
合　　計	$785,907	$872,22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本公司股票2,00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買回價格區間為236元至166元；實際買回本公司股票1,86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91.59元。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且因原屆滿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適逢假日故提前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屆滿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註銷本次買回之庫藏股票1,860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二年五月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72	$ 20,0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6,686	136,289	$3.5	$2
合　　計	$286,358	$156,360		

民國一一二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3.5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83,347仟元，每股配發2.5元，並以資本公積73,339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除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2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常會另決議以之資本公積68,144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08.29	1,400	18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2.24%
無風險利率(%)	0.6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38
加權平均股價($)	32.62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3	$18	640	$1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240)	18	(137)	18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63	18	503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63	18	503	18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	0.663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793

12.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80,107	$341,698
儲存業務	161,320	90,040
受託研究	74,286	59,524
合　　計	$615,713	$491,262

(1) 收入細分

	112.12.31	111.12.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54,393	$401,22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1,320	90,040
合　　計	$615,713	$491,262

(2)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36,353	$29,254	$6,273
儲存業務	85,295	60,406	5,943
合　　計	$121,648	$89,660	$12,21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3,812	$12,21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5,394	60,406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85,295仟元，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1至2年依其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3,565	$ -	$ -	$ -	$ -	$83,565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83,565	$ -	$ -	$ -	$ -	$83,565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6,568	$150	$ -	$ -	$ -	$76,718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76,568	$150	$ -	$ -	$ -	$76,718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年間。該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4,507	$16,89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586仟元及2,181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4,777	$4,432
非 流 動	-	12,991
合　　計	$4,777	$17,42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182	$11,18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21	$39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770仟元及11,931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584	$34,646	$63,230	$16,600	$43,746	$60,346
勞健保費用	3,746	2,591	6,337	3,674	2,419	6,093
退休金費用	1,778	1,282	3,060	1,787	1,248	3,035
董事酬金	-	1,194	1,194	-	1,194	1,1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3	1,322	2,915	1,599	1,163	2,762
折舊費用	13,762	16,517	30,279	16,625	17,095	33,720
攤銷費用	-	1,335	1,335	-	1,711	1,71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人及9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7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30仟元及83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95仟元及694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

本公司除依照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外，對於董事、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以本公司經營績效為指標，參酌當年度獲利情況按各董事及經理人之貢獻度酌予發放，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核准。本公司本於照顧員工之精神，除以勞基法為給付報酬之基礎外，亦參酌當年度獲利情況及各員工表現另行發放獎金。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民國一一二年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692仟元及0仟元；民國一一一年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522仟元及0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決議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3,692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4	$9,673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6,457	$6,55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註)	$241,857	$(11,5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756	(30,724)
租賃修改利益	165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合　　計	$263,778	$(42,217)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及處分損益。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5	$503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3,549	$1,5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07	(7,90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2,063	55,556
所得稅費用	$68,819	$48,93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08,216	$264,10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1,643	$52,8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0,384)	3,62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494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89)	8,6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7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22	(1,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3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8,819	$63,38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40	$(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592)	3,592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2	(614)	1,4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45	(6,145)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063	(22,063)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5,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728		$1,45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20		$1,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2)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80	$(40)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820)	228	(3,5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6	1,576	2,0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45	6,1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77,619	(55,556)	22,0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47,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4,375		$26,7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195		$30,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0)		$(3,59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39,397	$200,7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70	74,9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4	$2.68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539,397	$200,7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74,470	74,906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240	457
員工股票－酬勞(仟股)	32	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742	75,377
稀釋每股盈餘(元)	$7.22	$2.66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媽媽咪亞診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為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65,515	$261,839
其　　他	38,034	52,103
合　　計	$403,549	$313,942

2. 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4,779	$18,978
其　　他	-	3,899
合　　計	$14,779	$22,877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6,480	$9,791
其　　他	84	1,478
合　　計	$6,564	$11,269

4. 進貨

	112.12.31	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504	4,676
其　　他	23	-
合　　計	$3,527	$4,676

5.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7	$1,050
其　　他	-	203
合　　計	$7	$1,253

6.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2,077	$36,285
其　　他	413	3,915
合　　計	$32,490	$40,200

7.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88,018	$61,860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33,487	27,086
其　　他	143	714
合　　計	$121,648	$89,660

8. 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0	$588

9.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955	$2,800
中國醫藥大學	-	1,177
其　　他	29	581
合　　計	$1,984	$4,558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400	$6,766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2.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3.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腦損傷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800仟元。

4.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1,700仟元。

5. 本公司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對於功能及結構上的修復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8,5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6.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間質幹細胞治療應用(多重性硬化症)之授權

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授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700仟元。

7.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核酸、HLA-G嵌合抗原受體表達質體、表達HLA-G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其用途以及用於治療乳癌之醫藥組合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2,300仟元。

8.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架接免疫調節抗體於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2,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9.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10.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之細胞治療技術平台(含撰寫中專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6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1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細胞治療用生物晶片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9,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12. 本公司與華鼎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2,437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32,518仟元，帳列勞務費。

13. 本公司與Clinipace, Inc.簽定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11,15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7,989仟元。

14.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63,015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30,754仟元。

15. 本公司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18,38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0,264仟元。

16. 本公司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9,03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101仟元。

17. 本公司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60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3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將UMSC01專利技術，授權與本公司、Minerva Scientifics, Corp.及Axeon Research LLC共同新成立位於美國之合資公司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並由該合資公司執行臨床試驗之申請，進行後續新藥開發，本公司目的為藉由本技轉授權跨出國內細胞產業進軍國際。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1,312	$376,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4,076	185,5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9,100	906,493
應收票據	7	1,253
應收帳款	83,558	75,465
其他應收款	464	879
小　　計	1,257,205	1,169,619
合　　計	$1,728,517	$1,545,989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262	$8,731
其他應付款	29,292	26,308
租賃負債	4,777	17,423
合　　計	$44,331	$52,46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綜合損益預期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6,10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公司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為100%及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10,262	$ -	$ -	$ -	$10,262
其他應付款	29,292	-	-	-	29,292
租賃負債	4,782	-	-	-	4,782
111.12.31					
應付款項	$8,731	$ -	$ -	$ -	$8,731
其他應付款	26,308	-	-	-	26,308
租賃負債	4,805	8,919	8,386	4,337	26,44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7,423	$757	$18,180
現金流量	(11,274)	59	(11,215)
非現金流量	(1,372)	-	(1,372)
112.12.31	$4,777	$816	$5,593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33,908	$1,954	$35,862
現金流量	(11,036)	(1,197)	(12,233)
非現金流量	(5,449)	-	(5,449)
111.12.31	$17,423	$757	$18,18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71,312	$ -	$ -	$471,31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34,131	$ -	$42,239	$376,37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42,239	$107,779
本期新增	34,094	88,200
本期出售	-	(22,400)
本期重分類	(71,373)	(141,400)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0)	10,060
期末餘額	$ -	$42,23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4,960)仟元及10,06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	30.68	$1,503	$19,875	30.72	$610,56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1,756仟元及(30,72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44,750	1.52%	$144,750
	股票	ACEPODIA, INC.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5,604	77,226	0.40%	77,226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249,336	7.23%	249,336
				合　計		$471,312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65,515	59.37%	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2,077	38.3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66,091	$57,065	$57,065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21,000	$21,000	1,700,000	100%	$87,374	$59,193	已併入子公司處理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31,167	14.6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069,563	12.3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合約負債明細表	附註七、7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五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6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83,999	
	支票存款	77	
合　　計		$184,13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989,10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項　　目	摘　　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存貨				
	原　　料	$25,406	$25,406	
	物　　料	7,728	7,325	
	在 製 品	26,584	24,479	
	製 成 品	10,992	7,169	
	合　　計	70,710	64,3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89)		
	淨　　額	$63,421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6,575	-	$ -	-	$ -		$38,175	1,500,000	$144,750	無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27,556	-	-	-	-		21,780	3,600,000	249,336	無	
ACEPODIA, INC.	1,478,470	42,239	5,860,134	34,094	5,093,000	40,496		41,389	2,245,604	77,226	無	
合　　計		$376,270		$34,094		$40,496		$101,344		$471,3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細胞製劑	645 劑	$112,428	
	445 管	210,044	
基因檢測		57,635	
儲存業務		161,320	
受託研究		74,286	
合　　計		$615,713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產銷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27,272	
加：本期進料	112,209	
減：期末存料	(33,134)	
轉列費用	(41,613)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64,734	
直接人工	21,215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七)	96,678	
製造成本	182,627	
加：期初在製品	34,395	
減：期末在製品	(26,584)	
報廢	(5,045)	
製成品成本	185,393	
加：期初製成品	28,895	
減：期末製成品	(10,992)	
報廢	(32,322)	
產銷成本		170,974
存貨跌價損失		(3,072)
報廢		37,367
其他		3,098
營業成本		$208,367

七、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11,420	
折　　舊	13,762	
勞 務 費	13,617	
其他費用	51,445	
其　　他	6,434	
合　　計	$96,678	

(註)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7,917	$14,269	$14,965	$37,151	
勞 務 費	348	4,260	9,129	13,737	
折　　舊	-	2,332	14,185	16,517	
保 險 費	854	950	1,838	3,642	
交 際 費	832	447	34	1,313	
其他費用	3,858	4,729	58,962	67,549	
合　　計	$13,809	$26,987	$99,113	$139,909	

(註)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附件十二、發行公司(長聖)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7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公司電話：(04)2325-2888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1
(七)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 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銖 淇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933,813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提供細胞儲存服務、銷售保健產品、受託研究及技術授權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ChironStem Inc.之財務報表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ChironStem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32,18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86%，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52,086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3.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1,675	14	$336,44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636,500	30	998,600	4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3	72,148	3	53,43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121,837	6	47,1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558	-	464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0,038	4	69,086	3
1410	預付款項		3,437	-	7,9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	-	7,7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3,248	57	1,520,867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763,974	36	471,312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2,18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45,759	2	59,19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824	-	5,61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147	-	10,6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725	2	1,7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7,235	2	6,5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2,848	44	555,053	27
1xxx	資產總計		$2,136,096	101	$2,075,920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194,128	9	$121,648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5,132	1	23,3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740	2	34,1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8,066	3	46,7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708	-	5,3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	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087	15	231,640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81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136	-	5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	-	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30	1	1,319	-
2xxx	負債總計		341,817	16	232,959	11
31xx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6,726	38	733,387	35
3200	資本公積		551,722	26	785,907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17	2	26,9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615	18	296,722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	1,599	-	-	-
3xxx	權益總計		1,794,279	84	1,842,961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6,096	100	$2,075,9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933,813	100	$758,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273,773)	(29)	(273,637)	(36)
5900	營業毛利		660,040	71	484,754	6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6	(44,383)	(5)	-	-
5950	營業毛利		615,657	66	484,754	6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00)	(1)	(15,374)	(2)
6200	管理費用		(33,583)	(4)	(32,5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220)	(16)	(99,11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6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4,465)	(21)	(147,022)	(20)
6900	營業利益		421,192	45	337,732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0,888	1	14,178	2
7010	其他收入		23,853	3	7,5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50)	(5)	263,782	35
7050	財務成本		(125)	-	(2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2,086	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52	5	285,282	38
7900	稅前淨利		460,744	50	623,014	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93,493)	(10)	(83,617)	(11)
8200	本期淨利		367,251	40	539,397	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850	40	$539,397	7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55		$6.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55		$6.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	$ -	$1,792,17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71	(20,07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289)	-	-	(136,28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68,144	-	(68,144)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10	-	-	102	-	-	-	-	102
D1	民國11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539,397	-	-	539,3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397	-	-	539,397
L1	庫藏股買回	六.10	-	-	-	-	-		(356,354)	(356,354)
L3	庫藏股註銷	六.10	(18,600)	-	(19,808)	-	(317,946)		356,35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2,440	(40)	1,535	-	-		-	3,93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733,387	$ -	$785,907	$26,945	$296,722	$ -	$ -	$1,842,96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33,387	$ -	$785,907	$26,945	$296,722	$ -	$ -	$1,842,96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2	(29,67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6,686)	-	-	(256,6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2,482	-	-	-	-	22,48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73,339	-	(73,33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3,347)	-	-	-	-	(183,34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10	-	-	19	-	-	-	-	19
D1	民國11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367,251	-	-	367,25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9	-	1,5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251	1,599	-	368,85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806,726	$ -	$551,722	$56,617	$377,615	$1,599	$ -	$1,794,2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0,744	$623,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78	30,970
攤銷費用		1,212	1,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6,676	(241,857)
利息費用		125	201
利息收入		(10,888)	(14,178)
股利收入		(1,500)	(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0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租賃修改利益		(75)	(169)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3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7	1,246
應收帳款增加		(18,714)	(16,94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649)	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00)	611
存貨(增加)減少		(10,952)	19,21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0	(1,6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57	(4,919)
合約負債增加		72,480	31,7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8	(5,7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52	5,26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	(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532	424,622
收取之利息		10,994	13,982
收取之股利		1,500	3,000
支付之利息		(125)	(201)
支付之所得稅		(68,565)	(19,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336	421,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060)	(34,09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21	181,0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0)	(5,816)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668)	3,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463)	61,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585)	(11,9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	59
發放現金股利		(440,033)	(136,2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56,354)
行使歸入權		19	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638)	(500,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765)	(17,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440	353,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1,675	$336,4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人類間質幹細胞與免疫細胞相關新藥產品。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九年及一一○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 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2~10年
試驗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0~2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集團生產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細胞製劑及保健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約為50天至60天，應收帳款於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被滿足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人體生物細胞之儲存服務及受託研究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儲存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儲存服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於部份客戶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	$301,595	$336,370
庫存現金	80	70
合　　計	$301,675	$336,44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及債券	$763,974	$471,312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763,974	471,312
合　　計	$763,974	$471,31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636,500	$998,6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72,148	$53,43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2,148	53,4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899	47,188
減：備抵損失	(62)	-
小　　計	121,837	47,195
合　　計	$193,985	$100,62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4,047仟元及100,629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44,549	$24,569
物　　料	11,624	9,080
在 製 品	6,211	24,479
製 成 品	16,130	7,338
商品存貨	1,524	3,620
淨　　額	$80,038	$69,08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73,773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93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73,637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1,813仟元。主係因先前導致存貨跌價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32,184	46.34%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於美國設立合資公司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依合約約定與其完成技轉再授權交易後取得46.34%股權。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完成設立登記及增資後，本公司依照股權比例認列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之權益變動數金額為22,482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與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之授權交易，屬於未實現之金額為44,383仟元。

(1)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52,086	$-

(2)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1,999	$-

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3.01.01~113.12.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01.01	$80,851	$3,363	$6,892	$96	$65,233	$156,435
增添	3,295	-	1,500	-	-	4,795
減少	-	-	(2,556)	-	(1,958)	(4,514)
重分類	-	-	55	-	-	55
113.12.31	$84,146	$3,363	$5,891	$96	$63,275	$156,771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58,138	$3,363	$6,325	$96	$29,318	$97,240
折舊	11,017	-	741	-	6,522	18,280
減少	-	-	(2,550)	-	(1,958)	(4,508)
113.12.31	$69,155	$3,363	$4,516	$96	$33,882	$111,012

	112.01.01~112.12.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01.01	$75,293	$3,363	$6,634	$96	$65,233	$150,619
增添	5,558	-	258	-	-	5,816
減少	-	-	-	-	-	-
112.12.31	$80,851	$3,363	$6,892	$96	$65,233	$156,435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46,509	$3,199	$5,632	$96	$22,675	$78,112
折舊	11,629	164	693	-	6,643	19,129
減少	-	-	-	-	-	-
112.12.31	$58,138	$3,363	$6,325	$96	$29,318	$97,240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4,991	$ -	$1,375	$-	$29,393	$45,759
112.12.31	$22,713	$ -	$567	$ -	$35,915	$59,195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113.01.01~113.12.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3.01.01	$4,174	$13,600	$17,774
增添	206	500	706
113.12.31	$4,380	$14,100	$18,480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497	$3,624	$7,121
攤銷	403	809	1,212
113.12.31	$3,900	$4,433	$8,333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80	$9,667	$10,147
113.01.01	$677	$9,976	$10,653

	112.01.01~112.12.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2.01.01	$4,159	$13,600	$17,759
增添	15	-	15
112.12.31	$4,174	$13,600	$17,774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2,986	$2,826	$5,812
攤銷	511	798	1,309
112.12.31	$3,497	$3,624	$7,12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677	$9,976	$10,653
112.01.01	$1,173	$10,774	$11,94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1,212	$1,309

本集團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其技術授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17之說明。

9.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28仟元及3,234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88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681,403仟元，分為68,14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仟股之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經 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68,144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814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240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1,860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73,339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7,334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806,726仟元，分為80,673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524,329	$781,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482	-
員工認股權	4,444	4,444
行使歸入權	467	448
合　　計	$551,722	$785,90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本公司股票2,00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買回價格區間為236元至166元；實際買回本公司股票1,86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91.59元。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且因原屆滿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適逢假日故提前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屆滿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註銷本次買回之庫藏股票1,860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725	$29,6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242	256,686	$4	$3.5
合　　計	$362,967	$286,358		

民國一一三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4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81,561仟元，每股配發1元，並以資本公積81,561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3.5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83,347仟元，每股配發2.5元，並以資本公積73,339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集團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08.29	1,400	18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2.24%
無風險利率(%)	0.6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38
加權平均股價($)	32.62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3	$18	503	$1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	18	(240)	18
本期逾期失效	(263)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263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263	18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本集團認股權之認股期間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期全數逾期失效。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

12.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89,246	$522,785
儲存業務	211,644	161,320
受託研究	137,149	74,286
技術授權	95,774	-
合　　計	$933,813	$758,391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22,169	$597,071
隨時間逐步滿足	211,644	161,320
合　　計	$933,813	$758,391

(2)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36,897	$36,353	$29,486
儲存業務	157,232	85,295	60,406
合　　計	$194,129	$121,648	$89,89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97,699	$73,81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70,121	45,39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57,232仟元，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1至2年依其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62)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2)應收款項依歷史經驗顯示尚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之客戶，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0,010	$23,975	$ -	$ -	$62	$194,047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2)	(62)
帳面金額	$170,010	$23,975	$ -	$ -	$ -	$193,985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0,629	$ -	$ -	$ -	$ -	$100,629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00,629	$ -	$ -	$ -	$ -	$100,629

(3)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1.1	$ -
本期增加金額	62
113.12.31	$62

	應收帳款
112.1.1	$ -
本期增加金額	-
112.12.31	$ -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年間。該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2,824	$5,61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606仟元及12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1,708	$5,395
非 流 動	1,136	503
合　　計	$2,844	$5,89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398	$11,84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86	$32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996仟元及12,446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495	$34,751	$68,246	$28,584	$41,636	$70,220
勞健保費用	4,109	3,208	7,317	3,746	2,936	6,682
退休金費用	1,970	1,558	3,528	1,778	1,456	3,2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2	1,785	3,207	1,593	1,464	3,057
折舊費用	12,510	17,168	29,678	13,762	17,208	30,970
攤銷費用	-	1,212	1,212	-	1,337	1,33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62仟元及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440仟元及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062 仟元及 0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8	$14,178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23,853	$7,52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46,677)	$241,85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756
租賃修改利益	76	169
其　　他	(549)	-
合　　計	$(47,150)	$263,782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及處分損益。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5	$201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4,798	$58,5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2	2,95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2,063
所得稅費用	$93,493	$83,6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0)	$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60,744	$623,0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7,926	$147,85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3,656)	(71,7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23	7,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07)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872)	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79	2,0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93,493	$83,61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10	$138	$-	$1,848
未實現銷貨收入	-	8,877	-	8,8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17)	-	(10,4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00)	(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02)	$(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10			$(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0			$10,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81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40	$(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592)	3,592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2	(362)	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45	(6,145)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063	(22,063)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5,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728		$1,71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20		$1,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2)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67,251	$539,3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	80,673	81,8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5	$6.59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67,251	$539,3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	80,673	81,803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	240
員工股票－酬勞(仟股)	47	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720	82,0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4.55	$6.57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媽媽咪亞診所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偉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註1：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為關係人。
註2：偉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為關係人。
註3：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於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為關係人。
註4：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八月起為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514,156	$437,439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95,774	-
其　　他	83,297	88,758
合　　計	$693,227	$526,197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康健生活	$19,358	$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396	3,504
其　　他	172	23
合　　計	$20,926	$3,52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074	$14,779
其　　他	210	-
合　　計	$12,284	$14,779

4.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7,595	$6,277
其　　他	689	287
合　　計	$28,284	$6,564

5.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97,910	$35,364
其　　他	23,927	11,824
合　　計	$121,837	$47,188

6. 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61,727	$88,018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31,856	33,487
其　　他	200	143
合　　計	$193,783	$121,648

7.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300	$1,955
中國醫藥大學	1,098	-
康健生活	506	-
其　　他	8	29
合　　計	$2,912	$1,984

8. 財產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技術授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	$500	$ -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81	$5,4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	$ -	$5,093	信用卡備償戶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	41,163	-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卡備償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2.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3.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腦損傷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800仟元。

4.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700仟元。

5. 本集團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對於功能及結構上的修復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8,5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6.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間質幹細胞治療應用(多重性硬化症)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授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700仟元。

7.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核酸、HLA-G嵌合抗原受體表達質體、表達HLA-G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其用途以及用於治療乳癌之醫藥組合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300仟元。

8.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架接免疫調節抗體於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2,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9.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10.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之細胞治療技術平台(含撰寫中專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6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1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細胞治療用生物晶片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9,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12. 本集團與華鼎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2,437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2,518仟元，帳列勞務費。

13.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440,339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48,034仟元。

14.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18,38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0,264仟元。

15.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9,03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101仟元。

16. 本集團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60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00仟元。

17. 本集團與艾昆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75,385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集團已支付14,993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買回庫藏股2,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60元至新台幣170元之間，惟當本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350,000仟元。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63,974	$471,3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1,595	336,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500	998,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985	100,629
其他應收款	7,558	464
其他流動資產	-	5,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63	-
小　　計	1,180,801	1,441,156
合　　計	$1,944,775	$1,912,468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5,132	$23,334
其他應付款	39,740	34,188
租賃負債	2,844	5,898
合　　計	$67,716	$63,4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集團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為96%及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25,132	$ -	$ -	$ -	$25,132
其他應付款	39,740	-	-	-	39,740
租賃負債	1,762	1,173	-	-	$2,935
112.12.31					
應付款項	$23,334	$ -	$ -	$ -	$23,334
其他應付款	34,188	-	-	-	34,188
租賃負債	5,426	511	-	-	5,93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5,898	$816	$6,714
現金流量	(11,585)	(39)	(11,624)
非現金流量	8,531	-	8,531
113.12.31	$2,844	$777	$3,621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7,863	$757	$18,620
現金流量	(11,924)	59	(11,865)
非現金流量	(41)	-	(41)
112.12.31	$5,898	$816	$6,71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債券	$763,974	$ -	$ -	$763,97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71,312	$ -	$ -	$471,31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	$42,239
本期新增	48,260	34,094
本期出售	-	-
本期重分類	(48,260)	(71,373)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960)
期末餘額	$ -	$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4,96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08,000	1.54%	$108,00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CEPODIA, INC.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2,604	29,103	0.29%	29,103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246,924	7.23%	246,924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富壽 1A(B99507)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49,970	1.01%	149,97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國壽 1A(B99607)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139,986	0.43%	139,98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凱基壽 1A(B9AK03)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89,991	1.51%	89,991
				合 計		$763,974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38,401	46.95%	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77,129	52.0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53,140	$38,407	$38,407
本公司	ChironStem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 -	463,410	46.34%	$32,184	$112,398	$52,086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21,000	$21,000	1,700,000	100%	$74,582	$40,482	已併入子公司處理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245,383	12.6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645,619	11.95%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細胞製劑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新藥及細胞製劑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以及投資相關生技醫療產業等業務。

2.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其他保健產品銷售等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1) 民國一一三年度：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83,895	$149,918	$ -	$933,813
部門間收入	-	1,191	(1,191)	-
收入合計	$783,895	$151,109	$(1,191)	$933,813
利息費用	$125	$ -	$ -	$125
折舊及攤銷	$30,880	$10	$ -	$30,890
投資(損)益	$130,974	$ -	$(78,888)	$52,086
部門損益	$489,030	$50,602	$(78,888)	$460,744

(2) 民國一一二年度：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5,713	$142,678	$ -	$758,391
部門間收入	-	910	(910)	-
收入合計	$615,713	$143,588	$(910)	$758,391
利息費用	$201	$ -	$ -	$201
折舊及攤銷	$32,272	$35	$ -	$32,307
投資(損)益	$116,258	$ -	$(116,258)	$ -
部門損益	$665,280	$73,992	$(116,258)	$623,014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3.12.31 部門資產	$2,259,044	$104,774	$(227,722)	$2,136,096
112.12.31 部門資產	$2,216,877	$113,520	$(253,477)	$2,075,920

營運部門負債：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3.12.31 部門負債	$311,625	$30,192	$ -	$341,817
112.12.31 部門負債	$207,824	$25,146	$(11)	$232,959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總額占合併收入總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客戶	$514,156	$437,439
B 客戶	95,774	-
合計	$609,930	$437,439

附件十三、發行公司(長聖)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7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公司電話：(04)2325-2888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 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 7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783,896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提供細胞儲存服務、銷售保健產品、受託研究及技術授權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32,184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5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2,086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14.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0,349	11	$184,13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64,000	27	989,100	4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3	69,439	3	51,06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78,848	4	32,4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558	-	464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77,671	4	63,421	3
1410	預付款項		1,688	-	1,2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	-	7,3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9,565	49	1,329,320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763,974	36	471,312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85,324	9	166,09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45,759	3	59,18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2,248	-	4,50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140	1	10,6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477	-	1,4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7,097	2	6,4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5,019	51	719,628	35
1xxx	資產總計		$2,104,584	100	$2,048,94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194,071	9	$121,648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7	-	10,2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5,480	2	29,2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5,517	3	38,8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121	-	4,7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	2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575	14	205,171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81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13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	-	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30	1	816	-
2xxx	負債總計		310,305	15	205,987	10
31xx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6,726	38	733,387	36
3200	資本公積		551,722	26	785,907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17	3	26,9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615	18	296,722	15
	保留盈餘合計		434,232	21	323,667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9	-	-	-
3xxx	權益總計		1,794,279	85	1,842,961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4,584	100	$2,048,9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783,896	100	$615,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179,728)	(23)	(208,367)	(34)
5900	營業毛利		604,168	77	407,346	6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383)	(5)	-	-
5950	營業毛利		559,785	72	407,346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12)	(2)	(13,809)	(2)
6200	管理費用		(25,801)	(3)	(26,9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522)	(19)	(99,113)	(16)
	營業費用合計		(185,635)	(24)	(139,909)	(23)
6900	營業利益		374,150	48	267,437	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9,887	1	13,654	2
7010	其他收入		23,296	3	6,4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52)	(6)	263,778	43
7050	財務成本		(111)	-	(1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四及六.6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493	12	57,06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413	10	340,779	56
7900	稅前淨利		450,563	58	608,216	9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83,312)	(11)	(68,819)	(11)
8200	本期淨利		367,251	47	539,397	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850	47	$539,397	8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55		$6.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55		$6.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	$1,792,17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71	(20,07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289)	-	-	(136,28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68,144	-	(68,144)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2	-	-	-	-	102
D1	民國11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539,397	-	-	539,397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397	-	-	539,397
C	庫藏股買回	六.10	-	-	-	-	-	-	(356,354)	(356,354)
L3	庫藏股註銷	六.10	(18,600)	-	(19,808)	-	(317,946)	-	356,35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2,440	(40)	1,535	-	-	-	-	3,93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733,387	$-	$785,907	$26,945	$296,722	$-	$-	$1,842,961
Z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33,387	$-	$785,907	$26,945	$296,722	$-	$-	$1,842,96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2	(29,67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6,686)	-	-	(256,6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2,482	-	-	-	-	22,48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73,339	-	(73,33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3,347)	-	-	-	-	(183,34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行使歸入權	六.10	-	-	19	-	-	-	-	19
D1	民國11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367,251	-	-	367,25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9	-	1,5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251	1,599	-	368,85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806,726	$-	$551,722	$56,617	$377,615	$1,599	$-	$1,794,2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0,563	$608,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53	30,279
攤銷費用		1,209	1,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6,677	(241,857)
利息費用		111	175
利息收入		(9,887)	(13,654)
股利收入		(1,500)	(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493)	(57,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租賃修改利益		(73)	(16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3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7	1,246
應收帳款增加		(18,371)	(15,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358)	7,7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00)	611
存貨(增加)減少		(14,250)	16,7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9)	1,7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93	(5,093)
合約負債增加		72,423	31,98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155)	1,53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88	2,9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003	368,044
收取之利息		9,993	13,458
收取之股利		1,500	3,000
支付之利息		(111)	(175)
支付之所得稅		(53,046)	(2,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339	382,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060)	(34,09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21	181,0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0)	(5,816)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668)	3,122
收到現金股利		51,358	54,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95	116,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968)	(11,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	59
發放現金股利		(440,033)	(136,2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56,354)
行使歸入權		19	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021)	(499,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213	(1,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136	185,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40,349	$184,1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人類間質幹細胞與免疫細胞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3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2~10年
試驗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u>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0~2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公司生產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細胞製劑及保健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約為50天至60天，應收帳款於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被滿足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人體生物細胞之儲存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儲存服務及受託研究收入，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儲存服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於部份客戶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	$240,289	$184,076
庫存現金	60	60
合　　計	$240,349	$184,13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及債券	$763,974	$471,312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763,974	471,312
合　　計	$763,974	$471,31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564,000	$989,1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69,439	$51,06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69,439	51,0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48	32,49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8,848	32,497
合　　計	$148,287	$83,56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8,287仟元及83,565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44,484	$23,300
物　　料	10,846	3,906
在 製 品	6,211	26,180
製 成 品	16,130	10,035
淨　　額	$77,671	$63,42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79,728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12仟元。

本公司民國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08,367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3,073仟元。主係因先前導致存貨跌價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140	100%	$166,091	100%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32,184	46.34%	-	-%
	$185,324		$166,09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於美國設立合資公司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依合約約定與其完成技轉再授權交易後取得46.34%股權。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完成設立登記及增資後，本公司依照股權比例認列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之權益變動數金額為22,482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與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之授權交易，屬於未實現之金額為44,383仟元。

(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407	$ -	$57,065	$ -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52,086	1,999	-	-
	$90,493	$1,999	$57,065	$ -

前述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

(3)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匯回盈餘分別為51,358仟元及54,447仟元，帳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3.01.01~113.12.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3.01.01	$80,851	$3,363	$6,799	$96	$65,233	$156,342
增添	3,295	-	1,500	-	-	4,795
減少	-	-	(2,556)	-	(1,958)	(4,514)
重分類	-	-	55	-	-	55
113.12.31	$84,146	$3,363	$5,798	$96	$63,275	$156,678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58,137	$3,363	$6,239	$96	$29,319	$97,154
折舊	11,017	-	734	-	6,522	18,273
減少	-	-	(2,550)	-	(1,958)	(4,508)
113.12.31	$69,154	$3,363	$4,423	$96	$33,883	$110,919

	112.01.01~112.12.31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2.01.01	$75,293	$3,363	$6,541	$96	$65,233	$150,526
增添	5,558	-	258	-	-	5,816
減少	-	-	-	-	-	-
112.12.31	$80,851	$3,363	$6,799	$96	$65,233	$156,342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46,508	$3,200	$5,577	$96	$22,676	$78,057
折舊	11,629	163	662	-	6,643	19,097
減少	-	-	-	-	-	-
112.12.31	$58,137	$3,363	$6,239	$96	$29,319	$97,154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4,992	$ -	$1,375	$ -	$29,392	$45,759
112.12.31	$22,714	$ -	$560	$ -	$35,914	$59,188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113.01.01~113.12.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3.01.01	$4,158	$13,600	$17,758
增添	206	500	706
113.12.31	$4,364	$14,100	$18,464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490	$3,625	$7,115
攤銷	401	808	1,209
113.12.31	$3,891	$4,433	$8,324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73	$9,667	$10,140
113.01.01	$668	$9,975	$10,643

	112.01.01~112.12.31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2.01.01	$4,143	$13,600	$17,743
增添	15	-	15
112.12.31	$4,158	$13,600	$17,758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2,982	$2,826	$5,808
攤銷	508	799	1,307
112.12.31	$3,490	$3,625	$7,11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668	$9,975	$10,643
112.01.01	$1,161	$10,774	$11,93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1,209	$1,307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其技術授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17之說明。

9.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16仟元及3,060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88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681,403仟元，分為68,14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仟股之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68,144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6,814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240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1,860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73,339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7,334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806,726仟元，分為80,673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524,329	$781,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482	-
員工認股權	4,444	4,444
行使歸入權	467	448
合　　計	$551,722	$785,90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本公司股票2,00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買回價格區間為236元至166元；實際買回本公司股票1,86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91.59元。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且因原屆滿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適逢假日故提前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屆滿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註銷本次買回之庫藏股票1,860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725	$ 29,6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242	256,686	$4	$3.5
合　　計	$362,967	$286,358		

民國一一三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4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81,561仟元，每股配發1元，並以資本公積81,561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除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3.5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常會另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83,347仟元，每股配發2.5元，並以資本公積73,339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08.29	1,400	18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2.24%
無風險利率(%)	0.6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38
加權平均股價($)	32.62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3	$18	503	$1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	-	(240)	18
本期逾期失效	(263)	18	-	-
期末流通在外	-	-	263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263	18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本公司認股權之認股期間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期全數逾期失效。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

12.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39,329	$380,107
儲存業務	211,644	161,320
受託研究	137,149	74,286
技術授權	95,774	-
合　　計	$783,896	$615,713

(1) 收入細分

	113.12.31	112.12.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2,252	$454,393
隨時間逐步滿足	211,644	161,320
合　　計	$783,896	$615,713

(2)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36,839	$36,353	$29,254
儲存業務	157,232	85,295	60,406
合　　計	$194,071	$121,648	$89,66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97,699	$73,81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70,122	45,39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57,232仟元，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1至2年依其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 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8,287仟元及83,565仟元，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年間。該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2,248	$4,50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仟元及6,586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1,121	$4,777
非 流 動	$1,136	-
合　　計	$2,257	$4,77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0,780	$11,18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86	$32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365仟元及11,770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495	$30,282	$63,777	$28,584	$37,151	$65,735
勞健保費用	4,109	2,786	6,895	3,746	2,591	6,337
退休金費用	1,970	1,346	3,316	1,778	1,282	3,060
董事酬金	-	1,752	1,752	-	1,434	1,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2	1,588	3,010	1,593	1,322	2,915
折舊費用	12,510	16,543	29,053	13,762	16,517	30,279
攤銷費用	-	1,209	1,209	-	1,335	1,33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7人及9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56仟元及848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709仟元及715仟元，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0.89%。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

本公司除依照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外，對於董事、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以本公司經營績效為指標，參酌當年度獲利情況按各董事及經理人之貢獻度酌予發放，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核准。本公司本於照顧員工之精神，除以勞基法為給付報酬之基礎外，亦參酌當年度獲利情況及各員工表現另行發放獎金。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民國一一三年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551仟元及0元；民國一一二年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692仟元及0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決議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4,551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7	$13,654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23,296	$6,45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	$(46,677)	$241,85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756
租賃修改利益	73	165
其　　他	(548)	-
合　　計	$(47,152)	$263,778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及處分損益。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1	$175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4,682	$43,5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6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8	3,20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2,063
所得稅費用	$83,312	$68,8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0)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50,563	$608,21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0,113	$121,6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962)	(60,38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23	7,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68)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872)	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78	2,0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3,312	$68,81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58	$142	$-	$1,600
未實現銷貨收入	-	8,877	-	8,8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17)	-	(10,4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00)	(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98)	$(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58			$(34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8			$10,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81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40	$(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592)	3,592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2	(614)	1,4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45	(6,145)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063	(22,063)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5,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728		$1,45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20		$1,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2)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67,251	$539,3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	80,673	81,8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5	$6.59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367,251	$539,3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	80,673	81,803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	240
員工股票－酬勞(仟股)	47	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720	82,0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4.55	$6.57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媽媽咪亞診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偉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註1：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為關係人。

註2：偉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為關係人。

註3：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於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為關係人。

註4：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八月起為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438,401	$365,515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	95,774	-
其　　他	26,924	38,034
合　　計	$561,099	$403,549

2. 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074	$14,779
其　　他	210	-
合　　計	$12,284	$14,779

3.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7,555	$6,480
其　　他	689	84
合　　計	$28,244	$6,564

4.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77,129	$32,077
其　　他	1,719	413
合　　計	$78,848	$32,490

5. 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61,727	$88,018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31,856	33,487
其　　他	200	143
合　　計	$193,783	$121,648

6.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300	$1,955
中國醫藥大學	1,098	-
康健生活	498	-
其　　他	8	29
合　　計	$2,904	$1,984

7. 財產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技術授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	$500	$ -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81	$5,400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	$ -	$5,093	信用卡備償戶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	41,163	-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卡備償戶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2.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3.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腦損傷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800仟元。

4.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1,700仟元。

5. 本公司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對於功能及結構上的修復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8,5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6.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間質幹細胞治療應用(多重性硬化症)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授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700仟元。

7.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核酸、HLA-G嵌合抗原受體表達質體、表達HLA-G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其用途以及用於治療乳癌之醫藥組合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2,300仟元。

8.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架接免疫調節抗體於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2,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9.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10.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之細胞治療技術平台(含撰寫中專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6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11.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細胞治療用生物晶片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9,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12. 本集團與華鼎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2,437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2,518仟元，帳列勞務費。

13.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440,339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48,034仟元。

14.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18,38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0,264仟元。

15.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9,03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101仟元。

16. 本集團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60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00仟元。

17. 本集團與艾昆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75,385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4,99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買回庫藏股2,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60元至新台幣170元之間，惟當本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350,000仟元。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63,974	$471,3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0,289	184,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000	989,100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148,287	83,558
其他應收款	7,558	464
其他流動資產	-	5,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63	-
小　　計	1,001,297	1,262,298
合　　計	$1,765,271	$1,733,610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107	$10,262
其他應付款	35,480	29,292
租賃負債	2,257	4,777
合　　計	$38,844	$44,33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公司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1,107	$ -	$ -	$ -	$1,107
其他應付款	35,480	-	-	-	35,480
租賃負債	1,167	1,152	-	-	2,319
112.12.31					
應付款項	$10,262	$ -	$ -	$ -	$10,262
其他應付款	29,292	-	-	-	29,292
租賃負債	4,782	-	-	-	4,78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4,777	$816	$5,593
現金流量	(10,968)	(39)	(11,007)
非現金流量	8,448	-	8,448
113.12.31	$2,257	$777	$3,034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7,423	$757	$18,180
現金流量	(11,274)	59	(11,215)
非現金流量	(1,372)	-	(1,372)
112.12.31	$4,777	$816	$5,59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債券	$763,974	$ -	$ -	$763,97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71,312	$ -	$ -	$471,31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	$42,239
本期新增	48,260	34,094
本期出售	-	-
本期重分類	(48,260)	(71,373)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960)
期末餘額	$ -	$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4,96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08,000	1.54%	$108,00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CEPODIA, INC.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2,604	29,103	0.29%	29,103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246,924	7.23%	246,924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富壽 1A(B99507)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49,970	1.01%	149,97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國壽 1A(B99607)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139,986	0.43%	139,98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凱基壽 1A(B9AK03)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89,991	1.51%	89,991
				合 計		$763,974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38,401	46.95%	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77,130	52.0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53,140	$38,407	$38,407
本公司	ChironStem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 -	463,410	46.34%	$32,184	$112,398	$52,086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21,000	$21,000	1,700,000	100%	$74,582	$40,482	已併入子公司處理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245,383	12.6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645,619	11.95%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合約負債明細表	附註七、7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6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240,077	
	支票存款	212	
合　　計		$240,349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564,00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客戶甲		$67,572	
其他(註)		1,867	
小計		69,439	
減：備抵損失		-	
合計		$69,439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合併列示。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存貨				
	原料	$44,509	$46,552	
	物料	12,490	10,868	
	在製品	6,211	6,211	
	製成品	22,462	16,130	
	合計	85,672	$79,7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01)		
	淨額	$77,671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公允價值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4,750	-	$ -	-	$ -		(36,750)	1,500,000	$108,000	無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49,336	-	-	-	-		(2,412)	3,600,000	246,924	無	
ACEPODIA, INC.	2,245,604	77,226	-	-	573,000	10,622		(37,501)	1,672,604	29,103	無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	-	1,651	48,260	1,651	82,099		33,839	-	-	無	
P13 富壽 1A(B99507)	-	-	150	151,500	-	-		(1,530)	150	149,970	無	
P13 國壽 1A(B99607)	-	-	140	141,400	-	-		(1,414)	140	139,986	無	
P13 凱基壽 1A(B9AK03)			90	90,900	-	-		(909)	90	89,991	無	
合計		$471,312		$432,060		$92,721		$(46,677)		$763,974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註3）		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833	-	$-	-	$-	$38,407	$-	10,000,000	100.00%	$153,140	無	
ChironStem Inc.	-	-	-	22,482	-	44,383	52,086	1,999	-	46.34%	32,184	無	(註1)
合　　計		$12,833		$22,482		$44,383	$90,493	$1,999			$185,324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於美國設立合資公司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依合約約定與其完成技轉再授權交易後取得 46.34%股權。

註2：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完成設立登記及增資後，本公司依照股權比例認列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之權益變動數金額為新台幣 22,481 仟元。

註3：本公司與 ChironStem Biotechnology, Inc.之授權交易，屬於未實現之金額為新台幣 44,383 仟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細胞製劑	682 劑	$117,822	
	425 管	218,786	
儲存業務		211,644	
受託研究		137,149	
技術授權		95,774	
基因檢測		2,721	
合　　計		783,89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產銷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33,134	
加：本期進料	127,341	
其他	26	
減：期末存料	(57,000)	
轉列費用	(39,719)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63,782	
直接人工	25,762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八)	78,919	
製造成本	168,463	
加：期初在製品	26,584	
減：期末在製品	(6,211)	
報廢	(10,070)	
製成品成本	178,766	
加：期初製成品	10,992	
減：期末製成品	(22,462)	
報廢	(10,934)	
產銷成本		156,362
存貨跌價損失		712
報廢		21,004
其他		1,650
營業成本		$179,728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12,677	
折　　舊	12,510	
勞 務 費	8,437	
其他費用	38,146	
其　　他	7,148	
合　　計	$78,919	

(註)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7,366	$12,018	$10,898	$30,282	
勞 務 費	831	4,003	7,551	12,385	
折　　舊	-	1,872	14,671	16,543	
其他費用	4,115	7,908	114,402	126,425	
合　　計	$12,312	$25,801	$147,522	$185,635	

(註)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附件十四、發行公司(長聖)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67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公司電話：(04) 2325-2888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所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3,517仟元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22,231 仟元，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 仟元、(330)仟元、(3,222)仟元及(33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066 仟元、0 仟元、(4,356)仟元及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柯 雅 婷 柯雅婷

會計師：

黃 子 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10,022	12	$301,675	14	$453,931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4,500	8	636,500	30	184,5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35,381	2	72,148	3	53,55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4、七及十二	118,236	6	121,837	6	99,2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6,135	1	7,558	-	4,993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4,165	5	80,038	4	107,793	6
1410	預付款項	八	1,968	-	3,437	-	4,6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	55	-	2,3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443	34	1,223,248	57	910,991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010,437	56	763,974	36	844,326	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3,517	1	32,18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8,113	2	45,759	2	49,97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41,155	2	2,824	-	5,61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3,658	1	10,147	-	10,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2,016	1	10,725	1	11,1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60,462	3	47,235	2	48,7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9,358	66	912,848	43	970,218	52
1xxx	資產總計		$1,809,801	100	$2,136,096	100	$1,881,2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261,969	15	$194,128	9	$157,689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十二	24,589	1	25,132	1	33,8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34,261	2	39,740	2	39,64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9,766	-	68,066	3	39,3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七及十二	10,427	1	1,708	-	4,1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75	1	313	-	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087	20	329,087	15	275,026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9,773	-	10,81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七及十二	30,981	2	1,136	-	1,5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8,316	1	777	-	23,0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070	3	12,730	1	24,540	1
2xxx	負債總計		420,157	23	341,817	16	299,566	16
31xx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970	49	806,726	38	806,726	43
3200	資本公積		509,311	28	551,722	26	551,703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342	5	56,617	2	56,6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7	-	377,615	18	166,597	9
	保留盈餘合計		98,749	5	434,232	20	223,214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7)	-	1,599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91,629)	(5)	-	-	-	-
	其他權益合計		(94,386)	(5)	1,599	-	-	-
3xxx	權益總計		1,389,644	77	1,794,279	84	1,581,64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9,801	100	$2,136,096	100	$1,881,2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263,201	100	$248,126	100	$662,114	100	$589,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6及七	(86,104)	(33)	(70,946)	(29)	(197,980)	(30)	(169,444)	(29)
5900	營業毛利		177,097	67	177,180	71	464,134	70	420,445	7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9	-	-	(21,481)	(10)	-	-	(44,383)	(7)
5950	營業毛利		177,097	67	155,699	61	464,134	70	376,062	6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0)	(1)	(3,647)	(1)	(10,046)	(1)	(10,392)	(2)
6200	管理費用		(7,806)	(3)	(7,521)	(3)	(21,982)	(3)	(22,5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24)	(23)	(49,538)	(20)	(156,515)	(24)	(97,43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4	-	-	(521)	-	19	-	(521)	-
	營業費用合計		(72,080)	(27)	(61,227)	(24)	(188,524)	(28)	(130,918)	(22)
6900	營業利益		105,017	40	94,472	37	275,610	42	245,144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4,302	2	1,416	1	23,560	3	8,303	1
7010	其他收入		10,065	4	5,249	2	20,333	3	14,3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78	14	(62,155)	(25)	53,668	8	(59,513)	(10)
7050	財務成本		(176)	-	(28)	-	(756)	-	(10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70	-	(330)	-	(3,222)	-	(3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39	20	(55,848)	(22)	93,583	14	(37,340)	(7)
7900	稅前淨利		155,856	60	38,624	15	369,193	56	207,804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24,349)	(9)	(20,092)	(8)	(59,316)	(9)	(51,571)	(9)
8200	本期淨利		131,507	51	18,532	7	309,877	47	156,23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3	1	-	-	(5,445)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7)	-	-	-	1,08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6	1	-	-	(4,356)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73	52	$18,532	7	$305,521	46	$156,233	2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0		$0.21		$3.52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0		$0.21		$3.51		$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豐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33,387	$785,907	$26,945	$296,722	$ -	$ -	$ -	$1,842,96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72	(29,67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6,686)	-	-	-	(256,6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482	-	-	-	-	-	22,48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1	73,339	(73,339)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3,347)	-	-	-	-		(183,347)
D1	民國113年1月1日到9月30日淨利		-	-	-	156,233	-	-	-	156,23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233	-	-	-	156,233
Z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806,726	$551,703	$56,617	$166,597	$ -	$ -	$ -	$1,581,643
Z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06,726	$551,722	$56,617	$377,615	$1,599	$ -	$ -	$1,794,27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25	(36,72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6,243)	-	-	-	(326,243)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1	79,634	(79,634)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1,560)	-	-	-	-	-	(81,56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5	-	-	-	-	-	265
D1	民國114年1月1日到9月30日淨利		-	-	-	309,877	-	-	-	309,877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6)	-	-	(4,3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9,877	(4,356)	-	-	305,521
L1	庫藏股買回	六.11	-	-	-	-	-	-	(349,416)	(349,416)
L3	庫藏股註銷	六.11	(19,220)	(11,079)	-	(319,117)	-	-	349,416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12	8,830	129,597	-	-	-	(91,629)	-	46,798
Z1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六.11	$875,970	$509,311	$93,342	$5,407	$(2,757)	$(91,629)	$ -	$1,389,6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9,193	$207,8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75	22,029
攤銷費用		894	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3,667)	59,046
利息費用		756	108
利息收入		(23,560)	(8,3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22	330
租賃修改利益		(1)	(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767	(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01	(52,096)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85)	(4,635)
存貨增加		(4,127)	(38,707)
預付款項減少		1,469	3,3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	316
合約負債增加		67,841	36,04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43)	10,53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479)	5,2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762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342	286,106
收取之利息		19,168	8,409
支付之利息		(756)	(108)
支付之所得稅		(118,869)	(68,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885	226,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61)	(432,0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6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000	814,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	(3,993)
取得無形資產		(4,405)	(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27)	(37,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931	340,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借增加		250,000	-
短借減少		(2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8,054)	(8,7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39	(39)
發放現金股利		(407,803)	(440,0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9,416)	-
行使歸入權		2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469)	(448,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653)	117,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75	336,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10,022	$453,9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六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人類間質幹細胞與免疫細胞相關新藥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０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一０年一月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0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０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０九年及一一０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

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

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

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

「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2~10年
試驗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u>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0~2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司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集團生產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細胞製劑及保健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約為50天至60天，應收帳款於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被滿足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人體生物細胞之儲存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儲存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儲存服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

收入。

本集團對於部份客戶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6。

2. 估計及假設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銀行存款	$209,942	$301,595	$453,851
庫存現金	80	80	80
合　　計	$210,022	$301,675	$453,931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626,300	$384,027	$464,369
公司債券	384,137	379,947	379,957
小　　計	$1,010,437	$763,974	$844,326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1,010,437	763,974	844,326
合　　計	$1,010,437	$763,974	$844,326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定期存款	$144,500	$636,500	$184,5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應收帳款	$35,381	$72,148	$53,556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35,381	72,148	53,5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279	121,899	99,805
減：備抵損失	(43)	(62)	(521)
小　　計	118,236	121,837	99,284
合　　計	$153,617	$193,985	$152,84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3,660仟元、194,047仟元及153,361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原　　料	$60,854	$44,549	$43,946
物　　料	6,648	11,624	13,875
在 製 品	6,254	6,211	25,182
製 成 品	9,107	16,130	20,944
商品存貨	1,302	1,524	3,846
淨　　額	$84,165	$80,038	$107,79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表所示，存貨成本內含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存貨成本	$86,104	$70,946	$197,980	$169,4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38	$292	$(1,909)	$2,28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先前導致存貨跌價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ChironStem Inc.	$23,517	46.34%	$32,184	46.34%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於美國設立合資公司ChironStem Inc.，依合約約定與其完成技轉再授權交易後取得46.34%股權。ChironStem Inc.完成設立登記後，本公司依照股權比例認列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之權益變動數金額為22,48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2,152仟元及未實現利益44,383仟元，而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22,231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詳附註六.10。

(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ChironStem Inc.	$70	$(330)	$(3,222)	$(330)

(2)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明細如下：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ChironStem Inc.	$2,583	$ -	$(5,445)	$ -

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4.01.01~114.09.30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4.01.01	$84,146	$3,363	$5,891	$96	$63,275	$156,771
增添	190	-	450	-	-	640
減少	-	-	(33)	-	-	(33)
114.09.30	$84,336	$3,363	$6,308	$96	$63,275	$157,378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69,155	$3,363	$4,516	$96	$33,882	$111,012
折舊	2,883	-	701	-	4,702	8,286
減少	-	-	(33)	-	-	(33)
114.09.30	$72,038	$3,363	$5,184	$96	$38,584	$119,265

	113.01.01~113.09.30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01.01	$80,851	$3,363	$6,892	$96	$65,233	$156,435
增添	2,705	-	1,505	-	-	4,210
減少	-	-	(21)	-	-	(21)
113.09.30	$83,556	$3,363	$8,376	$96	$65,233	$160,624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58,138	$3,363	$6,325	$96	$29,318	$97,240
折舊	8,027	-	475	-	4,924	13,426
減少	-	-	(21)	-	-	(21)
113.09.30	$66,165	$3,363	$6,779	$96	$34,242	$110,645
淨帳面金額：						
114.09.30	$12,298	$ -	$1,124	$ -	$24,691	$38,113
113.12.31	$14,991	$ -	$1,375	$ -	$29,393	$45,759
113.09.30	$17,391	$ -	$1,597	$ -	$30,991	$49,979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114.01.01~114.09.30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4.01.01	$4,274	$14,100	$18,374
增添	205	4,200	4,405
114.09.30	$4,479	$18,300	$22,779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3,794	$4,433	$8,227
攤銷	277	617	894
114.09.30	$4,071	$5,050	$9,121

	113.01.01~113.09.30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3.01.01	$4,174	$13,600	$17,774
增添	198	500	698
113.09.30	4,372	$14,100	$18,472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497	$3,624	$7,121
攤銷	307	603	910
113.09.30	$3,804	$4,227	$8,031
淨帳面金額：			
114.09.30	$408	$13,250	$13,658
113.12.31	$480	$9,667	$10,147
113.09.30	$568	$9,873	$10,44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7.01~114.09.30	113.07.01~113.09.30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營業費用	$304	$316	$894	$910

本集團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其技術授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12之說明。

9.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3仟元及882仟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72仟元及2,665仟元。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存入保證金	$656	$777	$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60	-	22,231
合　　計	$18,316	$777	$23,009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88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733,387仟元，分為73,339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73,339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7,334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認股權利新股888仟股，每股發行價格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該發行案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中提撥79,634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7,963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1,922仟股及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消除股份5仟股，並分別減少資本公積11,079仟元及50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875,970仟元，分為87,597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發行溢價	$352,056	$524,329	$524,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482	22,482	22,482
員工認股權	4,444	4,444	4,44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9,597	-	-
行使歸入權	732	467	448
合　　計	$509,311	$551,722	$551,70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本公司股份，預計買回本公司股票2,000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170元至260元；實際買回本公司股票1,922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81.80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註銷本次買回之庫藏股票1,922仟股，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五月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725	$29,6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243	256,686	$4	$3.5
合　　計	$362,968	$286,358		

民國一一三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4元現金股利，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79,634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按決議當時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股票1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3.5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常會另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83,346仟元，每股配發2.5元，並以資本公積73,339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集團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08.29	1,400	18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2.24%
無風險利率(%)	0.6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38
加權平均股價($)	32.62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01.01~113.09.30	
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3	$18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263)	18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集團認股權之認股期間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全數逾期失效。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在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88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給與日股價為每股180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新台幣2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A. CAR001專案完成首次一期臨床試驗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Last Patient In)，可既得股數之40%。
B. 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30%。
C. 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30%。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集團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自獲配本集團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者，本集團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8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9,648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5仟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91,629仟元。

(3)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04.01~ 114.09.30	113.04.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5,600	$ -	$46,798	$ -

13.營業收入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儲存業務	$114,552	$53,042	$296,417	$146,248
商品銷售收入	134,364	124,260	295,229	300,153
受託研究	14,285	22,000	70,468	47,714
技術授權	-	48,824	-	95,774
合　　計	$263,201	$248,126	$662,114	$589,889

(1) 收入細分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8,648	$195,084	$365,697	$443,641
隨時間逐步滿足	114,552	53,042	296,417	146,248
合　　計	$263,200	$248,126	$662,114	$589,889

(2) 合約負債－流動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113.01.01
銷售商品	$32,240	$36,897	$40,204	$36,353
儲存業務	229,729	157,232	117,485	85,295
合　　計	$261,969	$194,129	$157,689	$121,648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55,754	$93,16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23,594	128,378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29,727仟元，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1至2年依其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明細如下：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521)	$19	$(52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2) 應收款項依歷史經驗顯示尚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之客戶，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09.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1,212	$12,405	$ -	$ -	$43	$153,660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3)	(43)
帳面金額	$141,212	$12,405	$ -	$ -	$ -	$153,617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0,010	$23,975	$ -	$ -	$62	$194,047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2)	(62)
帳面金額	$170,010	$23,975	$ -	$ -	$ -	$193,985

113.09.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2,833	$ -	$ -	$14	$514	$153,361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7)	(514)	(521)
帳面金額	$152,833	$ -	$ -	$7	$ -	$152,840

(3)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1.1	$62
本期迴轉金額	(19)
114.9.30	$43

	應收帳款
113.1.1	$ -
本期增加金額	521
113.9.30	$521

15.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年間。該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房屋及建築	$41,155	$2,824	$5,618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46,619仟元及8,605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流　　動	$10,427	$1,708	$4,165
非 流 動	30,981	1,136	1,531
合　　計	$41,408	$2,844	$5,696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房屋及建築	$2,763	$2,795	$8,289	$8,60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2	$58	$167	$14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768仟元及8,986仟元。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07.01~114.09.30			113.07.01~113.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16	$22,777	$31,893	$9,482	$8,400	$17,882
勞健保費用	1,045	1,227	2,272	1,026	954	1,980
退休金費用	493	400	893	494	388	8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6	451	937	504	454	958
折舊費用	3,139	2,294	5,433	3,189	4,200	7,389
攤銷費用	-	304	304	-	316	316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771	$72,156	$99,927	$28,171	$26,697	$54,868
勞健保費用	3,122	2,524	5,646	3,103	2,472	5,575
退休金費用	1,485	1,187	2,672	1,486	1,179	2,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8	1,362	2,830	1,546	1,340	2,886
折舊費用	9,417	7,158	16,575	9,302	12,727	22,029
攤銷費用	-	894	894	-	910	91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佔比之10%)、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51仟元及0仟元，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51仟元及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48仟元及0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66仟元及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062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2	$1,416	$23,560	$8,303

(2) 其他收入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其他收入－其他	$10,065	$5,249	$20,333	$14,30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6,578	$(61,614)	$53,667	$(59,046)
租賃修改利益	-	-	1	74
其　　他	-	(541)	-	(541)
合　　計	$36,578	$(62,155)	$53,668	$(59,513)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及處分損益。

(4) 財務成本

	114.07.01~114.09.30	113.07.01~113.09.30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	$28	$547	$108
銀行借款之利息	3	-	209	-
合　　計	$176	$28	$756	$108

18.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7.01~114.09.30	113.07.01~113.09.30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292	$24,514	$63,501	$63,5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2,93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7	(4,156)	(1,247)	(9,13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66)	-	(2,878)
所得稅費用	$24,349	$20,092	$59,316	$51,571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1,507	$18,532	$309,877	$156,2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	87,597	88,740	88,030	88,7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0	$0.21	$3.52	$1.76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1,507	$18,532	$309,877	$156,2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87,597	88,740	88,030	88,740
稀釋效果：				
員工股票-酬勞(仟股)	31	11	31	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628	88,751	88,061	88,7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0	$0.21	$3.51	$1.76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媽媽咪亞診所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偉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ChironStem Inc.(註 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註1：ChironStem Inc.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為關係人。
註2：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為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76,352	$119,728	$457,330	$305,442
ChironStem Inc.	-	48,824	3,802	95,774
其　　他	33,176	25,487	59,251	53,412
合　　計	$209,528	$194,039	$520,383	$454,628

2. 製造費用

	114.07.01~114.09.30	113.07.01~113.09.30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90	$2,282	$6,789	$7,922
其　　他	62	-	62	-
合　　計	$2,352	$2,282	$6,851	$7,922

3. 營業費用

	114.07.01~114.09.30	113.07.01~113.09.30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5,087	$16,417	$16,093	$19,555
其　　他	2,138	4	2,436	151
合　　計	$7,225	$16,421	$18,529	$19,706

4. 應收帳款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0,986	$97,910	$80,968
其　　他	17,250	23,927	18,316
合　　計	$118,236	$121,837	$99,284

5. 合約負債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32,097	$161,727	$123,135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29,507	31,856	33,283
其　　他	286	200	974
合　　計	$261,890	$193,783	$157,392

6. 其他應付款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897	$1,300	$1,931
中國醫藥大學	794	1,098	609
其　　他	584	514	523
合　　計	$2,275	$2,912	$3,063

7. 租賃－關係人

(1)使用權資產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8,569	$2,248	$4,098

(2)租賃負債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8,586	$2,257	$4,113

(3)利息費用

	114.07.01~114.09.30	113.07.01~113.09.30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13	$23	$360	$63

8. 財產交易

取得技術授權：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4,200	$500	$500

股票買進：

交易對象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 -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07.01~114.09.30	113.07.01~113.09.30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短期員工福利	$752	$700	$2,790	$2,891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	$41,163	$41,163	$41,093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卡備償戶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 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2.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 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3.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腦損傷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800仟元。

4.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表現IGF1R之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及幹細胞的應用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700仟元。

5. 本集團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對於功能及結構上的修復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8,5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000仟元。

6.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間質幹細胞治療應用(多重性硬化症)之授權合約，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授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700仟元。

7.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核酸、HLA-G嵌合抗原受體表達質體、表達HLA-G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其用途以及用於治療乳癌之醫藥組合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

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2,300仟元。

8.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架接免疫調節抗體於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2,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9.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300仟元。

10.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HLA-G嵌合抗原受體之細胞治療技術平台(含撰寫中專利)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6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6,200仟元。

1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細胞治療用生物晶片及其製備方法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9,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1,000仟元。

12.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開發伏剋藻奈米藥物傳遞技術平台於癌症治療的應用之授權合約，總計應付授權金為10,000仟元，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授權金500仟元。

13. 本集團與華鼎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2,437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4,932仟元，帳列勞務費。

14.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440,358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58,489仟元。

15.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18,38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0,264仟元。

16. 本集團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9,03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101仟元。

17. 本集團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5,60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00仟元。

18. 本集團與艾昆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臨床試驗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75,385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31,348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聖展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分別召開董事會通過以本公司發行新股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案，由本公司取得聖展公司已發行百分之百股權。本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聖展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0.333股，最終換股比例將依雙方股份轉換契約進行調整，若以最近日之收盤價推算，本案總價金約17億元。本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換股作業完成後，暫定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完成後，聖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0,437	$763,974	$844,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9,942	301,595	453,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00	636,500	184,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617	193,985	152,840
其他應收款	16,135	7,558	4,993
其他流動資產	-	-	2,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62	41,163	48,716
小　　計	584,656	1,180,801	847,224
合　　計	$1,595,093	$1,944,775	$1,691,550

金融負債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4,589	$25,132	$33,867
其他應付款	34,261	39,740	39,643
租賃負債	41,408	2,844	5,696
合　　計	$100,258	$67,716	$79,20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預期分別減少/增加403仟元及1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集團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96%及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9.30					
應付款項	$24,589	$ -	$ -	$ -	$24,589
其他應付款	34,261	-	-	-	34,261
租賃負債	11,011	19,692	12,116	-	42,819
113.12.31					
應付款項	$25,132	$ -	$ -	$ -	$25,132
其他應付款	39,740	-	-	-	39,740
租賃負債	1,762	1,173	-	-	2,935
113.09.30					
應付款項	$33,867	$ -	$ -	$ -	$33,867
其他應付款	39,643	-	-	-	39,643
租賃負債	4,242	1,556	-	-	5,79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2,844	$777	$3,621
現金流量	(8,054)	17,539	9,485
非現金流量	46,618	-	46,618
114.09.30	$41,408	$18,316	$59,724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5,898	$816	$6,714
現金流量	(8,733)	(39)	(8,772)
非現金流量	8,531	22,232	30,763
113.09.30	$5,696	$23,009	$28,70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皆未持有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債券	$761,295	$ -	$249,142	$1,010,43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63,974	$ -	$ -	$763,974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96,066	$ -	$48,260	$844,32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224,060	48,260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82	-
期末餘額	$249,142	$48,26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分別為25,082仟元及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仟元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2	30.46	$40,268	$982	32.7740	$32,184	$49	31.61	$1,54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之淨外幣兌換利益皆為 0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08,300	1.58%	$108,30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268,848	7.23%	268,848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富壽 1A(B99507)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51,449	1.01%	151,449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國壽 1A(B99607)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142,376	0.43%	142,376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P13 凱基壽 1A(B9AK03)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90,311	1.51%	90,311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磐石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80,000	4.96%	180,000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	55,142	0.42%	55,14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4,000	7.00%	14,000
				合 計		$1,010,426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89,231	97.57%	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3,548	52.94%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買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81,277	$28,138	$28,138
本公司	ChironStem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 -	463,410	46.34%	$23,517	$(6,954)	$(3,222)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乙類成藥及化妝品零售業	$21,000	$21,000	1,700,000	100%	$103,847	$29,265	已併入子公司處理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細胞製劑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新藥及細胞製劑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以及投資相關生技醫療產業等業務。

2.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其他保健產品銷售等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1,649	$71,552	$ -	$263,20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91,649	$71,552	$ -	$263,201
部門損益	$171,038	$25,823	$(41,005)	$155,856

(2)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8,532	$39,594	$ -	$248,126
部門間收入	-	484	(484)	-
收入合計	$208,532	$40,078	$(484)	$248,126
部門損益	$45,881	$12,694	$(19,951)	$38,624

(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4,833	$117,281	$ -	$662,11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544,833	$117,281	$ -	$662,114
部門損益	$390,010	$36,586	$(57,403)	$369,193

(4)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9,207	$80,682	$ -	$589,889
部門間收入	-	1,182	(1,182)	-
收入合計	$509,207	$81,864	$(1,182)	$589,889
部門損益	$221,169	$25,076	$(38,441)	$207,804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4.9.30 部門資產	$1,964,590	$130,336	$(285,126)	$1,809,800
113.12.31 部門資產	$2,259,044	$104,774	$(227,722)	$2,136,096
113.9.30 部門資產	$2,039,811	$133,818	$(292,420)	$1,881,209

營運部門負債：

	細胞製劑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4.9.30 部門負債	$393,668	$26,489	$(1)	$420,156
113.12.31 部門負債	$311,625	$30,192	$ -	$341,817
113.9.30 部門負債	$273,696	$26,383	$(513)	$299,566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附件十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無異議照案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銖淇　　簽章

總經理：黃文良　　簽章

附件十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聖公司)本次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收購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展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使聖展公司成為長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長聖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9,32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 93,24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十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收購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增資發行普通股 9,32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93,240,000 元，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佩書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幹細胞產品(stem cell products)。

2、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1.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7.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8.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1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0.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3.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6.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7.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1.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3.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8,8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八 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分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０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佔比之10%)、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適用於遷入中部科學園區內。）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4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4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4月30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銖淇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幹細胞產品(stem cell products)。 2、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1.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8.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1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幹細胞產品(stem cell products)。 2、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2.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5.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7.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9.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3.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6.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7.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1.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3.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7.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8.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2.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7.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佔比之10%)、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 （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適用於遷入中部科學園區內。）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4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4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4月30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 （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適用於遷入中部科學園區內。）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4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4月30日。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3,705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367,250,627
小計	377,614,332
提列項目	
減：提列113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6,725,063)
可供分配盈餘	340,889,269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4元	(326,242,412)
（按流通在外股數81,560,603股計算）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46,8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銖淇